

目 录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三十七次会议	(1)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王 宁(3)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的决定	(7)
成都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7)
关于《成都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15)
成都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15)
关于《成都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决定	(26)
成都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26)
关于《成都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3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3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决定	(36)
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36)
关于《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4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4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五号
(总号: 261)
11 月 1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4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罚没财产管理规定〉的决定》的决定	(46)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罚没财产管理规定》的决定	(47)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罚没财产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说明	
.....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罚没财产管理规定〉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4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罚没财产管理规定〉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5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等三件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51)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等三件法规的决定	(52)
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55)
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62)
成都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66)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等三件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等三件法规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75)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等三件法规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7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决定	(77)
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77)
关于《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说明	
.....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87)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88)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决定	(89)
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8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五号
(总号: 261)
11 月 1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关于《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说明
..... 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95)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9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9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的决定 (100)
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 (100)
关于《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的说明
..... 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05)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1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1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113)
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113)
关于《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 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2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2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2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24)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125)
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7)
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3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135)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13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雅安市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保护若干规定》的决定 (137)
雅安市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保护若干规定 (138)
关于《雅安市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保护若干规定》的说明
.....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4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雅安市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保护若干规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14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五号
(总号: 261)
11 月 1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雅安市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保护若干规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14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资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148)
资阳市物业管理条例	(148)
关于《资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说明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5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资阳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6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资阳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6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164)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164)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7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7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74)
关于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和川渝高竹新区建设情况的报告	徐志文(175)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关于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和川渝高竹新区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78)
关于成渝中线高铁建设情况的报告	代永波(180)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关于成渝中线高铁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82)
关于四川省 2021 年政府债务情况的报告	陈书平(183)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2021 年政府债务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88)
关于四川省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陈书平(190)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	(21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川省 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13)
四川省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	财政厅(214)
关于四川省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陈书平(222)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关于四川省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2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川鱼产业振兴推进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26)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2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五号
(总号: 261)
11 月 1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十七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至9月30日在成都举行，共召开了两次全体会议，分组审议2个半天，会议议程共23项。

1. 传达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精神；

2. 首次审议了《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草案）》；

3. 首次审议了《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常委会对上述两个首次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就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将上述条例草案列入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4. 审查批准了《成都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5. 审查批准了《成都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6. 审查批准了《成都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7. 审查批准了《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8. 审查批准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罚没财产管理规定〉的决定》；

9. 审查批准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等三件法规的决定》；

10. 审查批准了《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条例》；

11. 审查批准了《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12. 审查批准了《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

13. 审查批准了《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14. 审查批准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15. 审查批准了《雅安市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保护若干规定》；

16. 审查批准了《资阳市物业管理条例》；

17. 审查批准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18. 听取审议了《关于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和川渝高竹新区建设情况的报告》；

19. 听取审议了《审议关于成渝中线高铁建设情况的报告》；

20. 听取审议了《关于四川省2021年政府债务情况的报告》；

21. 听取审议了《关于四川省2022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2. 听取审议了《关于四川省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3. 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根据《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新当选的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王俊、省政府秘书

长曾卿、教育厅厅长余孝其、住建厅厅长田文、徐一心商务厅厅长、省法院副院长刘学锋进行了宪法宣誓，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雁飞主持了颁发任命书仪式。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宁主持了本次会议的开幕会和闭幕会，并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雁飞、邓勇、王一宏、杨洪波、彭琳、宋朝华、王菲、何延政，秘书长

贾瑞云和委员共 71 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杨兴平，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张冬云；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各专门委员会驻会的副主任委员，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同志；不是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列席了会议。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2年9月30日)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 宁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根据近期疫情防控形势和工作实际，本次会议的时间和议程进行了压缩和调减，有关议题调整到下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这次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精神；初次审议了2件省级地方性法规草案；审查批准了14件市（州）法规；听取审议了4个专项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2022年预算调整方案。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是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具体举措，对于加强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保障农产品和人居环境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会议审议的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草案，从法律层面明确了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职权职责，填补了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和执法方面法律空白。请法制委、法工委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会议的审议意见，进一步把草案修改好完善好，确保立法质量。

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和川渝高竹新区建设、成渝中线高铁建设情况的报告。大家一致认为，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川渝两省市持续推进战略协作、政策协

同和工作协调，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和川渝高竹新区建设加快成势，成渝中线高铁项目加快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大家也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请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落实。

会议听取审议了2021年政府债务情况的报告和2021年度国有资产情况的综合报告，审查批准了2022年预算调整方案。大家在审议中提出，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预算调整方案，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序推进国有资产管理 and 体制改革，切实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确保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即将召开的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做好当前省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十分重要、责任重大。我们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

全”重要要求，按照省委“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思路以及“决战四季度、大干一百天”的决策部署，依法履职、主动担当，助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一要点、三计划”，扎实推进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依法做好新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选举等重点工作，确保年度任务圆满完成，努力为营造平稳健康的经

济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贡献人大力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明天就是新中国成立 73 周年，在这里，祝愿祖国繁荣昌盛，也祝大家国庆快乐！

现在我宣布：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闭幕！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2022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至9月2日在北京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作了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中央军委委员魏凤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决定免去肖亚庆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职务，任命金壮龙为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免去黄明的应急管理部部长职务，任命王祥喜为应急管理部部长。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119、120、121号主席令。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四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根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规定，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委员长会议建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负责主持这两项工作。

会议经表决，免去张春生的国家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任命应勇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二、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各项表决事项后，栗战书委员长发表讲话。

栗战书说，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针对电信网络诈骗发生的信息链、资金链、技术链、人员链等各环节作出防范性制度规范，坚持源头治理、综合治理，从完善法律入手补齐监管漏洞和短板。要抓紧修改与此相关的法律制度，全方位筑牢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治“防火墙”。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机制，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在法律实施中，要注重与相关法律衔接起来，形成合力，不仅要保证在

生产环节生产出符合标准的安全农产品，还要保证在储存、运输、交易、加工等环节的绝对安全，强化从田间地头到百姓最终消费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

栗战书指出，本次会议听取审议环保法执法检查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第二次审议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初次审议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草案。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履职以来，围绕党中央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立法修法步伐，以钉钉子精神连续5年开展生态环保领域执法检查，既完善法律制度，又抓好法律实施，形成立法、监督同步推进局面。要始终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谋划推进工作，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任免权，确保人大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栗战书强调，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的科普法执法检查报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于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情况的中期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相关工作成效，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各有关方面要认真研究处理，推动问题得到解决。

栗战书指出，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老龄工作的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老龄工作的调研报告。本届以来，常委会高度重视专题调研，注重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选题上更加精准，强化成果转化运用。调查研究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基本功。要立足人大职责，多从制度、政策角度看问题、提建议，完善专题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机制，推动专题调研成果更好转化为法律，更有力转化为推动改进工作的实效。

栗战书强调，党的二十大即将召开。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职尽责，继续做好立法、监督、代表、外事等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闭幕会后，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讲专题讲座，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律史学会中国法制史专业委员会会长朱勇作了题为《中华法系的形成与特征》的讲座。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的决定

(2022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2022年8月30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2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维护公众健康权益，创造良好公共环境，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公共场所，是指公众可以进出的场所或者供集体使用的场所，含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公用电梯等。

本条例所称吸烟，是指吸入、呼出烟草的烟雾或者电子烟雾，以及持有点燃的烟草制品的行为。

第三条 本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遵循政府主导、分类管理、场所负责、个人自律、社会

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和区（市）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

市和区（市）县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园城市、商务、文广旅、市场监管、体育、机关事务、烟草专卖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行业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共场所的室内区域禁止吸烟，但

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场所除外。民用机场、铁路车站的控制吸烟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下列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也禁止吸烟：

（一）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校外培训机构以及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

（二）妇幼保健院（所）、儿童医院；

（三）体育场馆、演出场所的观众坐席和比赛、演出区域；

（四）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

（五）人群聚集的公共交通工具等候区域；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室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举办大型活动等工作需要，划定临时禁止吸烟的室外区域。

第七条 下列场所可以设置吸烟区：

（一）餐饮娱乐服务场所、住宿休息服务场所的室内区域；

（二）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

设置吸烟区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避开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二）设置明显的吸烟区标识以及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三）设置收集烟灰、烟蒂的环卫设施；

（四）符合消防安全标准。

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场所设置吸烟区的，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将烟雾与禁止吸烟区域有效隔离的条件。

第八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建立控制吸烟管理制度，履行下列义务：

（一）做好该场所禁止吸烟的宣传工作；

（二）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识并保持标识完

整清晰，标识应当包括警示标语、违法吸烟的法律责任以及投诉举报电话等；

（三）不得设置附有烟草广告的标识和物品；

（四）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内设置烟缸等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五）及时对违法吸烟者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九条 任何个人都应当遵守控制吸烟规定，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应当自觉听从禁止吸烟场所经营者、管理者以及他人的引导和劝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要求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停止吸烟，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履行劝阻违法吸烟者吸烟等控制吸烟义务，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

第十条 国家机关、医疗卫生机构以及为未成年人提供教育、教学、活动和服务的场所内不得销售烟草制品（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下同）。

禁止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

第十一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遵守控制吸烟有关规定，带头开展控制吸烟工作。公务活动承办单位不得提供烟草制品。

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等应当发挥控制吸烟引领作用，积极参与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

第十三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经营者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未出示的，不得向其销售烟草制品。

烟草制品经营者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标识。

禁止在幼儿园、中小学校、青少年宫周边设置烟草制品销售点。

中小学校应当将烟草危害和二手烟危害等吸烟有害健康相关知识纳入健康教育课程，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并制止学生吸烟。教师不得在学生面前吸烟。

第十四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控制吸烟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控制吸烟工作。

鼓励行业协会、志愿者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活动，劝阻违法吸烟行为。

第十五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工作，积极营造无烟环境。

市和区（市）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将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评价考核内容。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控制吸烟监测、评估、指导工作，并制定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控制吸烟宣传活动。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定期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的公益宣传活动。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开展戒烟医疗服务，为吸烟者提供戒烟咨询和诊疗服务。

第十七条 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按照下列规定实施：

（一）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和文化教育、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二）民政部门负责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其作为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客运汽车、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工具、车站以及相关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四）公园城市部门负责公园、园林等场所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餐饮服务、商品批发零售、药品批发零售等公共场所内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并加强烟草广告监督管理；

（六）商务部门负责商业综合体、商场、超市、农贸市场、按摩保健、洗浴、足浴等场所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七）文广旅部门负责文化、营业性娱乐场所、宾馆、旅店、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旅游、文博单位以及其职责范围内有关场所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八）体育部门负责运动、健身等公共体育场所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九）住建部门负责写字楼、商住楼等物业服务区域内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十）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其管辖范围内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其管理范围内国家机关办公场所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烟草专卖部门负责烟草销售场所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对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本款第一项至第十二项规定以外其他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实施。

第十八条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受理有关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投诉举报，并按照权限转交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之一的，有关部门按照第十七条规定的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五项规定，未及时履行劝阻义务的，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的，有关部门按照第十七条规定的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

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烟草专卖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因特殊情况设置室内吸烟区的具体要求，由市人民政府作出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9 月 26 日成都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1996 年 10 月 14 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成都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成都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2年8月30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完成了《成都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修订工作，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目前，国家层面尚未出台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专门法律法规，有关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规定散见于部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相继出台，对控制吸烟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近年来，北京、上海、重庆、大连、沈阳等地先后制定、修改了控制吸烟条例。《成都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于1997年1月1日起施行，其大部分内容已经难以适应新形势下控制吸烟工作的要求，无法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2021年10月，市委对加强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推动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提出了明确要求。为维护公众健康权益，创造良好公共环境，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有必要对《成都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进行全面修订。

二、《条例》修订的过程

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条例》立法调研、论证、起草工作，与相关部门共同推动立法进程。市卫健委会同市司法局在开展调研、

论证等基础上完成《条例》起草工作。2021年12月，条例修订草案经市政府第1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21年12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其后，书面征求了市级相关部门、区（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立法协商专家组、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方面的意见，同时在报刊、网站公布《条例》修订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各界意见。通过召开部门协调会、草案修改研讨会等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研究论证、修改完善。2022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各方意见建议，研究形成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提交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其后征集了市级有关部门意见，征询了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征求了市委常委和市政府、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领导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省人大指导意见和其他各方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予以修改完善，报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2022年8月30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形成了现报请批准的《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25条，重点规范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关于法规名称。公共场所的范围较为宽

泛，既有室内也有室外，全面禁止公共场所吸烟，不具备可实现性。烟草作为一种合法商品，采取“控制吸烟”的提法和措施更为严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规定“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北京、上海、重庆、大连、沈阳等地立法，均为“控制吸烟条例”。因此，将原《成都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修改为《成都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二）关于控制吸烟基本原则及责任划分。参照北京、上海等地规定，明确我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遵循政府主导、分类管理、场所负责、个人自律、社会监督的原则，并进一步细化相关部门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责范围、场所经营管理者的责任、吸烟者的责任以及其他社会主体参与控制吸烟的权利义务。

（三）关于禁止吸烟范围。根据《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有关要求，参照其他城市相关立法经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按照“从严控制、循序渐进、疏堵结

合”的思路，规定公共场所室内区域禁止吸烟，但允许餐饮娱乐服务场所、住宿休息服务场所室内区域设置吸烟区，设置室内吸烟区应具备将烟雾与禁止吸烟区域有效隔离的条件。明确部分特殊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禁止吸烟，包括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妇幼保健院（所）和儿童医院，体育场馆、演出场所的观众坐席和比赛、演出区域等6类公共场所。规定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举办大型活动等工作需要，划定临时禁止吸烟的室外区域。

（四）关于法律责任。根据相关上位法，明确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履行本条例规定控制吸烟义务的法律責任，明确个人违法吸烟的法律責任。参照北京、杭州等地做法，对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8月30日经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法院、省检察院、民政厅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2年9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从成都市实际出发，明确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遵循政府主导、分类管理、场所负责、个人自律、社会监督的原则，并进一步细化相关部门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责以及场所经营者等的责任，对于维护公众健康权益，创造良好公共环境，提高城市文明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修订后的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成都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9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2年9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2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8月30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2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为规范
- 第三章 社会共治
- 第四章 促进机制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升新时代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成都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

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倡导与治理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共治相结合、奖励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与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战略定位相符合。

第四条 市和区（市）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本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和区（市）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本辖区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等具体工作。

第五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工作总体目标、任务和要求，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提供相应工作保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辖区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发展改革、经信、教育、科技、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公园城市、生态环境、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文广旅、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体育、市场监管、商务、医保等部门按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职责，负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

第七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支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个人应当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市民文明公约、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等，遵从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的引导，参与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第二章 行为规范

第八条 在促进公共场所文明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循公共礼仪，言行举止文明，着装整洁得体，不得随意大声喧哗，不得使用粗俗和低俗、侮辱性和歧视性等言语；

（二）破除陈规陋习，抵制封建迷信、大操大办、人情攀比等活动；

（三）讲究公共卫生，保持公共场所干净整洁，不得随地吐痰、乱扔垃圾，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流行性感冒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主动佩戴口罩；

（四）尊重他人健康，遵从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相关规定和禁烟标识引导，在非禁烟场所吸烟时合理避开他人，不得乱扔烟头；

（五）控制社会生活噪声，依照规定使用外放音响设施、设备，控制外放音量，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的工作和生活；

（六）维护公共秩序，遵从各类文明标识的引导，不得违规占用公用道路、沿街铺面的公共地

段，依照有关提示和引导观看演出、比赛、展会，文明喝彩助威和交流互动；

（七）爱护公共设施、设备，合理使用和保护园林绿化、文化娱乐、道路照明、城乡绿道等设施；

（八）其他符合公共场所文明要求的行为规范。

第九条 在建设和谐文明城乡社区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和弘扬公序良俗，传承历史文脉，自觉保护城乡特色风貌；

（二）爱护社区环境，保持房前屋后干净整洁，及时清理垃圾和杂物；

（三）防止和减轻油烟污染，维护和保持专用烟道畅通，倡导有条件的居民住宅楼安装油烟集中净化处理设施，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不得露天焚烧秸秆、杂物和垃圾；

（四）文明饲养宠物，采取控制宠物牵引绳等必要安全措施，避免伤害、惊扰他人，及时清理宠物粪便等废弃物；

（五）遵照有关规定和公约合理使用楼道、阳台外、窗外、屋顶等空间，机动车、非机动车规范有序停放；

（六）爱护社区公用设施设备，不得妨碍公用设施设备正常使用，不得私拉乱接水、电、气、通讯等线路；

（七）防止和减轻室内噪声污染，在室内进行装修装饰作业或者开展娱乐、体育锻炼等活动避免影响邻居正常生活；

（八）保障公共安全，不得高空抛物，防止建筑物附着物和高层住宅悬挂物、搁置物等掉落；

（九）积极支持与配合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依照有关规定开展的帮扶救助、应急救援等工作；

（十）其他促进城乡社区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十条 在交通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文明驾驶，机动车驾驶人不得实施追逐竞驶、违规鸣笛、向车外抛物等行为，在出入口

和拥堵缓行路段等道路互相礼让、有序通行，通过积水路段防止积水溅起妨碍他人，停车和下车时避免妨碍他人；

（二）文明营运，营运车辆驾驶人不得实施甩客、欺客和拒载等行为，做到用语文明、服务规范；

（三）文明乘车，公共交通工具乘坐人不得实施滋扰其他乘客、向车外抛物、占座等行为，遵从引导、自觉排队、先下后上，主动为老弱病残孕等有需要的乘客让座；

（四）文明骑行，骑行非机动车不得实施乱穿道路、观看电子设备、违规载人载物等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规范佩戴头盔，注意避让行人和其他车辆；

（五）文明行路，行人不得实施违反交通信号指示、乱穿道路等行为，通过拥挤路段时自觉排队、不推挤他人、不抢行；

（六）爱护和合理使用共享单车、共享汽车等交通工具，按照相关管理规范停放，不得占用盲道、机动车道；

（七）快递、外卖等物流配送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交通安全规范，不得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八）其他符合交通安全要求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在市场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按照法律认可的交易方式和习惯及时履约；

（二）遵守商业道德，维护交易安全，做到诚信经营、宣传真实、明码标价，拒绝参与和包庇纵容违规售卖等不文明商业活动；

（三）其他符合诚实信用要求的商业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在旅游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二）爱护文物古迹，尊重旅游地历史文化遗产、宗教信仰、民族风俗和生活习惯；

（三）遵守景区景点秩序，遵从游玩须知引导，不得采挖破坏植物、违规投喂动物、乱扔垃圾，爱护景区环境、公共设施；

（四）在设有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等庄严肃穆的景区内瞻仰、祭扫、参观时，遵守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

（五）在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宗教场所或者其他景区景点参观时，按照管理规定使用录音、摄影、摄像等器材；

（六）产生矛盾纠纷后，礼貌沟通，理性维权；

（七）其他符合旅游文明要求的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在医疗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尊重患者，恪守医德，维护患者合法权益；

（二）医疗卫生人员不得收受患者及其亲友财物，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患者及其家属遵守诊疗制度和医疗卫生服务秩序，不得影响医疗卫生人员的诊疗活动；

（四）医患双方通过协商、调解、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问题和诉求，依法处理医疗纠纷；

（五）其他符合医疗文明要求的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在网络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尊重他人权益，避免侵犯他人隐私；

（二）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三）文明互动，理性表达，抵制谩骂、恐吓等网络暴力行为；

（四）传播先进文化，抵制恐怖、暴力、迷信、色情、低俗等不良信息；

(五) 抵制网络谣言，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六) 其他符合网络文明要求的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在促进生产文明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鼓励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生产，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 鼓励加快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

(三) 鼓励发展新兴绿色产业，推动传统产业绿色生产精细化；

(四) 倡导生产活动中节约水、电、气等能源资源，推广绿色新能源的运用；

(五) 其他符合绿色环保生产方式的文明行为。

第十六条 在促进绿色低碳的文明生活方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健康活动，鼓励参与全民阅读、全民健身、爱国卫生等活动；

(二) 绿色出行，倡导优先选择步行、骑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方式出行；

(三) 文明就餐，倡导适量点餐，推行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不酗酒、不劝酒，践行“光盘行动”，餐后打包；

(四) 理性消费，倡导优先使用可循环利用的产品，拒绝过度包装，减少使用一次性消费品；

(五) 移风易俗，倡导崇尚节俭，抵制好逸恶劳，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嫁娶等事宜；

(六) 减少产生生活垃圾，主动做好生活垃圾的源头控制、分类投放、资源化利用；

(七) 其他符合绿色健康生活方式的文明行为。

第十七条 在促进生态文明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大熊猫国家公园、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地、川西林盘等生态环境，自觉参加植树造林、养绿护绿等

活动；

(二) 保护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生态系统，不得向河流、湖泊、湿地等倾倒排泄物、污染物和废弃物；

(三) 保护野生动物，不得非法加工、利用、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避免开展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

(四) 规范野外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用火，严格执行政府禁火令，严防森林火灾；

(五) 其他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文明行为。

第三章 社会共治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文明行为规范，参与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等人民团体应当发挥自身优势，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开展具有群体特色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国家工作人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文明引导员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十九条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引导形成良好家风、文明乡风等，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

住宅小区业主大会及其业主委员会应当引导居民遵守文明行为规范，营造和谐邻里关系。

第二十条 政务服务、医疗机构、金融机构、景区管理机构、公共服务企业等窗口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参与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一) 根据本行业、本单位特点，制定、完善和实施文明服务规范；

(二) 公开服务承诺和办事流程，合理设置服务网点和服务窗口；

(三) 优化办事流程，推广网上预约、网上办理，提供便捷高效、文明礼貌的服务；

(四) 其他符合窗口单位服务规范要求的相关

措施。

第二十一条 本市教育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参与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一）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行为规范等内容纳入教育、教学计划和学生守则；

（二）把文明行为规范内容和要求体现到各学科体系建设中；

（三）通过组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志愿公益、文化艺术等课后育人活动，加强学生思想品德、心理健康、节能环保等方面文明教育；

（四）其他培养文明行为的教育措施。

第二十二条 本市科技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参与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一）规范建设管理科普设施和科普基地，加强日常安全管理；

（二）科普设施和基地、具备条件的科研场所应当向社会公众开放，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提供科学技术创新公共服务；

（三）组织开展群众性科普、科学实践等活动，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

（四）推动数字技术和生活性服务业深度融合，丰富服务产品供给；

（五）其他提升全民科学素养的相关措施。

第二十三条 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和设施管理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参与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一）加强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和管理和服务；

（二）加强阅读指导和优秀读物推荐，提供和推广多元化的全民阅读服务，培养市民的文明意识和文明行为习惯；

（三）针对性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引导活动，开展红色文化宣讲展示、阅读推广、艺术普及等活动；

（四）其他提升文化修养的相关措施。

第二十四条 各类医疗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参与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一）加强宣传教育，开展卫生健康、传染病

防控、应急救护等知识的宣传教育；

（二）保护患者隐私，不得泄露患者及其家属个人信息；

（三）维护良好就医环境，优化服务流程，将文明行医纳入医疗管理工作规范；

（四）遵循医学伦理规范，合理进行检查、用药、诊疗，加强医疗卫生人员医德医风建设；

（五）其他促进医疗领域文明行为的相关措施。

第二十五条 体育赛事活动的主办、承办等单位及体育场馆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参与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一）弘扬体育精神，加强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教育管理；

（二）做好宣传教育，开展对观赛方遵守赛场管理秩序的宣传和教育；

（三）促进全民健身，规范组织开展各类体育活动；

（四）其他促进体育文明的相关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参与、宣传、引导文明促进活动：

（一）依照有关规定配备爱心座椅、轮椅、母婴室、自动体外除颤仪、第三卫生间等便民设施和无障碍设施；

（二）规范设置“禁止吸烟”“保持安静”“一米线”等文明标识；

（三）依照有关规定设置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题景观和公益广告设施；

（四）宣传海报、标识、作品等与公共空间整体设计相协调，并结合周边建筑进行美化处理；

（五）其他促进公共场所文明的相关措施。

第二十七条 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开展文明行为宣传与引导：

（一）商场、景区、宾馆、酒店、农贸市场等商业场所的经营管理者，采取与其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宣传方式，引导文明旅游、文明消费；

（二）机场、车站、民用航空器、轨道交通、

客运车辆等公共交通的经营管理者，采取播放音视频、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宣传文明行为规范；

（三）餐饮服务单位、设有食堂的经营管理者，在餐饮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传播用餐礼仪、宴请备餐从简、公筷公勺使用等健康文明餐饮文化；

（四）快递、外卖等物流配送企业应当建立企业内部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交通文明宣传教育；

（五）其他促进文明行为的相关措施。

第二十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采取下列措施，参与、组织公益志愿活动：

（一）参与和组织科普教育、支教助学、慈善捐赠、医疗救助，以及扶贫、济困、助残、救孤、赈灾等公益和志愿活动；

（二）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展示交流活动，参加应急救援、抢险救灾、医疗救护、心理辅导等志愿者组织（队伍）；

（三）广泛开展针对不同群体老年人特点、符合老年人实际需求的敬老、养老、助老等活动；

（四）为环卫工人和其他户外工作人员提供饮用水、餐食加热、休憩如厕等便利服务，为行动不便或者其他有特殊困难的人士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和扶持；

（五）以其他适当的方式为有需要的个人和单位提供公益和志愿服务。

第二十九条 鼓励互联网企业、网络运营者、互联网内容生产者和平台服务提供者采取下列措施，维护网络文明：

（一）培育文明健康的网络文化，引导创作、生产和传播健康的网络作品和产品；

（二）文明办网、文明管网，完善用户行为准则，规范用户网上行为，引导用户文明上网，理性参与网络直播、网上消费、网络游戏等活动；

（三）加强自身网络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引导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四）其他体现网络文明的相关措施。

第三十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制作和传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公益性文化产品，宣传报道文明行为规范和先进事迹。

第四章 促进机制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本行业、本单位特点，制定和完善文明服务规范，公开服务承诺和办事流程，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行业、本单位职业规范要求及入职培训和岗位培训。

第三十二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公开招募、志愿服务等方式，组建文明引导员队伍，开展宣传引导服务，劝导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三条 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内实施不文明行为的，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采取礼貌、合理、适度的方式予以劝导；不听劝导的，可以拒绝为其提供服务或者将其劝离。

物业、保安等服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对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应当及时劝阻，经劝阻无效的，及时报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第三十四条 市和区（市）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等，确定地区、行业、单位的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确定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相关区域、单位和场所公示，并在确定后向社会公布。

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定期发布文明行为白皮书，向社会公布本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情况及公共文明状况，指导全社会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三十五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整合公共数字资源，探索采取公共视频资源整合、信息共享、智慧社区建设等措施，提高文

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智慧化程度。

第三十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激励与帮扶措施：

（一）对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二）依照有关规定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提供户籍迁入、文化、医疗、住房、救助和保护基金等方面的优惠、帮助和服务；

（三）对抗击重大疫情、灾情表现突出的相关人员给予表彰、奖励；

（四）无偿献血和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组织、器官的捐献者及其近亲属可以在血液使用、造血干细胞移植、骨髓和器官移植方面获得优先或者优惠待遇；

（五）对见义勇为人员予以表彰、奖励并给予相关保障待遇；

（六）其他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的激励与帮扶措施。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举报和投诉。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按照规定及时办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一）未依法实施监督管理，以及在文明城

市、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二）对相关设施疏于管理和维护，致使设施损坏或者丧失功能的；

（三）未依法及时受理投诉或者未及时对投诉事项进行处理的；

（四）其他未正确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职责的。

第三十九条 行为人因实施不文明行为，多次受到行政处理仍不改正的，负责处理的市和区（市）县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在合理范围内公开其不文明行为，但应当依法保护行为人的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市和区（市）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对于有关单位未履行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职责的，可以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发出提示函，要求其限期改正。

第四十一条 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文明行为规范实施责任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自责令改正之日起不得参加下一届本市文明称号评选；已经获得文明称号的，依法提请撤销其称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为人实施的不文明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由主管部门对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成都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2年8月30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完成了《成都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制定工作，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体现到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创建、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全过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法规要树立鲜明道德导向，弘扬美德义行，立法、执法、司法都要体现社会主义道德要求，都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其中，使社会主义法治成为良法善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中央文件，也要求注重把一些基本道德规范转化为法律规范，探索制定公民文明行为促进方面法律制度，引导和推动全民树立文明观念，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近年来，成都市城市快速发展，管理人口超过2000万，城市治理的难度增大，规范不文明行为与倡导文明行为、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都特别需要精神文明建设领域的专项立法。有必要制定《成都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将文明建设纳入法治轨道，依靠法治来规范市民行为，推进成都超大城市治理。

二、《条例》制定的过程

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条例》立

法调研、论证、起草工作，与相关部门共同推动立法进程。市水务局会同市司法局在开展调研、论证等基础上完成《条例》起草工作。2021年10月，条例草案经市政府第1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21年12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其后，书面征求了市级相关部门、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立法协商专家组、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方面的意见，同时在报刊、网站公布《条例》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各界意见。通过召开部门协调会、草案修改研讨会等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研究论证、修改完善。2022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各方意见建议，研究形成草案第二次审议稿，提交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其后征集了市级有关部门意见，征询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征求了市委常委和市政府、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领导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省人大指导意见和其他各方意见对《条例》草案予以修改完善，报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2022年8月30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形成了现报请批准的《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6章43条，包括总则、行为规范、社会共治、促进机制、法律责任和附则，重点规

范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

（一）关于总则。理顺政府、社会、个人的关系及责任。明确文明委及文明办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促等职责，规范市和区（市）县政府、镇政府和街道办的职责分工，注重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的广泛参与，强调个人应当遵守相关约束、遵从管理单位引导的责任。

（二）关于行为规范。依法合理规范文明行为种类和范围。按照先一般场所后重点领域的顺序，聚焦群众关注度较高、治理难度较大的方面，重点规范与引导公共场所、城乡社区等一般场所和交通、旅游、医疗、网络、生态等特定领域的行为。

（三）关于社会共治。充分发挥各类参与主体

的作用。按照一般参与主体、重点领域服务管理者、重要参与主体等不同类型，分别要求社会各类参与主体结合自身领域和职责采取不同措施参与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四）关于促进机制。创建“社会协同推进、公众共同参与”的促进机制。按照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推进的一般顺序，分别建立规范与培训、引导与劝导、公开发布、智慧治理、激励与帮扶、举报投诉等机制。

（五）关于法律责任。严格规范法律责任。按照先行政责任后个人、单位责任的顺序，分别规范行政责任、公开警示、提示改正、撤销文明称号等法律责任内容。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8月30日经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委宣传部、省法院、省检察院、司法厅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2年9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从成都市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将一些行之有效、社会效果明显的服务和管理手段通过立法加以固化，有力推动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成都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9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2年9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 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2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2022年8月30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2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 第三章 保护与利用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推进乡村振兴，传承发展优秀历史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申报、规划、保护、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

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应当遵循统筹规划、传承发展、合理利用、多方参与的原则，并重点保护下列内容：

(一)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

(二)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

(三)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所依存的文化生态。

第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辖区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和监督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机制，研究、指导和统筹相关工作，并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实施保护工作，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住建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并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相关工作予以指导。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规划管理工作，并将保护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文物、应急等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资金，专项用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和管理。

第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赠、资助、投资、咨询建议、志愿服务、技术培训、提供保护线索等方式，依法参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和管理。

鼓励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设立镇史馆、村史馆等文化设施，加强本地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宣传。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对在历史文化名镇、名

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破坏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市和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受理及处理情况反馈制度。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十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实行保护名录制度。

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名录由市住建主管部门负责编制。

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不得擅自撤销或者合并。因国家安全、重大工程、自然灾害、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撤销或者合并需要调整保护名录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本市设立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认定、调整和保护等事项的评议工作，并为相关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专家咨询委员会应当由历史、文化、建筑、规划、景观园林、自然资源、经济、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

第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镇、村（社区），可以申报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一) 存在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或者传统建筑等较为完整的历史遗存；

(二) 保留着具有特色的地形地貌、传统格局、历史风貌；

(三) 保留着具有历史影响的工程、产业、事件或者人物相关的要素，或者具有独特的文化特色、民族特色。

第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村（社区），可以申报市级传统村落：

(一) 保留着一定数量的传统建筑或者具有川西林盘等独特风貌;

(二) 原有的地形地貌、山川水系、传统格局等保存基本完整;

(三) 拥有一定的历史遗存或者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地域文化或者民族特色仍在村民中活态传承。

第十四条 申报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由所在地区(市)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市住建主管部门会同市文物主管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论证,经专家咨询委员会评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列入保护名录并公布。

申报传统村落的,申报前应当依法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具体申报办法由市住建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辖区内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资源开展普查工作;对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线索应当组织核实,具有一定保护价值的,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论证,并决定是否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的,应当通报市住建主管部门。

传统村落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前,应当依法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第十六条 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经确定的预先保护对象进行保护。自被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之日起满一年未纳入保护名录的,预先保护措施不再实施。

预先保护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预先保护对象。因预先保护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

第十七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申报条件而没有申报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市住建主管部门会同市文物主管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向其所在地区(市)县人民政府提出申报建议;仍不申报的,可以直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认定其为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建议。

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申报条件,但尚未取得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而没有申报市级传统村落的,所在地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宣传,引导村民支持申报工作。

第十八条 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对本辖区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市住建主管部门应当每五年会同有关部门并组织专家对全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情况进行监测评估。

因保护不力导致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由市住建主管部门会同市文物主管部门、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专项评估,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列入濒危名单并公布。

列入濒危名单的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其所在地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整改期限,采取补救措施,防止继续恶化,并完善保护制度,加强保护工作。

整改期限届满后,由市住建主管部门会同市文物主管部门、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评估论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移出濒危名单或者批准撤销其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称号。

第三章 保护与利用

第十九条 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所在地的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保护规划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前,应当

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保护规划应当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批准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编制完成。

市级传统村落所在地的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自保护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组织编制保护规划，经市住建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技术审查，报区（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保护规划报市住建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前，应当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并依法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风貌协调区范围；
- （二）保护措施、开发强度和建设控制要求；
- （三）传统格局、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要求及措施；
- （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防灾防火措施设置要求；
-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要求及措施；
- （六）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及近期保护项目；
- （七）发展定位及发展途径；
- （八）其他应当纳入保护规划的内容。

前款规定的风貌协调区范围划定和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等具体技术规定，由市住建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川西林盘保护修复等专项工作，将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发展利用纳入本级文化旅游发展规划，鼓励开展文化创意、休闲度假、乡村旅游、开办展馆和博物馆

等特色经营活动或者公益活动。

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发展利用，应当遵循保护与利用并重的原则，注重保护整体风貌，严格按照保护规划控制商业开发规模。

第二十二条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修改的，编制机关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后，按照原批准程序办理：

- （一）因保护规划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修改、废止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位规划调整，影响规划实施的；
- （二）受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形影响，无法继续实施的；
- （三）因国家、四川省重大工程建设或者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政、交通、水利、能源等公共工程建设，确需修改的；
- （四）其他确需修改保护规划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

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责任人为所在地区（市）县人民政府，市级传统村落的保护责任人为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市）县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委托或者指定保护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保护管理工作。

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日常巡查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在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风貌协调区内，不得擅自拆除、迁建传统建筑。

从事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规划许可，行政机关作出规划许可审批决定前应当征求同级住建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拆除、迁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风貌协调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修缮和装饰装修建（构）筑物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要求，保持建筑高度、体量、形态、色彩以及构造装饰与传统风貌协调一致。

依照前款规定修缮传统建筑的，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给予补贴。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保护规划中道路、通信、停车场、公共厕所、公共照明、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纳入详细规划，并与区域整体风貌相协调。

第二十七条 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责任人应当依法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 and 规范设置消防设施。

第二十八条 市住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信息化管理。

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辖区内的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开展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绘工作，建立保护工作档案并纳入信息化管理。保护工作档案所记载的相关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九条 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应当自保护名录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在其主要出入口设置保护标志牌。保护标志牌以市人民政府名义设立。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牌。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古树名木或者红色资源。

禁止在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风貌协调区内从事下列行为：

- （一）破坏地形地貌、传统格局、历史风貌；
- （二）破坏川西林盘、山川水系等自然环境；

（三）设置危害历史遗存安全的产业业态；

（四）法律、法规及保护规划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保护本土建筑特色和传统建筑建造技艺，为工匠免费提供传统建造技艺培训、指导和服务。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古建筑维护、修缮相关专业，培养专业技术人才。

第三十二条 鼓励建立志愿者服务队伍，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风貌协调区内，擅自拆除、迁建传统建筑的，由区（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主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风貌协调区内，违反保护规划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修缮和装饰装修建（构）筑物的，由区（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主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前款规定行为属于违法用地或者违法建设的，按照土地、城乡规划管理领域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范围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牌的，由区（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主

体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一）因保护不力导致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损害的；

（二）未在规定期限组织编制或者未按照法定权限、依据、程序组织编制、修改保护规划的；

（三）未对预先保护对象采取预先保护措施的；

（四）未将批准的保护规划予以公布的；

（五）未在规定期限内设置保护标志牌的；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保护工作档案的；

（七）其他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中，涉及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红色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对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成都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2年8月30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完成了《成都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制定工作，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城市、镇、村的历史文化遗存是见证其形成与发展的重要载体，加强城市、镇、村的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对于传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和民族凝聚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成都作为国务院批准的第一批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截至目前，我市现有中国历史文化名镇7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10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1个、中国传统村落10个、省级传统村落23个。此外，我市还命名了市级历史文化名镇10个、历史文化名村12个、传统村落38个。上述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已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予以保护，但针对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的专门性立法尚属空白，实践中还存在责任不清、保障不足、措施不力等问题。

2021年9月，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提出了“制定修改相关地方性法规，为做好城乡历史文化

保护传承工作提供法治保障”的具体要求。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对坚定不移推进文化繁荣兴盛，加快打造世界文化名城作出了部署。因此，为建立和完善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机制，进一步加强全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延续历史文脉、留住乡愁记忆，制定《成都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制定的过程

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条例》立法调研、论证、起草工作，与相关部门共同推动立法进程。市住建局会同市司法局在开展调研、论证等基础上完成《条例》起草工作。2021年10月，条例草案经市政府第1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21年10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其后，书面征求了市级相关部门、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立法协商专家组、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方面的意见，同时在报刊、网站公布《条例》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各界意见。通过召开部门协调会、草案修改研讨会等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研究论证、修改完善。2022年4月，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各方意见建议，研究形成草案第二次审议稿，提交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其后征集了市级有关部门意见，征询了省人大法

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征求了市委常委和市政府、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领导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省人大指导意见和其他各方意见对《条例》草案予以修改完善，报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2022年8月30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形成了现报请批准的《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5章39条，包括总则、申报与认定、保护与利用、法律责任和附则，重点规范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关于条例适用范围。规定条例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国家、省、市三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但法律、法规对国家级、省级保护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将仅适用于市级保护对象的条款予以明确；在附则中明确保护活动中涉及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红色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对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关于申报与认定的条件及程序。建立覆盖国家、省、市三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名录制度，细化市级保护对象的申报条件和程序，并明确政府及主管部门职责；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全程介入市级保护对象的申报认定、资源普查、动态监测等环节，进一步提升认定、保护、管理等相关活动的科学化、专业化水平；建立市级保护对象的申报督促制度，对于

符合申报条件、因多种原因申报不积极或者拒绝申报的情形，通过明确市级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职责加强督促和引导。

（三）关于保护与利用要求。明确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遵循保护与利用并重的原则，注重整体风貌保护、严控商业开发规模；建立市级保护对象的规划保护制度，明确保护规划编制时限、编制要求、修改程序等规定；建立市级保护对象的保护责任人制度，规定名镇、名村的保护责任人为所在地区（市）县政府、传统村落的保护责任人为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明确市级保护对象风貌协调区内的建设活动要求和风貌保护要求，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市级保护对象的消防安全、信息化管理、保护标志牌设立等方面的职责；加强传统建筑建造技艺保护和工匠培育，为工匠免费提供传统建造技艺培训、指导和服务，鼓励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开设古建筑维护、修缮专业，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四）关于法律责任。强化行政责任，对于因保护不力导致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历史文化价值受损、未按照条例规定履行规划编制修改职责等情形，依法给予处理；针对擅自拆除传统建筑、违反保护规划要求从事建设活动以及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损毁保护标志牌等行为，参照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设置相应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 保护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8月30日经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法院、省检察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文化和旅游厅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对条例草案进

行了修改完善。

2022年9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成都市结合本地实际，通过地方立法确定部门职责，加大保护力度，明确保护措施，对于规范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延续历史文脉，留住乡愁记忆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成都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 保护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9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2年9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的决定

(2022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22年8月30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2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排水管理与污水处理
- 第四章 设施维护与保护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改善水环境质量，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城市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规划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保护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延伸到农村地区的，其建设、维护、保护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排水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按照水污染防治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遵循统筹规划、源头减排、综合利用、配套建设、建管并

重、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并完善政府责任制，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资金投入，协调、处理相关重大事项。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辖区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工作，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区（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和区（市）县发展改革、经信、公安、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园城市、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运营单位应当使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构建涵盖云服务、物联网、数字孪生等技术的新型排水与污水处理体系，提高数智化水平，强化节能减排减排，提升收集处理利用效能。

鼓励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建设、运营单位采用先进检测技术，加强新建排水管网质量检测和既有排水管网问题排查。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科学技术研究。

第七条 本市可以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市政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鼓励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事业进行捐赠。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义务，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投诉电话、电子邮箱

等，对投诉举报及时核查处理。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本市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统筹考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污泥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内容。

第十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结合人口发展趋势、产业布局特点等，依法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专项规划，纳入城镇内涝防治等内容，并与城镇开发建设、道路、绿地、水系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详细规划。

第十一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和布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专项规划的要求，经规划确定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城市开发建设和更新改造应当按照前款各项规划要求，统筹安排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专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按照规定对相关规划予以修改。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

第十二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专项规划，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污泥处理处置等

设施的建设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应当遵守相关技术规范。在人口密集、内涝易发地区，以及地铁、下穿隧道等地下建（构）筑物的建设过程中，应当提高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并优先安排易涝区域排水设施建设改造。

第十三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论证并提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用地需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综合确定用地需求量并将其纳入年度用地供应计划。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厂时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并同步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和恶臭污染物处理设施、确定污泥处理处置方案，配套建设的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恶臭污染物处理设施应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集中式再生水利用设施应当配套建设输配水管网，并在取水口、排水口设置必要防护措施。

第十五条 本市推行雨污分流排放。

新建、改建、扩建排水设施应当实行雨污分流。

已实现雨污分流排放的区域，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将污水管与雨水管混接。

未实现雨污分流排放的区域，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编制雨污分流改造计划，按照城镇排水规划和水环境治理的要求进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设施改造。

第十六条 本市鼓励推进初期雨水的收集与处理，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排放调控和污染防治。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雨水源头减排设施，发挥建筑、道路、广场、绿地等对雨水的吸纳、渗透和调节作用，减少雨水径流和初期雨水污染。

第十七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竣工验收的排水管

网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市政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向排水主管部门办理管理移交手续。竣工资料和设施符合管理移交要求的，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接收。

第十九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移动市政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移动方案，报排水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拆除、移动、重建、改建市政排水设施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前款规定的市政排水设施经过重建、改建后，其质量、排水能力不得低于原设施，且应当符合城镇排水规划的最新要求。

因工程建设需要临时封堵排水管网或者改变排水流向的，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操作前与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商定具体实施方案，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商定的实施方案进行施工操作，并接受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的监督。

第二十条 与市政排水设施接驳的自建排水设施应当符合本市城镇排水规划及相关标准，按照排水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后的接入方案实施接驳并接受监督。

第二十一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公园城市、商务、应急、气象等部门共同构建信息化管理系统，收集处理排水户、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利用等信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单位、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加强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相关数据的收集和存储。

排水主管部门需要建设单位和运行维护单位提供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资料的，建设单位和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如实提供。

第二十二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市政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并与住建、应急管理等部门共享信息。

第三章 排水管理与污水处理

第二十三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依法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称排水许可证）。

多个排水户通过共用接驳口向排水设施排水的，可以由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行维护管理单位统一办理排水许可证，无需排水户分别办理。

第二十四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要求建设相应的沉淀池、隔油池、格栅井、残渣过滤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备，确保排放的污水符合相关标准，具体要求由市排水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市政排水设施临时排放污水的，应当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将临时接驳设施予以拆除并恢复原状。

施工降水需排入雨水管网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排水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要求采取预处理措施后排放。禁止将施工降水排入污水管网。

第二十六条 新建住宅小区的阳台和露台应当设置污水管道，并按照要求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未按照要求设置的不得验收通过。

既有住宅的阳台和露台未设置污水管道的，由区（市）县人民政府制定改造计划，逐步增设污水管道。

第二十七条 新建住宅小区内部共用排水设施应当符合本市城镇排水规划及相关标准。

既有住宅小区内部共用排水设施不符合本市城镇排水规划及相关标准的，由区（市）县人民政府制定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鼓励业主、物业服务人将住宅小区内部共用排水设施委托给市政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进行管理。

住宅小区内部共用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

当建立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做好小区内部共用排水设施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按照排水管理要求对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养护、维护，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第二十九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在污水处理设施的进水口和出水口安装与污染源监控平台联网的流量计量设备、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开展进出水水质检测，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向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

第三十条 因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或者周边无排水管网时，排水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设置临时应急污水处理设施。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情况，制定临时应急污水处理设施退出计划，有序实施关停。

第三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不得擅自停止设施运行或者减少污水的处理。

因设备故障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需要停止设施运行或者减少污水处理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同时向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第三十二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应当安全处理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本市支持污泥处置资源化利用。

第三十三条 再生水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一）发电、冷却、洗涤等工业用水；

(二) 景观水体、河道补水、林草培育、城镇绿化、湿地养护等生态环境用水;

(三) 道路喷洒、车辆清洗、建筑施工、公厕冲洗和其他市政用水;

(四) 其他适宜使用再生水的情形。

再生水供水系统和生活饮用水供水系统应当分别设置,禁止再生水供水系统与生活饮用水供水系统连接。

第三十四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政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重点对设施运行维护、档案管理、工作计划、应急处理、安全文明生产、污水处理工艺、污泥处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设施维护与保护

第三十五条 排水设施的运行维护责任单位,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 已移交的市政排水设施,由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未移交的以及因施工临时占用的市政排水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单位因撤销、注销等原因不能管理市政排水设施的,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单位负责,其权利义务无承受单位的,由原建设单位的主管部门会同排水主管部门协商确定责任单位;

(二) 自建排水设施和其连接市政排水管网的支管范围内的设施由产权人负责;

(三) 产权不明、跨区域或者难以确定责任单位的,市政排水设施的责任单位由排水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其他排水设施的责任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第三十六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政排水设施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每五至十年进行一次市政排水设施检测评估,组织实施修复和改造,并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

市政排水设施的排查、修复和改造,优先采用非开挖工艺。

第三十七条 市政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周围无其他地下市政设施时,安全防护范围按照下列要求确定:

(一) 直径四百毫米以下的污水管网或者直径六百毫米以下的雨水管网边缘外侧各一点五米以内;

(二) 直径超过四百毫米的污水管网或者直径超过六百毫米的雨水管网边缘外侧各五米以内;

(三) 调蓄池、泵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再生水处理设施规划红线外十米以内。

存在其他地下市政设施时,由排水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合理的安全防护范围,并纳入市政设施安全保护统筹管理。

第三十八条 在市政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防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设施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建设、施工单位应当与市政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共同确认排水设施的现状,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市政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指派专业人员对建设、施工单位就实施保护方案的情况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发现施工活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市政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应当进行劝阻,并及时向排水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汛期前对市政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

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在汛前配备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对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排水设施正常运行;在汛期加强对易涝点的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措施。

在汛期或者发生特殊情况时,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防汛指挥机构和排水主管部门的统一调

度，按照要求排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树叶、泥沙、餐厨垃圾等废弃物倒入雨水口；环卫清洁企业应当加强对设置于道路上的雨水口周边的清理、清扫、清运。

第四十条 市政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编制本单位排水与污水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在发生可能危及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市政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必要应对机制，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

第四十一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制度、举报投诉制度以及定期考核制度。

排水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 （二）要求出示排水许可证等有效证件；
- （三）查阅、复印有关文件和材料；
- （四）要求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或者整改。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辖区内污水处理厂开展至少一次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自建排水设施与市政排水设施擅自接驳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

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建排水设施与市政排水设施接驳不符合城镇排水规划及相关规范和标准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建设单位未拆除临时接驳设施并恢复原状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施工降水排入污水管网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住宅小区内部共用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未履行养护和维护责任，确保设施安全运行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排水设施，包括市政排水设施和自建排水设施。市政排水设施和自建排水设施以接户井为界。

本条例所称市政排水设施，是指主要供公众使用的排水设施。

本条例所称自建排水设施，是指由单位或者个人自行建设的、供本区域专用的排水设施。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2年8月30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完成了《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制定工作，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是市政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环境质量，更关乎城市未来的可持续发展。随着城市快速发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领域管理多头职责不清、排水设施管护不到位、市政管网病害严重以及源头监管难度大等问题日益突出。2020年11月，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优化水务管理体制构建供排净治一体化机制的试行意见》，深入推进治水管水体制机制改革，为推动解决上述问题开出了“药方”：实施全域常态化监管、市政排水管网和排水户内部管网普查治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举措，取得了积极效果。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对健全城市防涝排水工程体系，提升城市生命线弹性韧性，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成都作出了具体部署。

因此，为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推进供排净治一体化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上位法的最新规定，借鉴上海、广州等地经验，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立

法规范，不断提升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防治能力，助力全面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制定《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制定的过程

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条例》立法调研、论证、起草工作，与相关部门共同推动立法进程。市水务局会同市司法局在开展调研、论证等基础上完成《条例》起草工作。2021年10月，条例草案经市政府第1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21年10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其后，书面征求了市级相关部门、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立法协商专家组、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方面的意见，同时在报刊、网站公布《条例》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各界意见。通过召开部门协调会、草案修改研讨会等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研究论证、修改完善。2022年4月，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各方意见建议，研究形成草案第二次审议稿，提交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其后征集了市级有关部门意见，征询了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征求了市委常委和市政府、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领导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省人大指导意见和其他各方意见对《条例》草案予以修改完善，报经市委常委会

审议通过。2022年8月30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形成了现报请批准的《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6章47条，包括总则、规划与建设、排水管理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与保护、法律责任和附则，重点规范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

（一）关于政府及部门职责。规定市和区（市）县政府建立并完善政府责任制，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资金投入，协调处理相关重大问题；明确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区（市）县政府确定的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及时核查处理有关问题和线索。

（二）关于规划与建设要求。明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编制、实施、修改要求；因地制宜推行雨污分流排放，新建、改建、扩建排水设施应当实行雨污分流，雨污合流区域有序进行分流改造；发挥建筑、道路、广场、绿地等对雨水的吸纳、渗透和调节作用，加强雨水源头减排；细化因建设工程需要迁改市政排水设施的有关要求，明确自建排水设施与市政排水设施接驳要求；加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过程中的信息化管理，做好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共享。

（三）关于排水管理与污水处理规定。严格遵循上位法规定，实施排水许可制度，明确排水要

求，规定共用接驳口排水的可以简化排水许可证办理手续；细化建设工程施工活动中的临时排水要求，禁止将施工降水排入污水管网；强化住宅小区排水设施建设、管理要求，新建住宅小区阳台、露台应当设置污水管道，既有住宅小区未设置污水管道的逐步增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检测；规范临时应急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及退出规定和污水处理设施停运管理要求；明确支持污泥处置资源化利用；规定在工业用水、生态环境用水、市政用水等环节优先使用再生水。

（四）关于设施维护与保护规范。明确排水设施的运行维护责任主体；建立市政排水设施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明确市政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防护范围，规定安全防护范围内施工作业保护规范；明确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防汛要求，强化易涝点巡查责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将树叶、泥沙、餐厨垃圾等废弃物倒入雨水口；明确市政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责任，加强对相关运行维护单位的监督检查。

（五）关于法律责任。针对自建排水设施擅自接驳和不按照规划要求接驳的行为，临时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建设单位不拆除相关设施和将施工降水排入污水管网的行为，以及住宅小区内部共用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未履行养护和维护责任的行为，参照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设置相应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8月30日经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法院、省检察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2年9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成都市结合本地实际，通过地方立法促进市政排水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动供排净治一体化管理，对于规范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完善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配套，推进水环境质量改善具有重要作用。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9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2年9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成都市罚没财产管理规定〉的决定》 的决定

(2022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罚没财产管理规定〉

的决定》，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
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成都市罚没财产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2年7月1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2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规定》。
三十六次会议决定：废止《成都市罚没财产管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成都市罚没财产管理规定〉的决定》 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罚没财产管理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2年7月1日经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法规废止的背景

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成都市罚没财产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至今已13年。《规定》的施行，填补了我市罚没收入管理领域法规的空白，对于加强我市罚没财物管理，规范各执法部门依法依规按程序收缴和处置罚没物资，防止国家财产损失，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罚没收入足额、及时缴纳入库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加快推进，《规定》与新的发展形势不相适应，不能有效应对罚没收入管理工作的新要求，且《规定》部分内容与修改后的行政处罚法不相适应，依据立法法的规定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以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财政部《罚没财物管理办法》与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罚没收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更为系统全面且更加符合当前罚没财产管理实际。因此，市政府提出建议废止该《规定》。

二、法规废止的过程

2022年上半年，市政府有关部门启动《规定》废止工作，在调研论证和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5月底形成法规废止案草案。6月底，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法规废止案提请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6月30日、7月1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了法规废止案的起草说明，并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同意废止该《规定》。7月1日上午，市人大法制委对法规废止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法规废止决定草案，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7月1日下午，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决定》。

以上说明和《决定》，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成都市罚没财产管理规定〉的决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罚没财产管理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2年7月1日经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决定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级相关部门等征求意见并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

9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成都市罚没财产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09年施行至今已13年，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加快推进，规定与新的发展形势不相适应，依据立法法的规定应当及时废止。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关于废止《成都市罚没财产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成都市罚没财产管理规定〉的决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9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罚没财产管理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2年9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罚没财产管理规定〉的决定〉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等三件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2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等三件法规的决定》，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等 三件法规的决定

(2022年7月1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2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

一、对《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四条修改为：“本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发展公益性养老服务，促进市场化养老服务，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二) 将第六条中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和基本养老服务补贴”修改为“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三) 将第八条、第二十条中的“乡镇人民政府”修改为“镇人民政府”。

(四) 将第十条中的“市规划部门”修改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市建设部门”修改为“市住建部门”。

将第二十三条中的“卫生计生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部门”。

将第四十九条中的“卫生计生”修改为“卫生健康”，“食品药品监督”修改为“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修改为“医疗保障”。

将第六十条中的“民政、安全生产监督、卫

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督、公安消防等部门”修改为“民政、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

(五) 将第十一条中的“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六)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新建居住（小）区应当通过公共设施配套建设，完善与居住（小）区养老服务需求相适应的养老服务设施。多期建设的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在首期进行建设，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公共设施配套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的产权归养老服务设施所在地的区（市）县人民政府所有。已交付产权人的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由民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养老服务用途。”

(七) 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中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修改为“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八) 将第二十四条中的“老年食堂和助餐点”修改为“老年食堂和助餐点等服务设施”。

(九) 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养老机构的设立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在收住老年人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区（市）县民政部门办理备案；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

手续。

“民政部门应当将养老机构的备案信息向社会公开。”

(十) 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养老机构因变更或者终止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并书面告知原备案民政部门。需要安置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合同约定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协商确定安置事宜，制定安置方案。”

“原备案民政部门应当督促养老机构落实安置方案，并为其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十一) 将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接收经济困难的失能(含失智)、孤寡、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老年人，并提供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的养老服务。”

(十二) 将第三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对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照料护理等级的，养老机构应当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 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养老服务发展的财政性支持，设立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资金。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要加大倾斜力度，百分之五十五以上资金应当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

(十四) 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相应建设补助、运营补贴等优惠政策。”

(十五) 将第四十五条删除。

(十六) 将第四十六条中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十七) 将第四十八条中的“养老机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敬老院等”修改为“养老服务机构”。

(十八) 将第四十九条第三项修改为：“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健全药品配送渠道，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满足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用药需求”。

第四项修改为：“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为老年人提供高效、便捷的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服务”。

(十九) 将第五十七条中的“养老机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评估制度”修改为“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体系及监测评估制度”，并在“设施设备条件”后增加“入院评估制度”。

条款顺序根据修改情况作相应调整。

二、对《成都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六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中的“环境保护”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部门。

将第六条中的“国土资源”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建设”修改为“住建”，“规划”予以删除，“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林业”修改为“公园城市”。

将第十三条中的“国土资源”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建设”修改为“住建”，“林业”修改为“公园城市”，“卫生”修改为“卫生健康”。

将第二十八条中的“国土资源、规划”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卫生”修改为“卫生健康”。

将第三十条中的“国土资源、规划”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

将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中的“农业”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部门。

将第三十二条中的“林业”部门修改为“公

园城市”部门。

(二) 将第十三条、第三十三条中的“镇(乡)”修改为“镇”。

(三) 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铺设输送污水、油类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修改为“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铺设生活污水、油类输送管道及贮存设施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四) 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和区(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规划用地和项目建设。”

(五)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原第四十四条按顺序调整为第四十五条。

三、对《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九条修改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水务、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部门相互协作，督促检查渔业法律、法规的实施。”

(二)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从事养殖生产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施肥、使用渔药和渔饲料，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渔饲料、添加剂和禁用药

物，不得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

(三) 将第二十四条删除。

(四) 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禁止毒鱼、炸鱼、电鱼和拦河设栅捕鱼；禁止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

“禁止制造、销售、宣传禁用的渔具。

“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捕捞。

“不得擅自使用鱼鹰、水獭捕捞；在特定水域确有必要使用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五) 将第三十条第一项删除。

(六) 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四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

将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中关于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相关表述予以删除。

条款顺序根据修改情况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成都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2015年12月29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6年6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18年8月31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9
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成都市
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7月1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2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等三件法
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居家养老服务

第四章 机构养老服务

第五章 服务人员

第六章 扶持措施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服务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养老服务的发展应当遵循政府主导、

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统筹发展、保障基本、适度普惠的原则,并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本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发展公益性养老服务,促进市场化养老服务,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第五条 老年人的子女及其他负有赡养扶助、扶养义务的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健康关心、精神慰藉的义务。

第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把养老服务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与人口老龄化和养老服务需求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老年优待、高龄津贴、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等基本养老服务。

第七条 市和区(市)县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服务行业规范、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和区（市）县老龄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市和区（市）县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和群团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养老服务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区（市）县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实施本区域内养老服务的相关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发挥各自优势，协助做好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第九条 本市鼓励社会力量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或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投入养老服务业，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

发展养老服务行业组织，发挥其在行业自律、沟通协调等方面的作用。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市民政局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老年人分布和养老需求状况，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制定全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市住建部门应当根据全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

其他县（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和建设计划，由所在地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全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设置养老服务设施。

第十二条 新建居住（小）区应当通过公共设施配套建设，完善与居住（小）区养老服务需求相适应的养老服务设施。多期建设的居住（小）

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在首期进行建设，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公共设施配套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的产权归养老服务设施所在地的区（市）县人民政府所有。已交付产权人的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由民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养老服务用途。

已建成的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者现有设施不能满足养老服务需要的，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设置养老服务设施。

通过公共设施配套建设或者区（市）县人民政府通过购置、置换、租赁方式设置的养老服务设施，由养老服务设施所在地的区（市）县民政部门负责管理、维护，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三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村敬老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

第十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和扶持与老年人日常生活相关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实施居住区、城市道路、商业网点、文化体育场馆、旅游景点等场所的无障碍设施建设。

第十五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的用途，不得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不得损坏养老服务设施。

第十六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搬迁、拆除养老服务设施的，应当征求市和区（市）县民政部门的意见，并根据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予以补偿或者重建。建设期间，应当安排过渡用房，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

第三章 居家养老服务

第十七条 居家养老服务是指以家庭为基础，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协助家庭，为

居家生活的老年人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为居家生活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餐饮配送、代缴代购、医疗保健、心理关爱、文化娱乐等服务。

第十八条 居家养老服务应当以居家生活的老年人的服务需求为导向，坚持政府引导、保障基本、社会参与、市场运作、自愿选择、就近便利、安全优质的原则。

居家生活的老年人需要社会提供有偿服务的，由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赡养人、扶养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十九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为居家养老服务的扶持政策，发展以社区为依托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第二十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在居家养老服务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构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支撑；

（二）建立与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三）完善与居家养老相关的社会保障制度；

（四）统筹规划、按标准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五）培育养老服务产业，完善扶持政策，引导、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六）制定服务规范和标准，加强养老服务市场监管和信息网络建设；

（七）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要求，配备专职、兼职养老服务工作人员，支持和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对辖区内老年人的家庭情况、服务需求等进行调查；组织开展互助养老、志愿服务、文体娱

乐等活动；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要求，充分考虑为老年人服务的便利性和服务半径等因素，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分片区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实现城乡社区均衡覆盖。

区（市）县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利用本行政区域内适合的厂房、校舍、商业设施等场所和设施，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提供场所。

鼓励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开放所属场所，为邻近社区的老年人提供就餐、文化、健身、娱乐等服务。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市）县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居家生活的老年人提供下列服务：

（一）常见病、慢性病诊治等基本医疗服务；

（二）疾病预防、健康教育、健康体检、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三）家庭出诊、家庭护理、家庭病床等延伸性医疗服务，推广中医药健康养老知识以及养生保健、疾病康复服务；

（四）提供优先就诊和与其他医疗机构之间的双向转诊服务；

（五）根据需要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合作，为老年人提供签约式医疗卫生服务。

第二十四条 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规划并设置老年食堂和助餐点等服务设施，确保老年助餐服务覆盖所有社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选择符合条件的社会餐饮企业为居家生活的高龄、失能及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就餐、送餐服务。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集成养老服务资源，为居家生活的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走失定位等服务。

鼓励养老机构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为邻近社区居家生活的老年人提供服务。

第四章 机构养老服务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分层级、分类别促进养老机构建设。公办养老机构应当优先满足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应当优先满足中低收入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社会化养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多样化服务，满足老年人不同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

鼓励、支持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兴办养老机构。

第二十七条 养老机构的设立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在收住老年人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区（市）县民政部门办理备案；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民政部门应当将养老机构的备案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养老机构因变更或者终止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并书面告知原备案民政部门。需要安置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合同约定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协商确定安置事宜，制定安置方案。

原备案民政部门应当督促养老机构落实安置方案，并为其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第二十九条 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居住用房、公共服务用房、室外活动场所以及呼叫装置、照明、标识等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养老机构应当配备与服务、运营相适应的管

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不同护理等级配备相应的护理员。从事医疗、康复、护理、社会工作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护理人员应当接受专业技能培训。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养老机构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经济实用，保障具有本市户籍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或者扶养能力的老年人入住，并提供无偿的供养、护理服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接收经济困难的失能（含失智）、孤寡、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老年人，并提供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的养老服务。

第三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对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照料护理等级的，养老机构应当重新进行评估。

养老机构应当与收住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由价格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核定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以公建民营方式运行的养老机构由运营方依据委托协议合理确定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社会化养老机构由经营者自主确定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将养老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床位数量、收费项目和标

准等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养老机构投保责任险和老年人投保个人意外伤害险。

第五章 服务人员

第三十五条 本市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课程，以助学、奖学、委托培养等多种方式引导学生选择养老服务专业，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员。

支持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和远程学历教育，提高养老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技能。

第三十六条 对进入本市公办、公益性养老机构工作三年以上的普通高校或者职业院校的毕业生，以及在本市同一养老机构连续工作三年以上的护理人员，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补贴。

第三十七条 在养老机构依法设立的医疗机构从业的医师、护士、医技人员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资格、注册考核、职称评定以及职业技能鉴定等方面，享受与在其他医疗机构执业的同类专业技术人员同等的待遇。

第三十八条 市和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部门应当适时发布养老护理人员的工资指导价位。

养老护理人员参加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关补贴。

养老护理人员的工资待遇应当与职业资格证书、技术等级相适应，并逐步改善和提高。

第三十九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从事养老服务行业，并按照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第四十条 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参加为老年人服务的志愿活动。志愿者组织应当建立志愿者服务情况登记档案或者记录卡。

第六章 扶持措施

第四十一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养老服务发展的财政性支持，设立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资金。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要加大倾斜力度，百分之五十五以上资金应当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

第四十二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向社会购买养老服务的制度，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指导性目录，明确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种类、性质、内容。

第四十三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本市户籍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

第四十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相应建设补助、运营补贴等优惠政策。

第四十五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和建设计划，将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闲置的国有公益性用地，可以根据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计划确定为养老服务用地。

公益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可以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应当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地。

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且不改变土地权属的前提下，符合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规定的，可以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第四十六条 本市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金融对养老服务业的支持力度。

引导和推动设立由金融和产业资本共同筹资的养老服务业投资基金。

第四十七条 对养老机构的税收优惠按国家

有关规定执行。

对公益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础设施配套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基础设施配套费。

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光纤、宽带费用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第四十八条 卫生健康、民政、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逐步形成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

（一）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推动医疗机构利用现有医疗资源完善老年人医疗护理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与邻近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合作和指导关系，满足老年人医疗和康复需求；

（二）民政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推动养老机构引进医疗资源，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或者与医疗机构建立合作机制；

（三）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健全药品配送渠道，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满足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用药需求；

（四）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为老年人提供高效、便捷的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服务。

第四十九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加大对老年教育的投入。支持社会力量办好老年学校，鼓励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形式发展老年教育。支持开展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

第五十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指导老年群众组织的规范化建设，发挥其在反映老年人需求、维护老年人权利和服务老年人生活等方面的作用。

第五十一条 本市支持相关企业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研发老年用品和服务产品；引导商场、

超市、批发市场组织购销老年用品；拓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文化、教育、旅游等服务。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发长期护理保险等与健康管理、养老服务相关的金融产品。

第五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覆盖城乡、互联共享的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为养老机构和社会公众提供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咨询以及信息查询等服务。

第五十三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养老服务组织运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推进智能养老，逐步实现对老年人信息的动态管理，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

区（市）县民政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或者申请享受政府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的经济收入和失能状况进行评估，确定申请人所需养老服务的类型和等级。

第五十五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机构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等相关规范，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规范体系，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第五十六条 市和区（市）县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体系及监测评估制度，定期对养老服务机构的人员配备、设施设备条件、入院评估制度、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社会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养老机构的服务收费进行监督管理，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第五十八条 市和区（市）县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机构信息档案，记录其设立与变更、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综合评估结果等情

况，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九条 民政、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养老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对养老服务场所依法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第六十条 市和区（市）县民政部门应当设立并向社会公布养老服务监督举报电话和投诉信箱，受理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行为的投诉与举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政府资助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由区（市）县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收回补助、补贴和有关费用，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补助、补贴的，由区（市）县民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骗取资金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1989年8月18日成都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0年1月16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2年10月17日成都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6年6月8日成都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6年9月28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8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5年7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8月31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2年7月1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2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等三件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养殖业

第三章 捕捞业

第四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

渔业资源,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一切水域(含宜渔稻田)、滩涂从事养殖和采捕水生动物、水生植物等渔业活动,都应当遵守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保护渔业资源的义务,对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有权制止、检举。

第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渔业生产

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方针；保护、增殖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促进水产产业化和渔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市的渔业工作；区（市）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

第六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配备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第七条 跨区（市）县水域的渔业工作，由有关区（市）县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也可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市和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加强水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做好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水务、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部门相互协作，督促检查渔业法律、法规的实施。

第二章 养殖业

第十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域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

单位和个人使用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国有水域、滩涂的，应当依法申请领取养殖证。

集体所有的或者国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领取养殖证的单位和个人使用国有的水域、滩涂，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未从事养殖生产或者放养量低于当地同类养殖水域平均放养量百分之六

十的，视为荒芜。

第十一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鼓励单位和个人充分利用确定养殖的水域、滩涂发展养殖业，对有利于渔业生产的建设项目和养殖新技术、新品种的推广应用，应当在资金、物资、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扶持。

第十二条 商品鱼生产基地和重要养殖水域，由市或者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水产养殖保护区以及保护措施，并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渔业科学研究和水产良种体系建设，推广优良品种和养殖新技术，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市和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饵料、渔药、渔饲料和渔饲料添加剂等水产投入品的监督检查，防止其对养殖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危害。

第十四条 生产水产种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发给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后准予生产。

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种苗的除外。

第十五条 从事养殖生产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施肥、使用渔药和渔饲料，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渔饲料、添加剂和禁用药物，不得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

第十六条 用于渔业并兼有调蓄、灌溉、发电的水体，由市或者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在确保防洪安全和兼顾灌溉、发电的前提下，确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用于调蓄、灌溉并兼有渔业功能的水体，养殖生产者与水体管理单位可签订合同约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因特殊情况不能保证最低水位线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通知养殖生产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合同约定对其损

失进行补偿；未通知的，对其损失应当全额赔偿。

第十七条 市和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生动物防疫检疫机构负责水生动物的防疫、检疫工作，防止疾病的侵害和传播。

第十八条 严禁破坏他人的养殖水体、养殖设施和养鱼标志。

禁止偷鱼、毒鱼、抢鱼和其他侵害养殖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捕捞业

第十九条 在天然水域从事捕捞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船舶登记所在地的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条件申办捕捞许可证，按照捕捞许可证规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进行作业。

捕捞许可证的验审签转手续，在每年第一季度由原发证机关办理，逾期未办理验审签转手续进行捕捞生产的，按无证捕捞处理。

岸边捕鱼和娱乐性游钓的管理办法，由区（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条 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控制指标。

第四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并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第二十二条 本市天然水域的禁渔期为每年的3月1日至6月30日。

市和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鱼类重要的产卵场、越冬场、索饵场、洄游通道规定禁渔区域划段实行常年禁渔区，并设置禁渔标志。

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禁止捕捞作业、游钓

和水禽放养，禁止扎巢取卵、挖砂采石，禁止销售、收购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捕捞的渔获物。

第二十三条 因养殖或者其它特殊需要，在本市天然水域采捕国家、省重点保护濒危水生物种及其产品，以及有重要经济价值水生动物卵、苗种、怀卵亲体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指定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采集捕捞。

第二十四条 禁止毒鱼、炸鱼、电鱼和拦河设栅捕鱼；禁止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

禁止制造、销售、宣传禁用的渔具。

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捕捞。

不得擅自使用鱼鹰、水獭捕捞；在特定水域确有必要使用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市和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渔业水域污染情况进行监管。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渔业水域排放、倾倒、弃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染物、废弃物。在重要渔业水域和保护区内不得设置排污口。

因防疫需要向渔业水域投放药物的，应当事先书面通知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养殖生产者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渔业资源的损害和养殖生产的危害。

第二十七条 在水生动物洄游通道建闸、筑坝或者其他水下工程作业，对渔业资源有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站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征求市或者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所采取的补救措施应当征得市或者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八条 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

放流，由市或者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未经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天然水域进行人工增殖放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

（一）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标志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无证生产水产种苗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但违规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四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拒绝、阻碍渔政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和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四条 市和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渔政检查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报经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实施。

成都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1991年12月20日成都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2年3月13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2014
年6月26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2014年7月30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8年8月31日成
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
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成都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
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7月1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2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等三件法规的决定》第二
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

第三章 饮用水水源的保护

第一节 地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

第二节 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管理

第三节 其他规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城乡居民身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成

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饮用水水源包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

本条例所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是指通过输配水管网集中提供饮用水,且供水人口在一千人以上的给水设施的取水水体,包括现用、备用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

本条例所称分散式饮用水水源,是指供水人口不足一千人的供水水源。

第四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统筹兼顾,综合治理、确保安全,权责统一、综合平衡的原则。

第五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的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安全负责,履行下列保护和管理职责:

(一)制定本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和具体

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加大对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投入，合理布局和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上游地区的产业结构；

（三）因地制宜推进集中式供水，减少分散式供水；

（四）加强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组织编制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饮用水水源保护职责。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纳入目标考核。

第六条 市和区（市）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公园城市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市生态环境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跨区（市）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饮用水水源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公众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公益宣传。

第二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

第八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遵循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的原则，将水质良好、水量稳定的大中型水库、重要河流等确定为饮用水水源地。

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饮用水供水工程项

目的，应当采用封闭式管道引水方式，缩短径流引水距离，降低原水污染风险。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集中式饮用水供水工程，采用地表径流引水方式的，应当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逐步改用封闭式管道引水方式。

第九条 本市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对饮用水水源地按照国家、四川省颁布的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划定一定范围的水域、陆域作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防止污染和破坏。

因划定或者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保护区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产造成损害的，市或者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十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置专项资金，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项补偿机制，明确补偿方式、范围和对象，确定补偿标准，保护和改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生态环境，促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区域的协调发展。跨区（市）县行政区域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受益和保护区的区（市）县人民政府之间应当协商签订补偿协议。

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项补偿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为本市城市、镇、农村新型社区提供饮用水的河流、水库、湖泊、塘、堰等集中式地表水源地、地下水源地、备用水源地应当划定保护区。

为前款区域之外的其他地区提供饮用水的分散式地表、地下水源地，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划定适当的保护范围。

岷江紫坪铺水库是本市主要河流水源，应当按照国家和四川省有关规定加强保护。

第十二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并可以根据实际保护需要，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根据实际

保护需要,可以采用严于国家技术规范和四川省相关规定的标准划定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省、市规定标准的相应要求。

第十三条 本市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市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他区(市)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区(市)县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规定外的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区(市)县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跨区(市)县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相关区(市)县人民政府协商后共同提出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公园城市、卫生健康等部门提出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后,因公共利益需要、自然环境发生变化等情况需要调整或者取消的,由原提出划定方案的人民政府组织对调整或者取消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后,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报批。

第十五条 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标志标牌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图形标志标准。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所在地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设置隔离设施,实行封闭式管理。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设施。

第十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

据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需要,规划建设本区域的备用水源,有条件的区(市)县可以开展区域联网供水。

本市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的备用水源由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规划建设。

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布局农村饮用水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应当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乡镇、跨农村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发展规模集中供水。

第三章 饮用水水源的保护

第一节 地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

第十七条 禁止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设置工业企业、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或者规模化养殖场的排污口;

(二)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三)设置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贮存场所;

(四)堆放、倾倒或者填埋粉煤灰、工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放射性物品等固体废物,或者设置相关的堆放场所和转运场所;

(五)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六)向水体排放含重金属、病原体、油类、酸碱类污水、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

(七)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禁止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设置排污口;

(二)设置规模化养殖场;

- (三) 从事经营性取土、采石(砂)等活动;
- (四) 修建墓地、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
- (五) 网箱养殖、施肥养鱼等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 (六) 使用农药和滥用化肥;
- (七) 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第十七条禁止的其他行为。

禁止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九条 禁止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

- (一) 使用农药和化肥;
- (二) 清洗车辆;
- (三) 畜禽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采砂、清洗衣物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 (四) 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第十八条禁止的其他行为。

禁止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区(市)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第二节 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管理

第二十条 禁止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利用渗坑、渗井、矿井、矿坑、裂隙和溶洞等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 (二) 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和废弃矿坑储存油类、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物品、农药等;
- (三) 设置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贮存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

和危险废物的堆放场所和转运站;

(四) 使用不符合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水进行灌溉;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从事地下勘探、兴建地下工程设施等活动的,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破坏和污染地下水。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

- (一) 设置排污口;
- (二) 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
- (三) 修建墓地、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处置垃圾;
- (四) 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第二十条禁止的其他行为。

禁止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铺设生活污水、油类输送管道及贮存设施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建设与取水无关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 (二) 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禁止的行为。

第三节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边界应当设立警示标志,并参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 (一)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相关的建设项目;
- (二)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建设不排

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第二十五条 禁止装载剧毒化学品或者其他对水体、环境具有危害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船舶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划定禁止装载危险化学品车辆通行的区域，设置禁行标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装载剧毒化学品或者其他对水体、环境具有危害的危险化学品的车辆，确需驶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应当在驶入前向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通行许可。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汇水区域的面源污染控制，限制农药、化肥使用，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控制，采取建设截污沟、人工湿地、水源涵养林、生态隔离带等措施，减轻地表径流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体的污染。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责任机制，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饮用水水源安全监管、检查巡查制度。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和应急处置机制，建立饮用水水源水量、水质信息管理系统；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以及相关的水文水资源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市和区（市）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编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会同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卫生健康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三）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水质信息；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污染物排放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饮用水水源保护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十九条 市和区（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合理配置水资源，协调做好饮用水水源宏观调控工作；

（二）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土保持工作；

（三）枯水季节或者重大旱情等造成水量不能满足取水要求的，应当优先保证饮用水取水；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十条 市和区（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规划用地和项目建设。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的项目，规划和自然资源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准选址、定点手续前，应当征求生态环境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种植业和畜禽养殖业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农用化肥施用办法，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农民发展绿色农业，逐步减少化肥使用量，防止化肥、畜禽粪便及废水等污染饮用水水源。

第三十二条 市和区（市）县公园城市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林业、花卉苗木等农药化肥施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负

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域水源涵养林、自然植被、湿地的保护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在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中规定村（居）民保护饮用水水源的义务，落实保护措施。

第三十四条 供水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进行日常巡查，并设置监控设施、实施实时监测；

（二）发现异常情况，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按照规定立即向水、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三）编制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建立应急处置机构，定期进行演练。

第三十五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管理规定，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活动。

保护区内的单位应当编制本单位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区（市）县生态环境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水源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同时向事故发生地的区（市）县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饮用水水源不受污染，有权举报污染饮用水水源、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行为。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信息保密并及时予以处理，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的，市和区（市）县生态环境、水等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支持受到损害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市）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从事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市）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或者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三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单位违反第五项规定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违反第五项规定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第七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或者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或者一级保护区内从事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市）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一）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各项行为；

（二）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至五项规定的行为；

（三）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或者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或者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市）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市）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二条 供水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迟报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由市或者区（市）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谎报、瞒报、漏报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依法划定或者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

（二）未按要求制定和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拟定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的；

（三）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不能确定责任人的污染源，不采取措施及时处理的；

（四）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及隔离设施的；

（五）对饮用水水源受到严重污染、供水安全受到威胁等紧急情况，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造成供水短缺的；

（六）对发生事故或者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水质污染，未及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采取应急措施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等三件法规 的决定》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等三件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2年7月1日经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法规修改的背景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养老服务相关工作，2018年底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陆续出台了《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等重要文件，对养老服务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与上位法相适应和贯彻落实国家政策调整的新要求，对《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进行修正十分必要。同时，按照法规清理要求，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上位法律法规做好衔接，切实保障长江流域生态安全，有必要对《成都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中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内容及时进行修改。

二、法规修改的主要过程

2022年上半年，市政府有关部门启动《成都

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成都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修正工作，在调研论证和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5月底形成法规修正案草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专题研究论证后，形成法规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征询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并根据省人大有关指导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6月底，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法规修正案提请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6月30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了法规修正案的起草说明，并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同意法规修正内容。7月1日上午，市人大法制委对法规修正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法规修改决定草案，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7月1日下午，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决定》。

三、法规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贯彻落实宏观政策新要求。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等文件要求，参照民政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

法》有关规定，对《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中养老服务工作目标原则、发展扶持措施以及养老服务机构设置、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等内容进行修正完善，以适应新形势新要求。

（二）与上位法相衔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将《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关于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规定修改为备案。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

渔业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将《成都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中与上位法规定不相适应的内容予以修正调整。

（三）与机构改革相适应。根据成都市机构改革情况，按照调整后的职责，将有关主管部门名称予以修改。根据乡镇区划调整情况，删除法规中“乡”人民政府有关表述。

以上说明和《决定》，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等三件法规 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等三件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2年7月1日经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决定草案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决定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级相关部门等征求意见，多次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意见。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9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成都市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长江保护法等法律的规定和相关机构改革精神，对《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成都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有利于维护法治统一，更好地落实相关执法改革要求。

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关于修改《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等三件法规的决定〉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等三件法规 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9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等三件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2年9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等三件法规的决定〉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由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2年8月31日泸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2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分类投放
第三章 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社会文明，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泸州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泸州市城市建成区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具体管理办法，由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坚持党委领

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绿色低碳、城乡统筹、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快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和考评体系，所需经费列入同级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发展改革、教育体育、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商务、民政、财政、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文化广电旅游、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第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引导督促单位、家庭和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协助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等相关工作。

鼓励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对生活垃圾分类要求作出规定。

第八条 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遵守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规定，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激励机制，完善考核评估制度，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家庭或者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第九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等应当向社会公众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增强公众分类意识，倡导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教育。学前教育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类别、收集容器类别标识等常识作为教育内容。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

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公益宣传和舆论引导。

第二章 分类投放

第十条 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具体按照下列要求分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的垃圾，包括废弃的玻璃、金属、塑料、纸类、织物、家具、电器电子产品等；

（二）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且应当进行专门处理的垃圾，包括废弃的电池、灯管、家用化学品等；

（三）厨余垃圾，是指容易腐烂的食物残渣、瓜果皮核等含有有机质的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厨余垃圾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包括受污染的纸巾、烟蒂、灰土等。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和设施设备配置规范，向社会公布。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当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简易便民的原则进行设置，其颜色、分类标志和相关提示标识应当统一规范、清晰醒目、易于辨识。

第十二条 单位、家庭和个人在投放生活垃圾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可回收物应当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收集点，或者交售给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回收经营者；

（二）有害垃圾应当按照标识分类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者送至有害垃圾回收点；

（三）厨余垃圾应当先沥出水分，再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四）其他垃圾应当投放至指定的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废弃家具、电器电子产品等体积大、整体性

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生活垃圾，应当投放至指定地点，或者预约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单位等上门回收。

第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物业服务人负责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管理的，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人为管理责任人；自行负责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管理的，自行管理的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二）住宅小区委托物业服务人负责环境卫生管理的，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人为管理责任人；业主自行管理环境卫生的，业主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村（居）民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三）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卫生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四）车站、机场、码头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卫生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

第十四条 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公示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方式等，指定大件生活垃圾存放点或者提供处理的联系方式；

（二）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规范设置分类投放点，配置分类收集容器，维护各类投放点、收集点（站）和容器完好、整洁；

（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张贴宣传分类标准、指南、方法的图文资料；

（四）合理配备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指导、监督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投放；

（五）负责生活垃圾分类交运。除可以交售的可回收物外，及时将生活垃圾分类移交相应的收集、运输单位；

（六）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等内容。

管理责任人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有关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推行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投放。

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村（居）民委员会、管理责任人和村（居）民充分讨论，合理布局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投放点。

实行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投放的住宅小区，居住楼层内公共区域不得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第十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督导员制度，促进生活垃圾正确分类投放。

督导员可以由保洁员、志愿者、村（居）民等专任或者兼任，由管理责任人根据投放点数量和设置情况合理配备。

督导员负责引导和督促村（居）民按照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导和制止。有关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督导员工作。

第十七条 鼓励采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积分制、智能回收、监测评价等方式，促进单位、家庭和个人养成分类投放习惯，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准确率。

第三章 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十九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根据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作业时间等要求，配备相应的运输车辆、安全设备和作业人员；

（二）运输车辆应当喷涂分类标识，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密闭、整洁，不得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三）为运输车辆安装定位和监控系统，并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联网；

（四）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不得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五）公开联系电话，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定期向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六）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分类收集、运输单位发现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向管理责任人提出；拒不改正的，向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生活垃圾集中转运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分类接收、规范存放、分类转运生活垃圾；

（二）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密闭存放，存放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三）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规范处理生活垃圾转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四）制定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五）执行其他操作规程和行业规范。

第二十一条 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处理：

（一）可回收物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或者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循环利用或者再生利用；

（二）有害垃圾采用无害化方式处理，其

中，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厨余垃圾采用生化处理、脱水后焚烧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

（四）其他垃圾由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处理单位采用焚烧等方式实施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根据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作业时间等要求，配备相应的处理设施设备、安全设备和作业人员，对接收的已分类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理；

（二）安装生活垃圾处理计量系统，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联网；

（三）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每日接收、处理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以及资源化利用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出厂销售流向等情况，并按照要求向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台账信息；

（四）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五）定期向社会公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以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

（六）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制定应急预案并向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七）执行其他操作规程和行业规范。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第二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组织编制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划要求，统筹安排，与县（区）人民政

府共同建设符合分类管理要求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设施。

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时使用。

已有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设施不符合分类管理要求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改造。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完善再生资源回收政策和标准。

鼓励和支持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居民区、商场、超市等设置回收网点，开展定点回收和上门回收等服务。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其他组织等应当实行绿色办公，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优先采购可以循环利用、资源化利用的办公用品，推行无纸化办公。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果蔬生产基地、农贸市场、菜市场、超市等场所的管理，组织净菜上市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

第二十八条 宾馆、娱乐、餐饮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遵守行业协会章程、规约，接受行业协会在生活垃圾分类和源头减量方面的监督和指导，设置可重复使用消费用品的推荐标识，不提供、减少提供或者有偿提供一次性消费用品的服务。

鼓励单位和个人购置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产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和污染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单位和个人、管理责任人以及收集、运输、处理单位相关活动的监督检查。

逐步采用物联网追溯或者大数据采集分析应用等技术措施，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全过程监管。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和定期评估。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管理责任人职责情况和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有关信息纳入物业服务人信用信息档案。

相关部门应当适时开展联合执法，根据职责分工对管理责任人和收集、运输、处理单位进行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情况以及查处结果。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管理部门建立应急机制，制定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急预案。

因突发性事件造成无法正常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生活垃圾的，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及时妥善处置。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生

活垃圾分类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投诉举报平台，公布举报方式，依法处理有关投诉和举报，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不履职或者不正确履职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不履职或者不正确履职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分类收集、运输车辆未保持密闭，未喷涂分类标识，运输车辆未安装定位和监控系统并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联网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公开联系电话的，或者未建立管理台账，未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的，或者未定期向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记录情况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生活垃圾集中转运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密闭存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或者存放时间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分类接收并分类处理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安装计量系统并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联网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建立管理台账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台账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家用化学品，是指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的药品药具及其包装物、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等。

（二）家庭厨余垃圾，是指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

（三）餐厨垃圾，是指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过期食品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四）其他厨余垃圾，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场所产生的蔬菜瓜果、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易腐性垃圾。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说明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8月31日经泸州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1日，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报请批准的议案，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时代需要。推行垃圾分类是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2016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上强调，要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2020年9月，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再次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为全面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有必要制定专门的地方性法规，推动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促进节能降碳，确保我市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目标的实现。

（二）是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形象，推动垃圾分类管理法治化的现实需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是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形象的重要抓手，也是当前我国城镇化进程中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面临的重大难题。1995年，我市荣获“国家卫生城市”称号，现已连续8次通过复审，蝉联该荣

誉称号。2017年，我市成功创建为全国文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是卫生城市、文明城市指标体系的重要考核内容，做好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不仅是环境保护、环境治理的当务之急，也是助推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因此，通过地方立法完善管理约束机制，是提高公民素质、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的有效途径。

（三）是对标和借鉴外地先进经验，构建生活垃圾治理新模式的客观需要。目前，全国各地陆续出台了90余件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形成了上海、深圳、成都等为代表的先进管理经验。我市在前期垃圾分类试点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经验，但仍存在工作协调机制不畅，分类管理主体责任不清晰，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等环节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为建立“前端减量分投，中端分类收运，末端资源利用”的生活垃圾治理新模式，形成责任明晰、分类合理、可操作强的垃圾分类管理体系，有必要结合我市实际，吸收借鉴外地成功经验，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进行合理设计，形成示范引导和刚性约束相结合，从源头减量到末端处理全过程管理的地方性法规。

二、制定依据

《条例》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四

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参考借鉴了重庆、成都、深圳等城市的地方性法规。

三、制定过程

今年年初，市人大常委会正式将《条例》确定为2022年的制定项目。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对审批市州地方性法规工作的统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按照立法程序和工作进度，有序推动《条例》立法相关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统筹立法工作机构、政府工作部门、专家学者等立法资源，实行“双组”工作制，即组建立法领导小组和起草工作组，从立项、起草、审议等环节，全程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亲自率队实地走访调研，多次召集会商研究《条例》立法工作，并作出安排部署。制定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协调单位和配合单位的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确保立法工作落实落细、见行见效。在《条例》起草和审议阶段，组织工作专班多次进行集中研究和修改，有力推动法规重要制度设计不断完善。

（二）坚持问题导向，彰显地方特色。外出学习，切实增强科学性。在全面梳理研究17件有关上位法、政策规定以及54件国内生活垃圾管理地方性法规基础上，组织调研组赴内江、雅安、德阳等地考察学习，积极吸纳智慧赋能垃圾分类投放、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等成功经验。走近基层，切实增强操作性。针对管理责任人、定时定点投放、桶边督导员三大制度，会同市城管执法局、市司法局等有关部门，深入市内学校、小区、农村，蹲点调研、听取意见，系统分析《条例》规定的可行性，力求制度设计更加合理有效，充分体现泸州特色。

（三）实行开门立法，确保立法质量。一是在广泛征求意见上下实功。充分发挥泸州日报、泸州人大网、泸州人大微信公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库等作用，采取会议座谈、书

面征求、网络问卷调查等方式，征求意见建议18次，收集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居民等各方面意见建议265条，研究采纳212条，最大限度凝聚各方智慧。二是在集中论证完善上用实劲。召开立法听证会、立法专班改稿会、法制委全体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等13次，认真研究吸纳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三是在争取上级指导上求实效。主动接受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业务指导，及时将《条例》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初步审查，聚焦反馈的22条意见，逐条研究、逐一吸纳。

2022年8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将立法情况向市委常委会作了汇报，市委原则同意《条例》草案内容和主要制度设计。8月31日，《条例》经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七章42条，分别为：第一章总则，对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生活垃圾定义、管理机制、部门职责等作了规定。第二章分类投放，对生活垃圾分类要求、投放规定、管理责任人、定时定点投放、桶边督导员等制度进行了明确。第三章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作了具体规定。第四章促进与保障，对编制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专项规划、建设和改造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国家机关带头推行绿色办公，以及宾馆、娱乐、餐饮等服务性企业履行源头减量义务等内容作了规定。第五章监督管理，规定了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建立应急机制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等内容。第六章法律责任，对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单位不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职责，以及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生活垃圾等行为设置了处罚条款。第七章附则，对有关专业

术语作了解释。

《条例》按照上位法规定和上级政策文件精神，借鉴外地较为成熟的管理方式，总结固化我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尤其是聚焦分类投放管理这一重要环节，对生活垃

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定点分类投放和桶边督导员等制度作了详细规定，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地方特色。

《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8月31日经泸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泸州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泸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9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从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保障和促进，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制度设计，总结固化地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有益做法和工作机制，有效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法治化进程，确保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持续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整体推进。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9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2年9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泸州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2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由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2年7月29日遂宁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22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分类管理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遂宁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城市建成区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城市建成区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城市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动物尸骸、市政污泥等，不属于生活垃圾，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条 本市生活垃圾分为以下四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废弃的塑料、金属、玻璃、织物、家具、电器电子产品等；

（二）厨余垃圾，是指家庭、餐饮服务、农贸市场、超市等产生的易腐烂、含有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剩菜剩饭、食材废料、废弃油脂、瓜皮果核、腐肉和废弃的肉碎骨、畜禽内脏等；

（三）有害垃圾，是指可能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应当专门管理的生活垃圾，包括废弃的药品、消毒剂、荧光灯管、镍镉电池、氧化汞电池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包括受污染的纸张、纸尿裤、餐巾纸和废弃的普通无汞电池及烟蒂、宠物粪便等。

市容环境卫生部门应当会同商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发布生活垃圾的具体分类目录。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管理目标，保障资金投入，建立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市直园区管委会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要求，统筹做好本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等日常管理工作，动员、指导、督促辖区内单位、家庭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组织、动员等工作。

第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是生活垃圾分类

管理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指导协调、考核监督等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有害垃圾的收集、运输、利用、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商务部门负责可回收物、再生资源的行业规划和回收利用管理工作。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执法联动机制，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发展改革、教育体育、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税务、供销、邮政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八条 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

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带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发挥示范作用。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生活垃圾治理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

第十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住宅、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等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和规范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使用。

新建住宅项目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位置、功能等内容。

第十一条 已有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不符合标准和规范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组织逐步进行改造。

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包括收集站点、场地、收集亭、垃圾房等设施。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组织建设焚烧发电厂、厨余垃圾处理场、垃圾转运站、填埋场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置大件生活垃圾分拣、拆解场所，配置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等设施设备。

已有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不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应当进行改造。

第十三条 住宅区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办公和经营场所，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类收集容器。

餐饮企业、集中用餐单位、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厨余垃圾产生单位，设置相应数量、符合标准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因地制宜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它垃圾收集容器。

其他场所根据需要，合理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包括废物箱、垃圾桶、垃圾箱等。

第十四条 商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合理规划可回收物回收网点。

鼓励住宅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场所设置可回收物便民回收点。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激励奖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第三章 分类管理

第十六条 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和收集容器规范，公布废弃家具、电器电子产品等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单位名单和联系方式，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供便捷查询服务。

全市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颜色、图文标识等应当统一规范、清晰醒目、易于辨识。

第十七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投放人），应当按照管理责任人公示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可回收物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收集场所，或者交给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投放时尽量保持清洁干燥；

（二）厨余垃圾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投放时不得混入餐具、塑料、木竹、玻璃、金属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物，家庭产生的厨余垃圾应当沥除液体；

（三）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者交给有害垃圾回收站点。投放时保持完整，已破碎、易碎或者含有液体的有害垃圾，应当包裹封装后投放；

（四）其他垃圾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五）废旧家具等大件生活垃圾和电器电子产品等，可以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上门回收，或者投放至指定的收集场所；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以下简称管理责任人）制度。

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物业服务人为管理责任人。物业服务合同对管理责任人的责任归属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办公和经营场所，本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二）业主自行管理的住宅区，由全体业主通过管理规约约定的管理人为管理责任人；未自行管理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为管理责任人；

（三）农贸市场、商场、餐饮服务、商铺等经

营场所，经营管理者为管理责任人；

(四) 道路、广场、公园、客运站、火车站、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和公共建筑，实际管理人为管理责任人。

按照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九条 管理责任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 公示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和方式；

(二) 规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和收集容器，及时维护更新，保持正常使用和整洁卫生；

(三)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监督分类投放，组织开展分类收集；

(四) 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责任区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

(五) 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运输；

(六) 及时劝阻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

(七) 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生活垃圾的行为；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管理责任人履行职责时，有关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辖区内管理责任人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收集、运输：

(一) 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二)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大件生活垃圾实行预约或者定期收集、运输，由投放人或者管理责任人与收集单位、运输单位协商确定收集、运输时间；

(三)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实行定时定点收集、运输，日产日清；

(四) 收集单位使用具有分类收集功能的全密闭运输工具分类收集，保持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卫生整洁；

(五) 运输单位使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分类运输，并在车辆显著位置标示生活垃圾类别；

(六) 收集单位、运输单位规范处理收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不得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

(七) 收集单位、运输单位在管理台账中，如实记录收集、运输的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

(八)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处理：

(一) 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

(二) 可回收物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处理；

(三) 厨余垃圾、有害垃圾按照规定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

(四) 其他垃圾采用焚烧发电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 处理单位及时治理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排放的废气、残渣、污水、渗滤液、粉尘等污染物，定期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及环境影响监测结果；

(六) 处理单位在管理台账中，如实记录每日处理的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等情况；

(七)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管理责任人和生活垃圾收集单位、运输单位、处理单位，按照下列规定履行监督职责：

(一) 管理责任人发现投放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应当要求改正；投放人拒不改正的，管理责任人应当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

府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报告；

（二）管理责任人发现收集单位、运输单位违反分类规定混合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应当要求改正；收集单位、运输单位拒不改正的，管理责任人应当向城管执法部门报告；

（三）收集单位、运输单位发现管理责任人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规定的，应当要求改正；管理责任人拒不改正的，收集单位、运输单位可以拒绝接收，并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报告；

（四）处理单位发现运输单位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规定的，应当要求改正；运输单位拒不改正的，处理单位可以拒绝接收，并向城管执法部门报告。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及时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养成分类习惯。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和体验设施。

教育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加强舆论监督。

住宅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指导小区居民开展分类投放。

鼓励社会公益组织与志愿服务组织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督促和服务等活动。

第二十五条 商务部门应当将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纳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发布可回收物目录，制定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扶持政策。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公开可回收物交易目录和价格，开展可回收物定点回收和上门回收等服务。

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下列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义务：

（一）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二）商品生产、销售及配送避免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包装材料的使用；

（三）旅馆、酒店等经营单位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

（四）餐饮经营者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合理消费，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餐具；

（五）农贸市场、超市等场所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袋的使用；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 物业管理、酒店、餐饮、旅游、物流等行业协会，应当在行业规范中明确生活垃圾分类和源头减量要求，指导、督促会员单位履行相应义务。

第二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党建为引领，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住宅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业主等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第二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以下简称督导员）制度。

督导员可以由热心市民、志愿者、保洁人员、物业服务工作人员等担任，也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招募。

督导员负责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督促检查分类投放，对违反规定的投放行为进行劝阻。

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管理责任人、督导员开展专业培训。

第三十条 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激励机制。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采用“绿色帐户”“环保档案”“积分兑换”等方式，对正确

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个人给予奖励。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

主管部门应当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辖区内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等工作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经费保障机制，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和条件，可以对管理责任人给予资金支持。

第三十三条 主管部门应当编制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急预案，建立生活垃圾应急处理机制，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正常进行。

第三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生活垃圾分类规定的行为，有权劝阻和投诉举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投放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将生活垃圾投放至指定的收集容器或者收集场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

条第一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未公示不同类别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和方式，或者未建立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或者未及时劝阻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行为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生活垃圾收集单位、运输单位、处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收集单位、运输单位、处理单位未在管理台账中，如实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等情况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运输单位在生活垃圾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运输单位、处理单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或者混合处理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说明

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2年7月29日，遂宁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对《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有关部署的具体行动。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将加快建立垃圾强制分类制度作为一项重要的改革任务。2016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强调要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2017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部署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19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他强调，实行垃圾分类，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关系节约使用资源，也是社会文明水平的一个重要体现。因此，通过制定条例，加快推进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规范化、常态化，是以实际行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的重要指示精神。

（二）制定条例是提升我市城市管理水平和

确定全省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为做好相关工作，市委要求，要通过立法方式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解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等社会治理难题。通过强化生活垃圾分类的规范化与常态化管理，使广大市民自觉养成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管理水平和

（三）制定条例是全面推进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法治保障。经过近三年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我市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社会参与等方面积累了有益经验，打造了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和示范单位。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还存在不少问题亟待解决，一是广大市民缺乏正确认识，未形成分类投放习惯；二是生活垃圾分类前端的投放、收集和中端运输设施相对滞后；三是生活垃圾产生者和管理责任人、相关执法单位责任不清，未形成有效的监督机制等。为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必须以立法方式解决这些突出问题，通过规范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各个环节，明确相关单位和垃圾产生者的责任，增强社会公众的分类意识，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在法制保障下，得到有力有序推进。

二、制定条例的依据

条例立法依据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参考的部委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等六部委），《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号），《四川省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方案》（川办函〔2019〕69号）。同时学习借鉴了上海、厦门、深圳、成都、苏州、贵阳、长春、汕尾、肇庆、盘锦、运城等地的立法经验。

三、制定条例的过程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2020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作为年度立法调研项目，因需要研究论证的事项较为复杂，当年立法调研未进行完毕。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继续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立法列入年度调研计划，并及时与市政府共同成立了立法起草领导小组，由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分管（联系）领导共同担任组长。市人大常委会多次召开工作部署会、协调推进会，听取立法工作情况汇报，加强督促指导和检查。

二是广泛征求意见。在条例起草阶段，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司法局等单位通过召开调研座谈会、立法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了基层群众、人大代表、街道和社区及相关企业意见；同时通过网络媒体发布公告，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在审议阶段，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居民小区、垃圾中转站、厨余垃圾处理厂、焚烧发电厂开展专题调研，针对各方面反映的问题，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反复研究，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对修改情况及时通过遂宁人大网等平台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

三是严格论证审查。在条例起草阶段，市司法局邀请四川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院校法学专家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专题论证，开展合法性审查；同时组织召开立法听证会。在审议阶段，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

到各县（市、区）和市直园区开展专题调研，听取有关部门、基层单位和群众的意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机构多次召集市直相关部门，对条例草案开展合理性、合法性论证，并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修改条例草案。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40条，分为总则、规划和建设、分类管理、保障和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

第一章总则。主要对立法目的、条例适用范围、分类标准、政府和部门职责作了概要表述。

第二章规划和建设。对生活垃圾分类各项设施的规划与建设提出规范要求，包括编制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垃圾收集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输车辆配置、垃圾收集容器分类设置、可回收物回收站点规划建设等内容。

第三章分类管理。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各个环节分别作出具体规定，包括管理责任人的确定和职责、分类投放要求、分类收集运输要求、分类处理要求等内容。

第四章保障和监督。规定了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和收集运输处理单位的相互监督职责，强化了政府及有关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和参与职责，对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提出要求。要求建立各方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建立分类督导员制度，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行考核监督，并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激励机制、工作条件、应急预案等作出规定。

第五章法律责任。对投放人未将生活垃圾投放至指定的收集容器或者收集场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上位法规定，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根据上位法规定并结合遂宁实际，将单位处罚最高额度由五十万元降为三十万元。对管理责任人未公示不同类别生活垃圾投放地点，或者未建立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或者未及时劝阻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

垃圾行为的，参照《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规定，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收集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未在管理台账中如实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等情况的，根据遂宁实际情况，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生

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的，根据上位法规定并结合遂宁实际，将单位处罚最高额度由五十万元降为三十万元。对运输单位、处理单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或者混合处理的，其处罚规范与丢弃、遗撒垃圾的处罚规范一致。

第六章附则，规定了条例施行时间。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7月29日经遂宁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赴遂宁市开展立法调研了解情况，召开视频座谈会与遂宁市人大常委会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遂宁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9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划建设、保障监督、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有效规范，相关制度规定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地方特色，有利于解决当前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改善人居环境，为促进遂宁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9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2年9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遂宁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的 决定

(2022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由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

(2022年8月29日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2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岷江、大渡河、青衣江（以下简称三江）岸线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建设水清岸绿景美的沿江绿色生态廊道，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乐山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乐山市行政区域内三江干流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一定距离的区域，属于三江岸线保护控制区，其规划、保护、利用、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内的区域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对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沙湾大渡河国家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定地理区域、空间涉及三江岸线保护的规定严于本条例规定的，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三江岸线保护应当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方针，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科学规划、分类管控，严格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三江岸线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是三江岸线保护的责任主体，应当牢

固树立长江上游意识，防止房地产、工矿企业、化工园区等贴线开发，着力提升三江岸线景观品质，将岸线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开展保护工作和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所需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列入预算，制定三江岸线保护权责清单，明确职责分工；建立由政府负责人担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审议研究岸线保护规划、政策措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协调解决岸线保护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承担。

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应急管理、林业园林、城市管理等部门、风景名胜区和产业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承担三江岸线保护相关工作。

三江岸线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岸线保护相关工作，按照规定的权限依法行使行政执法权，并可以通过购买基层公共服务、设置公益岗位等形式实施岸线保护。

三江岸线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岸线保护工作，对违法利用、占用岸线以及破坏岸线生态环境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条 三江岸线保护控制区，除本条例第六条第三款另有规定外，由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原则划定：

（一）平原（坝）地区河段为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不少于二百米的区域；

（二）山区河段遇山而少于二百米的，为河道管理范围边界至第一山脊线之间的区域。

第六条 三江岸线保护控制区实行分区管控，划分为严格保护区、控制利用区。

严格保护区为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不少于八十米的区域，山区河段遇山而少于

八十米的，为河道管理范围边界至第一山脊线之间的区域；严格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控制利用区。严格保护区、控制利用区的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岛屿、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城镇建成区和大渡河金口河区、峨边彝族自治县河段的岸线保护控制区及其严格保护区、控制利用区，由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划定。

第七条 严格保护区，是需要实行特殊保护的滨水开敞空间，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立体交通、防灾减灾、休闲健身、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等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以及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建设外，禁止从事其他任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严格保护区内，除军事管理区、港口作业区、临港装备制造作业区等经依法批准封闭的特殊管理区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占用三江岸线破坏滨水开敞空间的连通性和完整性。

严格保护区内既有的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和建设项目，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或其确定的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实行分区分类管控。不符合三江岸线保护要求的，依法依规逐步予以搬迁；应当给予补偿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控制利用区，是为提高岸线滨水开敞空间生态稳定性、功能完善性、景观特色性，需要从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功能适宜性等方面对建设项目性质、用途、强度等予以控制的区域。

控制利用区内，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集约发展、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要求，遵循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和低建筑容积率、低建筑密度、高绿化率原则，留足入河通道和视线通廊。

控制利用区内的生产建设活动应当遵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生态

环境准入清单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旅游、林业园林等有关部门、风景名胜区和产业园区管委会，科学有序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以及生产空间安全高效、生活空间舒适宜居、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要求，统一编制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规划报送审批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示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防灾减灾、林业发展、综合交通、文化和旅游发展、乡村振兴、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绿地系统、城市设计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规划组织编制本级行政区域内的三江岸线保护规划或者实施方案，并在批准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三江岸线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明确岸线保护控制区、保护目标、用途管控措施，划定严格保护区、控制利用区，绘制分区保护示意图；

（二）对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建设生态屏障、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城市空间品质与活力，完善车行道、

步行道、骑行道、驿站、观景平台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加强原生态自然山水格局和原真性地域人文资源保护，创造具有乐山乐水城市个性和时代气息的世界级休闲旅游景观环境，彰显乐山自然生态之美、多彩人文之韵提出具体要求；

（三）按照显山露水、宜散不宜聚、宜低不宜高的原则，提出城镇开发强度分区和容积率、密度等控制性指标，以及高度、立面、界面、色彩、天际线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强化区域空间特色风貌塑造，明确有景观价值的制高点、山水轴线、视线通廊等，严格控制新建高层、高密度建筑；

（四）对乡村地区分类分区提出特色保护、风貌塑造和高度控制等空间形态管控要求，优化乡村山水、田园、村落等空间要素，发挥田野的生态、景观和间隔等功能，营造田园风光，保留具有本土特色和乡土气息的乡村风貌，打造绿色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五）其他应当纳入规划管控的内容。

第十一条 三江岸线保护规划是三江岸线保护、利用及相关管理活动的依据，任何组织和个人必须遵守。涉及三江岸线保护利用的其他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应当符合三江岸线保护规划；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应当予以修改调整。

三江岸线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予以严格实施，不得擅自修改。确因公共利益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批准和备案，并确保岸线保护控制区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第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加强岸线保护，恢复岸线生态功能，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科学利用岸线资源。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全、生态、发展和民生，对岛屿实施科学规划、分类管控、合

理利用。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三江岸线。

禁止在三江岸线二百米范围内建立畜禽养殖场（小区）、发展畜禽养殖专业户。

禁止在三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三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对于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既有建设项目，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逐步退出机制。

第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燃煤、工业、机动车船、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防治的综合防治工作，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切实管控土壤污染风险，防治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第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城镇和乡村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和绿化生态等进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突出地方特色，保持传统风貌，创造和保持整洁、优美、文明的城乡人居环境。

第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根据三江岸线保护规划制定岸线生态保护修复、造林绿化等方案，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组织实施重大生态环境修复工

程，加强森林、河流、湿地、山体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因地制宜建设沿江生态缓冲带，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建设林水相依、岸绿景美的绿色生态廊道体系，提升生态系统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固碳增汇、面源污染缓冲消纳等功能，提升生态保护修复的人文属性，增强岸线生态系统的连通性和完整性，筑牢三江岸线生态屏障。

第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建设世界级休闲旅游胜地和成渝地区“后花园”的要求，依托三江岸线独特的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通达的水陆交通，统筹山、水、路、岸、港、林、产、城等空间关系和功能布局，根据三江岸线保护规划，建设互联互通、功能完善、景观优美、特色鲜明的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立体交通、防灾减灾、休闲旅游、娱乐健身、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沿江绿色生态廊道、安全廊道、景观廊道、文旅廊道。

第十七条 三江岸线保护控制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岸线保护规划对用地性质、用途、容积率、建筑密度等管控要求，依法办理规划许可等批准手续；未经批准的，一律不得动工建设。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岸线保护控制区内的建筑风貌管控，将管控要求纳入划拨或者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文件，建立健全建筑设计方案比选论证和公开公示制度。建筑方案设计在形体、色彩、体量、高度和空间环境等方面不符合三江岸线保护规划要求的，或者专家意见分歧较大、公示争议较大的，不得批准建筑设计方案，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八条 严格保护区内不得违反三江岸线保护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农房。

控制利用区内严格控制农房建设。确需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的，应当符合三江岸线保护规划

以及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管制和建设管理要求,并依法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权机关批准,提高农房设计、建造水平和质量安全,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禁挖山、不填河、不拆传统民居、不砍老树、不盖高楼的规定。

因三江岸线保护的需要,不能保障农村村民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行为:

(一)擅自设置排污口,非法排放污水,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二)非法砍伐、毁坏林木,破坏园林绿化等岸线景观;

(三)擅自从事开山、采石、开矿、采砂等破坏地质环境的活动;

(四)毁损步行道、骑行道,毁损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市政设施;

(五)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二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三江岸线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三江岸线保护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市人民政府对三江岸线保护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集中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及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三江岸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第二十一条 负有三江岸线保护、利用和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等决定而未作出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的;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违法利用、占用三江岸线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三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或者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从事生产建设活动的,由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关于《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的说明

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2年8月29日，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现就《条例》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三江岸线保护事关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事关我市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提升区域中心城市发展能级、打造世界级休闲旅游胜地。国家和四川省编制的河湖岸线保护规划，划定的是水域岸线边界，功能在明晰河道（湖）管理范围。水域岸线（属河道管理范围）的保护利用，水法等法律法规作了详尽规定；陆域岸线（即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延伸一定距离的区域）的保护，各地情况千差万别，上位法只有原则性规定，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水利部今年5月20日印发的《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在对水域岸线用途管控等河道管理事项作出规定的同时，明确各地可以“在已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边界的基础上，探索向陆域延伸适当宽度，合理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地带，加强对河湖周边房地产、工矿企业、化工园区等‘贴线’开发管控。”陆域岸线的保护，依据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部《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规定，属于我市地方事务。《条例》重在填补上位立法空白点，补强上位立法薄弱点，解决我市陆域岸线保

护中的突出问题。

制定《条例》意义重大深远。一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指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的具体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就树立上游意识、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多为老百姓建设休闲、健身、娱乐的公共场所，发挥地方人大“小快灵”立法作用等作出若干重要指示，党中央就构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绿色生态廊道等作出了相应决策。二是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省委主要领导来乐调研要求我市加强三江岸线保护，遏制岸线无序开发建设。市委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省委要求，推进三江岸线保护立法，不留历史遗憾。三是解决岸线保护存在突出问题的现实需要。三江岸线保护，尚存在保护控制区界限不明、规划缺失、贴线开发等突出问题。通过《条例》的制定，聚焦问题，破解问题，能为建设水清岸绿景美的沿江绿色生态廊道，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供坚实的法治支撑。

二、《条例》的制定思路、制定依据及过程

（一）主要立法思路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做到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决策、省委市委有部署、市人大立法跟进落地落实。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把破解陆域岸线保护利用中的突出问题作为立法工作的着力点，对症下药进行制度设计。三是坚持系统观念。统筹保护与利用、当前与长远、必要与可行等关

系，既不折不扣贯彻中央要求，又一切从乐山实际出发、遵循客观规律。四是坚持“小切口”立法。坚持“小快灵”、急用先立，不设章节、直奔主题，在务求实效、便于执行上下功夫，提高立法的精准化、专业化水平。

（二）主要制定依据

《长江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国家发改委、水利部、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快推进长江两岸造林绿化的指导意见》《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十四五”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城乡建设行动方案》《重庆四川两省市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联合实施方案》《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四川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等规范性文件。

（三）制定过程

1. 前期调研、起草阶段。2021年初，市委主要领导指示要加强三江岸线保护立法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随即按照立法程序将三江岸线保护立法列入2022年立法计划，由市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条例》起草工作。2021年6月，成立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为组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为副组长的立法领导小组，多次赴区县开展实地调研并召开立法座谈会，认真开展依据和问题收集、广泛征求意见等起草准备工作。在此基础上，市自然资源局先后多次组织召开立法协调会、

专家论证会，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反复讨论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2022年1月27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形成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规草案。2月7日，城环资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审查，经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2. 审议阶段。2022年2月17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初次审议。会后，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刊登在乐山日报、乐山人大网、乐山新闻网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公开征求意见；发函书面征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建议。3月10日，常委会主任率队开展三江岸线保护立法实地勘察调研，深入了解岷江岸线保护利用情况。6月10日，召开岸线所在地县级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充分听取意见建议。法工委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城环资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结合公开征求意见和调研座谈会中各方面反映的意见，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批示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精神、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国家相关部委若干文件，借鉴云南、福建、河北、杭州、广安、秦皇岛等地涉及岸线保护立法经验的基础上，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司法局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论证。6月1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经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2022年6月15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修改后，再次征求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各领导、

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级有关部门以及岸线保护控制区所在地的基层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群众代表的意见，并按程序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6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率法工委向市委主要领导专题汇报三江岸线保护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8月12日，赴沙湾区等地开展调研，实地了解大渡河岸线保护情况。8月19日，召开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专题论证座谈会，再次充分听取各方意见。8月22日，就《条例》制定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彭琳副主任、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作了专题汇报。法工委根据各方意见建议，特别是省人大常委会彭琳副主任、市委主要领导的指示精神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意见，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反复修改。8月25日，报经八届市委第55次常委会议审议同意。8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形成《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经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2022年8月29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期间，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交付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日，经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不设章节，共26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适用范围。鉴于，河湖岸线分为水域岸线（属河道管理范围）和陆域岸线（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延伸一定距离区域），水域岸线保护管理已有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上位法的详尽规定，本《条例》不作过多重复规

定，主要就陆域岸线的保护作出规定。为此，《条例》规定：三江干流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一定距离的区域，属于三江岸线保护控制区，其规划、保护、利用、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内的区域，按照水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另外，本着执行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规定原则，借鉴《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表述，《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对特定地理区域、空间保护的规定严于本条例规定的，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保护控制区和分区管控。陆域岸线，不在河道管理范围，不是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对其如何保护控制，上位法依据缺失。划定保护控制区范围和分区管控的界限，是《条例》是否能遏制贴线开发等问题、是否具有刚性约束、是否符合高质量立法的核心问题。鉴于：其一，界限划定宜考虑平原（坝）与山区河段、城镇与乡村河段的差异性，不宜“一刀切”；其二，根据《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参照滇池保护等外地立法经验，保护控制区宜进一步划分为严格保护区和控制利用区；其三，《乐山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3—2030）》规定：“三江水系防护绿带在规划建设区内的部分按所属城镇用地布局规划控制；建设用地以外部分按两岸各80—100米的标准控制绿带宽度”。《广安市西溪河岸线保护条例》规定的西溪河城镇段岸线保护控制区（严格保护区）为常年水位线陆侧外延不少于80米的带状区域；其四，从三江沿江道路建设情况分析，仅四车道公路及边沟占地再加上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宽度就将超过50米；其五，国家发改委等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长江两岸造林绿化的指导意见》规定：加快两岸护堤护岸林建设，背水侧护堤地外通过土地流转、租用等方式造林，扩大生态廊道空间，具体宽度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无

堤防地段,长江两岸第一山脊线以内区域,在不影响防洪安全情况下,集中连片建设防护林带;两岸第一山脊线不明显地段,防护林宽度原则上应在设计洪水位以上且不少于30米;其六,从国内外著名的滨江城市岸线保护利用成功案例分析,岸线一定距离内主要用于廊道建设,建设内容主要是车行道、慢行道、公园或者绿化带等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我市是独具魅力的山水城市,《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赋予我市打造世界级休闲旅游胜地、成渝“后花园”使命,三江岸线应当留足一定距离的滨水开敞空间,遏制贴线开发建设;其七,岛屿大小不一,城镇建成区沿江既有建筑物众多,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的保护有其特殊性,大渡河金口河区、峨边彝族自治县河段属于山区河段,县城和产业布局对岸线有特殊需要,不宜按条例规定距离“一刀切”划定保护控制区及分区管控边界。按照科学立法的要求,经深入论证,在意见统一的基础上,《条例》规定:1.三江岸线的保护控制区为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不少于200米的区域,遇山而少于200米的为河道管理范围边界至第一山脊线之间的区域;2.严格保护区为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不少于80米的区域,遇山而少于80米的为河道管理范围边界至第一山脊线之间的区域,严格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控制利用区;3.岛屿、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城镇建成区和大渡河金口河区、峨边彝族自治县河段的岸线保护控制区及其严格保护区、控制利用区,由市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结合实际另行划定。

(三)关于用途管控。用途管控是分区管控的核心。按照国家生态环境准入等相关规定,严格保护区实行正面清单管理,未列入清单的建设活动一律禁止;控制利用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未列入清单的事项均可平等准入。《条例》对严格保护区实行最严格的保护,规定:严格保护区是需

要实行特殊保护的滨水开敞空间,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立体交通、防灾减灾、休闲健身、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等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以及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建设外,禁止从事其他任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军事管理区、港口作业区、临港装备制造作业区等经依法批准封闭的特殊管理区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占用三江岸线破坏滨水开敞空间的连通性和完整性;严格保护区内既有的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和建设项目实行分区分类管控,不符合三江岸线保护要求的,依法依规逐步予以搬迁,应当给予补偿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对控制利用区内的建设项目,《条例》就如何控制、控制什么作了规定。

(四)关于规划编制。国土空间实行规划管控、用途管制,规划是保护、利用和管理的法定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分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三江岸线保护应当规划先行,该规划属于专项规划,应当就保护开发利用岸线提出实施性、约束性、刚性的管控要求,并纳入详细规划予以实施。为此,《条例》对三江岸线保护规划的编制原则、程序、内容和效力有重点地作了规定,一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编制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规划,经市政府批准后施行,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二是就规划的主要内容作了规定,要求规划应当明确保护控制区、保护目标、用途管控措施,划定严格保护区、控制利用区,并对标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部委相关文件,结合乐山实际,对涉及生态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城镇和乡村建设的空间形态管控等作出相应规定。三是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三江岸线保护规划,涉及三江岸线保护利用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应当符合三江岸线保护规划,不符合《条例》规定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应当予以修改调整。四是三江岸线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纳入国

土空间详细规划予以严格实施,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批准和备案,并确保岸线保护控制区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五) 关于“三线一单”制度、污染防治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要求,《条例》就“三线一单”、污染防治、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作出衔接性规定,一是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的要求,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禁止违法利用、占用三江岸线;统筹安全、生态、发展和民生,对岛屿实施科学规划、分类管控、合理利用;禁止在岸线200米范围内建立畜禽养殖场(小区)、发展畜禽养殖专业户;禁止在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对于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既有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建立逐步退出机制。二是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是采取措施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六) 关于生态屏障和廊道建设。借鉴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并给予充分肯定的辽宁锦州、安徽马鞍山等地沿江岸线保护利用的经验,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部委相关文件,结合乐山实际,《条例》一是规定政府应当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根据三江岸线保护规划制定岸线生态保护修复、造林绿化等方案,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组织实施重大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河流、湿地、山体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因地制宜建设沿江生态缓冲带,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建设林水相依、岸绿景美的绿色生态廊道体系,提升生态系统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固碳增汇、面源污染缓冲消纳等功能,提升生态保护修复的人文属性,增强岸线生态系统的连通性和完整性,筑牢三江岸线生态屏障。二是规定政府应当按照建设世界级休闲旅游胜地和成渝地区“后花园”的要求,依托三江岸

线独特的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通达的水陆交通,统筹山、水、路、岸、港、林、产、城等空间关系和功能布局,根据三江岸线保护规划,建设互联互通、功能完善、景观优美、特色鲜明的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立体交通、防灾减灾、休闲旅游、娱乐健身、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沿江绿色生态廊道、安全廊道、景观廊道、文旅廊道。

(七) 关于建设审批。空间规划、用途管控,重在严格建设用地审批的管理。鉴于建设用地审批程序已较为完善,上位法依据充分,针对乱占、乱用、乱建等突出问题,《条例》只对建设项目、农房审批作出强调性、实施性规定,一是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岸线保护专项规划的管控要求,依法办理规划许可等批准手续;未经批准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岸线保护控制区内的建筑风貌管控,将管控要求纳入划拨或者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文件,建立健全建筑设计方案比选论证和公示公开制度,对在形体、色彩、体量、高度和空间环境等方面不符合三江岸线保护规划要求,或者专家意见分歧较大、公示争议较大的,不得批准建筑设计方案,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二是严格保护区内不得违反三江岸线保护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农房;控制利用区内严格控制农房建设,确需建设的,应当符合规划确定的用途管制和建设管理要求,并依法报经批准,提高农房设计、建造水平 and 质量安全;因三江岸线保护的需要,不能保障农村村民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

(八) 关于需要强调的其他禁止行为。就岸线保护控制区内容易发生、公众关注度高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行为,《条例》强调性地作了列举式规定:1.擅自设置排污口,非法排放污

水, 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2. 非法砍伐、毁坏林木, 破坏园林绿化等岸线景观; 3. 擅自从事开山、采石、开矿、采砂等破坏地质环境的活动; 4. 毁损步行道、骑行道, 毁损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市政设施; 5. 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九) 关于管理体制。乐山是山水城市, 保护和合理利用三江岸线, 建设沿江绿色生态廊道, 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必须强化执行和监督, 破解管理体制不健全、监督力度不够等问题。为此, 《条例》规定: 1.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牢固树立长江上游意识, 防止房地产、工矿企业、化工园区等贴线开发, 着力提升三江岸线环境景观品质, 将岸线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将开展保护工作和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所需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列入预算, 制定三江岸线保护权责清单, 明确责任分工,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2.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三江岸线保护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建立市人民政府对管控不力的县级政府的约谈及向社会公开制度; 3.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

定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岸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4. 按照长江保护法规定, 对发生乱审批、不执法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十) 关于法律责任。对于违反本《条例》规定, 对违法利用、占用三江岸线或者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从事生产建设活动的行为, 环境保护法、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设定了法律责任, 但与长江保护法的规定不一致, 长江保护法属于特别法。为明确法律适用, 防止执法机关在法律适用上理解不一, 《条例》按照长江保护法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相关法律法规已有明确的法律责任规定, 不会产生适用争议, 为避免重复立法、低质立法, 《条例》仅作衔接性规定。

综上, 《条例》贯穿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统筹保护与利用的主线, 结合乐山实际, 围绕划定岸线保护控制区和用途管控主题, 突出重点进行制度设计。《条例》规定事项属于地方事务, 且有法律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部委有关文件作依据, 符合小切口、不抵触、可操作、有特色的立法要求。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8月29日经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在法规草案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多次与乐山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乐山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法制委员会

审查认为，条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乐山市实际，从划定三江岸线保护控制范围、编制保护规划、实行分区管控、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等方面进行规范，细化落实长江保护法对于岸线保护的相关要求，加强三江岸线生态环境保护，有利于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构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9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2年9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乐山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2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由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8月31日广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倡导与规范
-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传承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广安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及相关工作。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相符合，与城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坚持文化滋养、规范引导、教育惩戒、制度保障，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树立文明广安新形象。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协同推进、群众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长效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的办事机构

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的规划实施、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市、县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县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的统筹部署，做好本辖区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监督。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情况，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情况。

第八条 文明行为促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育工作者、医务工作者、先进模范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广大市民应当弘扬优良传统，践行文明规范，争做优秀小平故里人。

第九条 每年三月为本市“文明行为促进月”，集中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实践活动。

第十条 对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二章 倡导与规范

第十一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忠于祖国，自觉

维护国家安全、尊严和荣誉，积极参与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活动，遵守国旗升挂、国徽悬挂、国歌奏唱等规定。

第十二条 倡导践行传统美德：

（一）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

（二）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

（三）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美德；

（四）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

第十三条 弘扬社会正气，鼓励下列行为：

（一）见义勇为、抢险救灾、救死扶伤、尊崇英烈、拥军优属，依法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二）参与文化教育、生态环保、社会治理、文明劝导、爱国卫生等志愿服务活动；

（三）为需要帮助人员拨打救助电话，并提供必要帮助；

（四）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

（五）其他弘扬社会正气的文明行为。

第十四条 在公共秩序方面，遵守下列规范：

（一）着装整洁得体，遵从公序良俗；

（二）言行举止得体，提倡说普通话，倡导文明用语，不说粗话脏话；

（三）自觉文明排队，保持适当距离，不扎堆、不插队、不推挤，礼让老、弱、病、残、孕和携带婴幼儿等需要帮助的人员；

（四）上下楼梯靠右通行，文明乘坐电梯；

（五）不占用、阻断、损坏盲道；

（六）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不霸占、躺卧公共座椅；

（七）开展商业经营、健身娱乐等活动时，自觉遵守噪声防治相关规定，不得造成噪声污染，避免噪音扰民；

(八) 文明养犬, 自觉遵守养犬相关规定;

(九) 遇到突发事件, 听从现场指挥, 配合应急处置;

(十) 其他维护公共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在公共卫生方面, 遵守下列规范:

(一) 维护公共场所干净、整洁, 不乱吐口痰, 不乱扔垃圾;

(二) 爱护和合理使用环境卫生设施;

(三) 参与垃圾减量, 减少垃圾生成, 垃圾分类投放;

(四) 不在禁烟区域吸烟(含电子烟), 在非禁烟区域吸烟时应当合理避开他人, 有未成年人、孕妇在场时不吸烟;

(五) 不在禁止区域、禁止时段露天烧烤、燃放烟花爆竹及孔明灯;

(六) 不随地便溺, 文明如厕, 保持公共厕所卫生;

(七) 在医院、影剧院、商场等公共场所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扫健康码、测量体温, 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并主动避开他人;

(八) 履行传染病防治相关义务, 主动配合执行预防、控制以及应急处理;

(九) 其他维护公共卫生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在文明交通方面, 遵守下列规范:

(一) 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各行其道, 主动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车辆;

(二) 机动车、非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慢行,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应当停车礼让行人;

(三) 车辆通过积水、泥泞、碎石或者易产生扬尘路段时减速慢行, 避免妨碍他人;

(四) 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文明载客、规范服务, 不甩客、欺客和拒载;

(五) 行人通过道路时不闯红灯, 不翻越护栏;

(六) 乘客主动遵守公共交通乘车秩序, 维护驾驶人员安全驾驶, 主动文明让座, 不得携带违禁物品和有刺激性气味的物品;

(七) 机动车、非机动车驾乘人员不得向车外抛物;

(八) 驾驶和乘坐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时, 佩戴安全头盔, 不超员;

(九)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得加装遮阳伞、雨棚等妨碍安全行车的装置;

(十) 文明使用共享交通工具, 爱护共享交通工具及安全设施, 不得乱停乱放, 不得故意破坏、损毁或采用隐藏、私自加锁等方式占用;

(十一) 车辆应当停放在停车场或者规定的停车泊位;

(十二) 不违规占用公共停车泊位;

(十三) 其他维护交通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在文明旅游方面, 遵守下列规范:

(一)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 尊重英雄人物和历史文化名人;

(二) 爱护文物古迹、风景名胜、花草树木、公共设施等旅游资源, 维护景区环境卫生, 不乱刻乱画、损毁旅游设施;

(三) 倡导旅游从业者使用普通话, 服从行业管理, 遵守自律公约, 诚信经营, 公平竞争, 不欺客宰客;

(四) 倡导本地市民礼让外地游客, 为外地游客停车、就餐等提供方便;

(五) 其他文明旅游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在文明观赏方面, 遵守下列规范:

(一) 遵守观赏秩序, 服从现场管理;

(二) 尊重参演、参赛、导览人员和其他观众, 文明喝彩、助威;

(三) 爱护场馆设施、展品, 维护场馆清洁卫生;

(四) 遵守关于拍照、录音、录像的规定;

(五) 其他文明观赏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在社区文明方面，遵守下列规范：

（一）不占用楼梯间、楼道、巷道、绿地等公共空间；

（二）不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和避难场所；

（三）规范有序停放车辆，自觉做到电动车不上楼、不入户、在指定位置充电；

（四）不在公共区域内擅自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和通行；

（五）不在规定区域外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等，不在规定的殡葬、吊唁场所之外搭设灵棚；

（六）进行装饰装修应当遵守相关规定，避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和工作；

（七）不从高层建（构）筑物或者其他高空处向外抛掷物品；

（八）其他维护社区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二十条 在绿色健康生活方面，遵守下列规范：

（一）节约水、电、气等公共资源，倡导使用节能环保和可循环利用的产品；

（二）响应低碳生活，倡导优先选择步行、骑车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三）积极参与全民阅读、全民健身活动；

（四）崇尚科学，反对迷信，反对邪教；

（五）倡导鲜花祭祀、网络祭祀等文明祭祀行为；

（六）其他践行绿色健康生活的行为规范。

第二十一条 在网络文明方面，遵守下列规范：

（一）文明上网，理性表达，抵制谩骂、侮辱、诽谤、恐吓、人肉搜索、恶意诋毁等网络暴力行为；

（二）传播先进文化，不编造、发布和传播虚假、恐怖、暴力、色情、低俗或者损害国家、集体以及他人合法权益等不良信息；

（三）尊重他人隐私，维护网络安全，不窥

探、传播他人私密信息；

（四）网络运营者应当传播健康文明信息，营造良好网络生态；

（五）引导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

（六）其他维护网络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二十二条 在校园文明方面，遵守下列规范：

（一）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加强文明礼仪教育，培养优良校风、教风、学风，促进文明行为习惯养成；

（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不歧视、侮辱、体罚学生；

（三）遵守学生守则，尊敬师长，不欺凌同学；

（四）维护校园安宁，不聚众滋事，不扰乱教育教学秩序；

（五）其他维护校园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二十三条 在医疗秩序方面，遵守下列规范：

（一）在医疗服务场所保持安静，遵守医疗秩序，尊重医护人员和其他就医者，配合医务人员开展诊疗活动；

（二）遵守医疗服务行为规范及各种诊疗制度，尊重患者，用语文明，对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不侵害患者合法权益；

（三）文明、理性表达诉求，依法依规通过协商、调解、诉讼等途径解决医患纠纷，不妨碍医务人员正常工作，反对“医闹”等破坏医疗秩序的行为；

（四）其他维护医疗秩序的行为规范。

第二十四条 在生态文明方面，遵守下列规范：

（一）积极参加义务植树活动，爱护花草树木，保护森林资源；

（二）在林区遵守防火安全规定，防火期不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

(三) 不违规占用堤岸、滩涂或者采挖砂石;

(四) 不向河流、湖泊、湿地等水体倾倒垃圾或者违规排放污水;

(五) 不在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

(六) 不在城市非指定区域熏制腊肉、香肠等腌腊制品;

(七) 不非法伤害、捕捉、猎杀、买卖和食用野生动物,不非法买卖、使用野生动物制品;

(八) 不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垂钓、捕捞,不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九) 其他维护生态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二十五条 在文明乡风方面,遵守下列规范:

(一) 邻里之间互帮互助、和谐相处;

(二) 倡导移风易俗,婚丧嫁娶不大操大办、反对人情攀比;

(三) 鼓励勤劳致富,反对好逸恶劳;

(四) 保持房前屋后、庭院内外、村庄道路卫生整洁,有序堆放机具、柴草等;

(五) 保持乡村公路畅通,不在公路上晾晒粮食、堆放建筑材料等物品;

(六) 积极响应改厕、改水、改圈、改厨,优化乡村人居环境;

(七) 规范处理乡村垃圾、污水、畜禽尸体和粪便,不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

(八) 其他维护文明乡风的行为规范。

第二十六条 在文明用餐方面,遵守下列规范:

(一) 珍惜粮食,节俭消费;

(二) 适量点餐、践行“光盘行动”;

(三) 使用公筷公勺、推行分餐制;

(四) 讲究用餐礼仪,不高声喧哗,不强行劝酒、灌酒;

(五) 餐饮经营者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摆放节约用餐、反对浪费等标识,推行“小份制”,引导消费者合理点餐、适量取餐,不得设置最低消费;

(六) 其他文明用餐的行为规范。

第二十七条 在保护传承广安特色优秀文化资源方面,倡导和鼓励下列行为:

(一) 缅怀邓小平丰功伟绩,坚定“一定要把广安建设好”的信心;

(二) 讲好革命故事,弘扬红岩精神,传承红色基因;

(三) 挖掘和传承巴文化、賸人文化、宋元文化、三线建设文化等地方特色文化,赓续广安文脉;

(四) 保护和传承渠江船工号子、华蓥山滑竿抬幺妹、宕渠双竹连响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五) 保护和利用“邓小平故居”“广安白塔”等文物。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交通、文化、教育、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日常检查,及时劝阻、制止、查处不文明行为。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信息共享、协同配合的执法协作机制。

第二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科学规划、建设完善、维修维护下列设施设备:

(一) 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公交站台、停车场(位)、交通信号、交通标志标线、道路监控系统、阻车桩(球)等交通设施;

(二) 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的设施设备;

(三) 公共厕所(配备第三卫生间)、污水收集处理等环卫设施;

(四) 盲道、缘石坡道、轮椅通道、残障厕

位、残疾人停车位等无障碍设施；

(五) 住宅小区电动车集中充电点；

(六) 志愿服务站(点)、母婴室等便民服务设施；

(七) 文明、卫生宣传栏，公益广告等设施；

(八) 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设施设备。

第三十条 深入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文明社区、文明窗口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公开招募等方式组建文明行为劝导队伍。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单位(行业)职业规范、岗位培训和考核内容。

窗口服务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点，制定文明规范和服务标准，促进文明行为。

第三十一条 鼓励、支持构建新时代文明实践机制，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引导建立健全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推动移风易俗，革除陋习。

公园、广场、文化场馆等公共场所，应当根据需要设置文明建设宣传阵地。

第三十二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的办事机构、民政、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应当积极发展志愿服务队伍，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为环卫工人、户外劳动者和其他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休憩如厕、遮风避雨、纳凉取暖、饮水充电、餐食加热等便利关爱服务。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三十四条 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

内实施不文明行为的，管理、经营单位应当劝阻、制止；不听劝阻或者制止无效的，可以拒绝提供服务或者将其劝离，并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举报。

第三十五条 公民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开投诉、举报渠道，收到投诉、举报后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对举报人、投诉人的身份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六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的办事机构指导有关部门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对见义勇为、志愿服务、慈善公益等文明行为信息和受到行政处罚的不文明行为信息进行记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文明行为信息的使用。

第三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文明行为先进典型的表扬奖励、优待制度。

鼓励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见义勇为等先进人物。

依法保障见义勇为、志愿服务、紧急救护、慈善公益、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等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新闻媒体加强文明行为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公益性宣传和舆论监督，对文明行为、先进事迹进行褒扬，对不文明行为进行批评，依法曝光。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不文明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已经有行政处罚规定的，由有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罚。相关法律法规有相关要求，但未规定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措施的，由有关执法机关对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条 行为人因实施不文明行为，多次

受到行政处理仍不改正的，负责处理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其不文明行为，但是应当依法保护行为人的个人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失职、渎职或者其他未正确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

监察机关或者所在单位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8月31日经广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和依据

（一）必要性

一是中央有要求。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提出要加强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立法，把一些基本道德要求及时上升为法律规范。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新时代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要把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在立法之中。中央文明委《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把推进文明行为立法工作纳入重点考评。二是群众有呼声。从立法调研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近年的建议、提案看，人民群众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期待强烈，需要地方立法支持。三是现实有需要。多年来，广安市文明城市建设不断向纵深推进，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不断提升。但随着创建工作的深化和升级，迫切需要一部适应我市实际的文明行为促进地方性法规，对倡导文明行为、约束不文明行为作出更明确的规定。

（二）依据

条例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

规，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新时代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借鉴北京、重庆、河北等多个省、市以及我省绵阳、巴中等市的地方立法经验。

二、制定过程

2021年12月，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将《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列为2022年度立法计划项目。2022年2月28日，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印发《〈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立法工作方案》，组建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立法项目组。

3月，广安市文明办牵头完成条例草案初稿。起草过程中，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开展听证论证，先后10余次对条例草案集中讨论修改完善。

6月23日，广安市人民政府将条例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

6月29日至30日，广安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6月下旬至7月中旬，立法项目组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和各方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逐条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草案征询意见稿。

7月12日，广安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同时书面征求了广安市监察委员会、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等34个

市级机关、单位，以及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和7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在广安人大网、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广安文明网上公开征求广大公众意见。

8月4日，广安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条例草案专家论证会。8月30日至31日，广安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该条例。

三、条例主要内容

条例共五章四十二条，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总则部分。共10条，规定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协同推进、群众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长效工作机制。明确要树立文明广安新形象，争做优秀小平故里人等内容。

（二）倡导与规范部分。共17条，规定了公民的文明行为倡导规范和基本规范，鼓励和倡导践行美德、弘扬正气和文化遗产。规范了公民在爱国主义教育、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观赏、社区文明、绿色健康生活、网络文明、校园文明、医疗秩序、生态文明、文明乡风、文明用餐等方面应当遵循的文明行为。

（三）促进与保障部分。共11条，明确了对不文明行为行政执法及执法协作联动机制；对市政设施设备规划、建设和修缮进行了规定；明确了文明创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关爱服务、劝阻制止、投诉举报、记录制度、激励优待、舆论监督等方面的促进与保障措施。

（四）法律责任部分。共3条，规定不文明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責任。规定了加强批评教育和曝光制度。

（五）附则部分。规定施行时间。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明确工作机制。将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固化为法律条款，作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长效机制。分别明确了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群团组织的职责。

（二）体现广安特色。条例明确要树立文明广安新形象，争做优秀小平故里人。倡导和鼓励弘扬“红岩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缅怀邓小平丰功伟绩，讲好革命先辈的革命故事；挖掘和传承賸人文化、三线建设文化等地方特色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特色文物。

（三）关于法律责任。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条例没有对违反文明行为的处罚作出具体规定，但是明确了对于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不文明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已经有行政处罚规定的，由有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罚。相关法律法规有要求，但未规定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措施，由有关执法机关对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

《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报告

——2022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8月31日经广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委宣传部、省法院、省检察院、司法厅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广安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广安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2年9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广安市结合本地实际，通过地方立法对文明行为进行规范和引导，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法治建设中，对于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9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2年9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广安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决定

(2022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的决定》，由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8月30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2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对《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文化体育和旅游、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林业、数字经济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工作。”

将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具体工作，居（村）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二、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安装烟道、空调外机、排风扇、防护栏（网）、雨棚、遮阳帐篷等各类附属设施应当规范设置，并保持安全、整洁。”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安装空调外机的，空调外机的冷却水应当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

三、第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禁止擅自在城市道路上空、公共场所以及建（构）筑

物之间新设架空管线，已有的架空管线应当逐步改造。”

四、将第十七条第四款修改为：“挖掘道路应当防止影响市容、污染环境。需要挖掘同一路段城市道路的地下管网建设、维护等工程，应当安排在同一时段内进行，避免重复开挖。挖掘现场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围护设施。挖掘完工后，应当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理现场。”

五、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城市道路上的书报亭、便民亭（屋）、通信交换箱、配电箱、窨井盖、路灯杆、电线杆、交通标志、交通护栏、路名牌、交通站牌、垃圾箱、消防栓、充电桩等设施应当统一规划，有序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六、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禁止擅自在城市道路、广场、城市桥梁、人行天桥、绿地、河道范围内等公共场地搭建设施、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兜售物品、生产加工、营销宣传、摆酒设宴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七、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临街和广场周边的商场、商店、餐馆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不得向街面或者广场倾倒排放污水。”

八、第二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禁止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设置电动

车充电设施，不得违反用电安全、消防安全要求和影响城市容貌拉接电线、插座为电动车充电。”

九、第三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经批准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施工。”

十、将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鼓励和倡导文明、绿色祭祀。禁止在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带）、居民小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等非指定场所抛撒、焚烧祭祀用品。”

十一、第四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戴嘴套等措施。”

十二、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附属设施设置不规范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空调外机的冷却水未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随意排放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刻画、涂写或者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非指定场所抛撒、焚烧祭祀用品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

十三、将第五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搭建设施、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兜售物品、生产加工、营销宣传、摆酒设宴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或者占用城市道路开展棋牌等娱乐活动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临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进行其他经营活动或者向街面、广场倾倒排放污水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9年6月20日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9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22年8月30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2年9月
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达州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市容管理

第一节 建(构)筑物容貌管理

第二节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容貌管理

第三节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

第四节 照明管理

第三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一节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作业服务 管理

第二节 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

第三节 垃圾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创造整洁、优美、文明、宜居环境, 建设幸福美丽达州,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达州市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达州市行政区域内城市、镇(乡)建成区以及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实行

城市化管理的区域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将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所需经费列入同级预算。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文化体育和旅游、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林业、数字经济等主管部门, 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具体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查处违反本

条例规定的行为时，需要相关部门、机构认定、鉴定、检验、检测或者提供与案件有关材料、信息的，相关部门、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第七条 经市、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协管员，从事宣传教育、巡查、信息收集、违法行为劝阻等辅助性工作。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户外广告、垃圾消纳等市容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智慧城市建设，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加强垃圾分类、停车秩序、市政设施等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管理。

第十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行责任区制度。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确定责任区的具体范围、责任人以及责任要求。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环境文明卫生意识，树立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及公共场所的宣传牌（栏）等，应当加强对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公益宣传。

第十二条 鼓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居（村）民制定维护本区域市容和环境卫生公约，动员居（村）民参加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的义务，应当尊重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其正常工作，对损害、破坏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有权进行劝导、制止或者举报。

第二章 市容管理

第一节 建（构）筑物容貌管理

第十四条 临街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造型、装饰等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保持完好、整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第十五条 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安装烟道、空调外机、排风扇、防护栏（网）、雨棚、遮阳帐篷等各类附属设施应当规范设置，并保持安全、整洁。

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安装空调外机的，空调外机的冷却水应当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

本条例施行前没有规范设置的附属设施，应当逐步改造。

第十六条 禁止擅自在建（构）筑物的顶部搭建雨棚、遮阳蓬帐等建（构）筑物。

禁止擅自在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搭建室外楼梯。

禁止擅自在城市道路上空、公共场所以及建（构）筑物之间新设架空管线，已有的架空管线应当逐步改造。

第二节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容貌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污损、缺失、移位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更换。

除紧急抢修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新建、扩建、改建城市道路应当同步规划建设地下管线、道路景观及公用设施，并在开工前向社会公告。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应当举行听证并经市、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挖掘道路应当防止影响市容、污染环境。需要挖掘同一路段城市道路的地下管网建设、维护等工程，应当安排在同一时段内进行，避免重复开挖。挖掘现场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围护设施。挖掘完工后，应当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理现场。

第十八条 城市道路上的书报亭、便民亭（屋）、通信交换箱、配电箱、窨井盖、路灯杆、电线杆、交通标志、交通护栏、路名牌、交通站牌、垃圾箱、消防栓、充电桩等设施应当统一规划，有序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设置单位应当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保持设施干净整洁、牢固安全。设施出现污浊、腐蚀、破损的，设置单位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拆除或者更换。

第十九条 禁止擅自在城市道路、广场、城市桥梁、人行天桥、绿地、河道范围内等公共场地搭建设施、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兜售物品、生产加工、营销宣传、摆酒设宴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禁止占用城市道路开展棋牌等娱乐活动。

第二十条 临时占用道路进行装修施工的，应当经批准后，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设置围挡，并采取防尘降尘措施，及时清除有关构筑物及废弃物。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建设集贸市场，完善配套设施，引导农产品、日用小商品经营者进入市场从事经营活动。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群众需要，在不影响安全、交通、市容环保等情况下，设置临时摊区。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限有序经营。

第二十二条 临街和广场周边的商场、商店、餐馆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不得向街面或者广场倾倒排放污水。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停车场、非机动车停放点（亭、棚）应当按照城镇发展需要同步规划、合理布局，规范设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共区域设置停车场、停放点（亭、棚）或者施划停车位。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时段规范停放。禁止违法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广场、公交专用道等公共区域停放车辆或者停放经营。

禁止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设置电动车充电设施，不得违反用电安全、消防安全要求和影响城市容貌拉接电线、插座为电动车充电。

摩托车、电动车不得在城区人行道行驶。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地设置隔离桩、隔离栏、地锁、水泥墩等隔离设施；不得擅自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

第二十六条 闲置土地或者待建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规范设置围墙、围挡等隔离设施。

第二十七条 公共绿地（带）、行道树及其附属设施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绿地（带）损坏、行道树缺株、枯死的，应当及时补植、更换。植树、整枝或者修建绿地（带）等作业所产生的废弃物，应当及时清除。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和正确使用市政环卫等公共设施，禁止损毁、盗窃、占用。

第三节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

第二十九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设置户外广告：

（一）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二) 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 损害市容市貌的;

(三) 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的建筑控制地带或者市、县级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设置的;

(四) 法律、法规以及规划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 并符合户外广告规划和设置技术规范。

第三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保持广告及其设施外形美观、安全牢固和亮化设施功能完备。户外广告外型污损、图文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的, 应当及时修复、更换。

第三十二条 设置招牌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

招牌应当保持整洁、美观、完整, 文字规范, 确保其牢固、安全。招牌污渍明显、残缺破损的, 设置者应当及时清洗、维修、更换。

第三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在街巷等公共区域选择适当地点设置公共信息栏, 方便公众发布信息, 并负责日常维护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根据需要在物业管理区域设置公共信息栏, 并负责日常维护管理。

禁止在公共信息栏外的建(构)筑物、城市道路、树木和护栏、路名牌、电线杆、路灯杆等设施上刻画、涂写, 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

第四节 照明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各类照明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保、节能要求, 并按照规定控制外溢光、杂散光, 避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市民正常生活。

第三十五条 下列区域、场所应当进行照明建设:

(一) 城市道路、隧道、城区主要出入口公路;

(二) 城市桥梁;

(三) 公园、广场;

(四) 城市开放式小区的公共通道等需要照明的区域。

第三十六条 城市照明设施由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负责日常维护管理, 应当保持设施的整洁完好、正常开闭和安全使用。

照明设施的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以及损坏的, 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更换。

第三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一节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作业服务管理

第三十七条 新区开发、旧城改建、住宅小区的建设和城市道路以及其他公用设施建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等环境卫生设施,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经批准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施工。

第三十八条 公共厕所应当科学规划、建设, 设置明显、规范、统一标志, 专人保洁, 免费开放。

鼓励商业服务窗口单位、宾馆饭店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附设的内部厕所在工作(营业)时间对外开放。

使用人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厕所的清洁卫生, 爱护公共厕所的设备。

第三十九条 环境卫生作业推行社会化服务。从事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企业应当合法经营, 文明服务, 遵守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作业服务合同, 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道路清扫、冲洗除尘和生活垃圾收运等作业, 避免在交通高峰时段从事影响交

通的环卫作业。

第二节 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

第四十条 推进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信息化平台建设，在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的重点区域加强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监测，公布监测数据。

第四十一条 在公共场地开展娱乐、健身活动时，应当保持公共场地环境卫生整洁，不得影响他人通行，不得发出过大音量干扰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第四十二条 鼓励和倡导文明、绿色祭祀。禁止在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带）、居民小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等非指定场所抛撒、焚烧祭祀用品。

禁止在非指定地点熏制腊肉、香肠等腌腊制品。

第四十三条 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便溺的，宠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清除宠物排泄物。

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戴嘴套等措施。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和停放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第三节 垃圾管理

第四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防止污染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

第四十七条 餐厨垃圾应当统一收集、运输，集中处置，鼓励减少餐厨垃圾的产生，推进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四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动态规划、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大件生活垃圾拆解场所。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公布辖区内建筑垃圾、大件生活垃圾临时集中堆放点。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按照核准内容进行处置。

第四十九条 从事垃圾处置的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定期对水、大气、土壤等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垃圾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监测、评价结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其监测、评价结果进行复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附属设施设置不规范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空调外机的冷却水未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随意排放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刻画、涂写或者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非指定场所抛撒、焚烧祭祀用品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由市容环境

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搭建设施、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兜售物品、生产加工、营销宣传、摆酒设宴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或者占用城市道路开展棋牌等娱乐活动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临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售卖物品，进行其他经营活动或者向街面、广场倾倒排放污水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设置隔离设施、接坡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

除，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保持广告及其设施外形美观、安全牢固和亮化设施功能完备或者户外广告外型污损、图文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未及时修复、更换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设置招牌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拒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说明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2年8月30日经达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现就《决定》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法规修改的必要性

《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加大宣传力度、依法依规严格执法，《条例》得到有效贯彻实施，我市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实现大幅提升。但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一些城市管理方面的新问题、新情况也不断涌现，亟需通过立法加以规范解决。因此，在坚持问题导向的基础上，为使《条例》更加实用、好用、管用，对《条例》进行修改十分必要。

二、法规修改的主要过程

今年4月中旬公布的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计划，将《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修正工作纳入其中。

为切实做好《条例》修正工作，市人大城环资委会同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两次召集起草单位市城管执法局研究修正工作。市城管执法局

于4月25日发文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就《条例》修正征集意见。5月20日，在城管执法局官网公布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7月4日，召开专题会对《条例（修正草案）》予以完善，并于7月8日举行了听证会。

市人大城环资委、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修正草案）》认真组织讨论，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同步送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8月26日，《条例（修正草案）》经市五届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市人大城环资委提出了对《条例（修正草案）》的审议意见。8月30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条例（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了《决定》。

三、法规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市容管理方面。一是在建（构）筑物容貌管理方面，明确规范设置烟道，空调冷却水不得随意排放等内容；二是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容貌管理方面，增加合理规划地下管网建设维护工程，规范电动车充电，有序设置便民亭（屋）、窨井盖、充电桩等内容，明确要求不得向街面、广场倾倒排放污水；三是删除修订后的上位法已

细化规范的内容，由于2019年11月28日修改后的《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对“修车洗车”已有细化规定，故删除《条例》中与“修车洗车”相关内容。

（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将公园、绿地（带）增设为禁止抛撒、焚烧祭祀用品的场所，对犬只出户规范进行了强调。

（三）法律责任方面。一是对原《条例》没有

设定罚则的条款增设了罚则，如空调冷却水随意排放、向街面、广场倾倒排放污水等；二是对原《条例》罚则在原有条款上进行了部分细化补充，如对腌腊制品违规熏制的处罚，结合工作实际，分类处置，对单位违规熏制行为提高了处罚限额。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一并审查。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2年8月30日经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决定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住房城乡建设厅、司法厅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达州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9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修改后的《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针对城市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对《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有利于进一步加强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9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2年9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雅安市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 保护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2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农产品基地保护若干规定》，由雅安市人民代表大
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雅安市绿色（有机） 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雅安市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保护 若干规定

（2022年7月19日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2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保护，推进我市绿色产业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雅安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指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的种植区域和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的种植区域。

本市行政区域内基地的保护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制定基地建设保护的总体规划，全面统筹基地保护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制定基地建设保护的具体规划，建立县、乡、村三级基地保护巡查机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地保护工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为基地保护的主管部门，负责基地保护的综合协调、组织推动和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行政、林业、市场监管和供销合作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基地相关监督管理和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基地和基地单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基地保护相关工作。鼓励和支持村（社区）将基地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绿色（有机）农业产业化发展，在安排项目投资时优先支持基地发展，加强基地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将耕地保护与提升、绿色防控等资金纳入本级预算，逐步加大投入力度。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基地内农业生产主体申请或者续展使用绿色食品标志（认证或者再认证有机农产品）的补助政策以及推进基地创建和续报工作的激励机制，推动基地保护、提升和发展。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地建设和保护，建立和完善长效、稳定、多元的基地保护投入机制。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涉及基地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宣传力度，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推广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技术，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增强单位和个人的绿色（有机）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和基地保护意识。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在制定基地建设保护相关规划时，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有

效衔接,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县(区)人民政府引导建设基地标准化生产示范区,推进基地标准化、规模化和品牌化建设。

第七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基地显著位置设立基地标识牌,标注基地名称、基地单元、基地面积、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监督电话以及所生产的主要产品名称等信息。

第八条 基地内农业生产主体有权按照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标准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第九条 基地内农业生产主体应当实施下列基地保护行为:

(一)按照国家绿色(有机)农产品的有关标准和技术规程进行生产,如实做好农事记录;

(二)协助维护基础设施、配套设备和基地标识牌;

(三)保护基地生态环境,主动清除污染物,无法清除的,向主管部门报告;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基地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或者倾倒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堆放、贮存、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二)毁坏基础设施和标识牌;

(三)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影响绿色(有机)农产品种植和破坏基地生态环境的建设项目;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基地内产生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和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者交由具备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基地内农业固体废物回收以及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

基地内农村生活垃圾按照《雅安市农村生活

垃圾分类处理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处理。

第十二条 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基地以及周边的水、土壤和大气环境质量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保护基地以及周边的环境,防止外源性污染对基地生态环境造成损害。

第十三条 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和基地建设相关要求,制定基地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清单或者使用准则,并在基地或者基地单元内进行公示。

县(区)人民政府引导农业投入品经营者建立基地农业投入品供应点,支持建立健全基地农业投入品社会化配送服务体系,鼓励社会服务组织和专业人员为基地提供生产技术服务。

第十四条 农业生产主体在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范围内从事农事活动,应当按照基地农药使用清单使用农药,按照基地肥料使用准则使用化肥。

第十五条 农业生产主体在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范围内从事农事活动,应当使用有机植物生产中的植物保护产品目录、有机植物生产中的土壤培肥和改良物质目录以内的物质。

第十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和《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农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基地内农药经营信息登记制度。

农药经营者应当在销售农药时使用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建立健全销售台账。

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抽查农药经营者销售台账,对销售台账记录的购买基地限用农药或者购买农药量较大的农业生产主体进行宣传教育,适时对其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

代化肥、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在基地内推广使用有机肥，指导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有机肥的积肥、造肥、运输和科学施用，加强有机肥生产、经营和使用常态化监管。

农业生产主体应当按照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技术要求，推行用养结合、种养循环，以有机肥、微生物肥料为主，科学施肥，保持和提高土壤肥力。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地绿色（有机）农产品品牌培育，支持基地内的农业生产主体参加各类农产品展示展销和品牌宣传活动，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有机）农产品市场监管，依法查处冒用基地绿色（有机）农产品标志和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

市、县（区）供销合作部门应当打造惠农服务网络，建设农产品市场网络，强化绿色（有机）农产品产销衔接，促进绿色（有机）农产品市场流通。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绿色（有机）农产品可追溯体系，提高基地农产品质量，促进绿色农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条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引导其成员，在基地范围内推广优良品种，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供农业投入品供应和使用、田间管理和品牌营销等服务，带动成员规模化经营和生产、

加工、销售一体化发展。

鼓励基地农业生产主体成立绿色（有机）农产品行业协会，制定并推广行业规范，为协会会员提供信息和技术指导服务，督促会员依法从事生产活动，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接受单位和个人举报、投诉，并及时处理。

第二十二条 农业生产主体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使用农业投入品的，由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基地生态环境污染或者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农药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使用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的，由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四条 违反规定造成基地生态环境损害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有权请求赔偿义务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雅安市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保护 若干规定》的说明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雅安市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保护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法规）已于2022年7月19日经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2年7月22日，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报请批准的议案，现就法规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是人类衣食之源、生存之本。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以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发展道路。”近年来，中央一号文件屡次提出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要求。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食品安全意识普遍增强，食物消费结构正加快由注重数量转向注重质量，追求“绿色、生态、环保”日益成为消费的基本取向和选择标准。

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发展是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重要着力点。省委对我市明确了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的定位，我市是全国唯一一个获得“绿色（有机）农业示范区”称号的市。长期以来，我市始终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已建成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6个（面积60.25万亩），全国有机农业示范基地3个（面积28万

亩），绿色有机农业示范基地面积、绿色有机食品认证数量居全省第一。市第五次党代会明确了“建设川藏铁路第一城、绿色发展示范市”的奋斗目标，提出了“坚持走高端农业、高水平农业、高质量农业的路子”“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优质农产品供给基地和碳汇农业典范、藏区菜篮子保供基地”和“巩固提升全国绿色有机农业示范区”的要求，为我市基地发展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更高的标准。

二、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近年来，在基地发展中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监管缺乏有效的法律支撑。现行的法律法规是为保障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的规定，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的质量安全标准高于底线，严于底线，现行的法律法规已经滞后于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监管需要，亟需与绿色（有机）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相适应的法规支撑；二是职能部门对基地的监管权限有待明确和理顺。基地相较于其他区域而言具有特殊性，部门在履行监管职能中，出现了职能分散和交叉重复的情况，需要通过立法理顺；同时，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监管部门对基地内从事的绿色（有机）农业种植行为基本处于倡导和鼓励阶段，要实现实质性监管，需要法规的授权；三是需要通过立法助推基地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投入成本高，受各种因素的影响，绿色（有机）农业发展

处于“瓶颈”期，需要通过建章立制的方式，强化基地建设发展的保障，促进绿色（有机）农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四是提炼固化实践中探索形成的有效经验。近年来，名山区、宝兴县等在农业投入品源头监管等方面探索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工作机制，有些可以通过立法的方式予以提炼固化推广实施。

本次立法属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事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设区的市行使地方立法权的范围。

三、立法依据

法规的立法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和《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借鉴了《贵州省茶叶发展条例》《黄山市农药安全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参考了《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与管理办办法》和《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

四、起草及审议过程

2021年1月18日，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九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雅安市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保护条例》（暂定名）作为法规审议项目列入《雅安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计划》。2021年12月6日，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五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雅安市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保护条例》（暂定名）作为法规继续审议项目列入《雅安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立法计划》。2021年12月9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对市政府组织起草的法规草案进行了一次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将法规草案一次审议稿通过《雅安日报》和雅安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同时向常委会组成人员、市级相关部门及市本级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法规草案修改意见建议。

2022年3月至4月，常委会法工委分别到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名山区、宝兴县、芦山县、天全县人大常委会和名山区茶叶协会等单位就基地保护立法听取意见建议。4月22日，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带队到省农业农村厅就法规草案专题征求意见建议，并根据征求意见建议情况对法规草案再次进行了修改完善。5月6日，常委会法工委书面发函向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市人大机关各部门以及市本级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修改意见。5月10日上午，市人大法制委召集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对法规草案的修改进行了专题研究。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对法规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同时，根据各方面反映的意见，突出法规草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采用“若干规定”的法规组织构架，打破“条例”所要求的形式上的逻辑性，将法规草案名称由“条例”修改为“若干规定”。

5月10日下午，市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雅安市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保护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5月17日至18日召开的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该法规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将法规草案二次审议稿通过《雅安日报》和雅安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并赴石棉县听取立法意见。5月26日至27日，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带队到凉山州会理市的石榴种植基地进行考察学习，同时常委会法工委向眉山市、南充市书面收集了基地管理的经验和措施。6月2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听证会，对法规草案创制性设置的利益关系重大调整和行政处罚条款进行了立法听证，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常委会法工委认真研究各方意见对法规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完善。该法规草案于5月

23日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书面征询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于6月23日反馈了书面修改意见。常委会法工委根据该修改意见，对法规草案作了修改完善。6月30日，常委会法工委就修改后的法规草案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11个部门和各县（区）书面征求修改意见。7月8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该法规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该法规草案修改稿。2022年7月19日，《雅安市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保护若干规定》由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需要说明的是，我市的该立法项目得到了国家农业农村部的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国家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安排了三名专家（分别是基地建设处副处长、高级农艺师赵辉，基地建设处高级农艺师张会影和基地建设处高级检查员陈曦）对法规草案予以专业把关和技术指导，对具体法规条文也提出了明确修改意见，对推进法规的制定工作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五、法规的基本情况

本法规是全国范围内首次对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保护的系统性立法。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的专家认为，该法规在全国范围内首次通过地方立法的方式强化对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的保护，填补了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中间管理机制的“空白”，推动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管理由当前的“进退机制”向“全程管理制”转变，对推进绿色（有机）农业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总体思路

立法宗旨：通过地方立法有效解决制约和影响基地运行和发展的突出问题，提炼固化我市在基地管理中探索的好经验和新机制，维护基地现量，促进基地增量，以基地为引领带动并逐步巩固提升全国绿色有机农业示范区，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优质农产品供给基地和碳汇农业典范、

藏区菜篮子保供基地的目标。

工作思路：坚持问题导向，对基地管理中反映强烈且立法时机成熟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制度设计；同时突出地方性法规“实施性”和“补充性”的特点，上位法已有规定的，不作重复规定，采用查漏补缺的方式，填补上位法的“空白”，推进上位法的实施，切实解决基地管理中的实际问题。

（二）总体结构

以问题为导向，管用几条则列几条，需用几条则立几条，以“若干规定”体例“小快灵”精准立法。法规共二十六条，制度设计具有如下特点：

1. 明确了法规的适用范围和行政管理主体的责任分工。一是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明确了基地的法律定位，划定了法规的适用范围；二是针对基地保护的特殊性，确定了市、县、乡三级政府以及各级主管部门及村（居）民委员会在基地保护中的职能职责；三是规定市、县（区）政府从优先安排项目投资、加大预算投入等方面，为基地发展和保护提供资金保障。

2. 突出了基地内农业生产主体的管理和服。一是厘清了基地内农业生产主体在农业生产以及基地保护中的权利和义务，划定了行为界限；二是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引导和规范农业生产主体的生产行为；三是支持社会服务组织为农业生产主体提供生产技术服务。

3. 强化了农业投入品的重点管控。针对在基地管理中反映强烈的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监管存在法律依据不足的问题，创制性地进行了制度设计。

（1）将支持建立农业投入品社会化配送服务体系作为法律条文予以明确，为我市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形成的基地农业投入品配送服务机制提供法律依据。

(2) 基地农业投入品管控的重点是农药和肥料,而农药的管控则是重中之重。为此,法规从规范农业投入品的“管”“用”“售”三个方面“多管齐下”,对基地农业投入品的管理进行了制度设计。

一是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方的管理。一方面实行基地农业投入品清单公示制,要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辖区内基地农产品种植特点和要求,制定并公示基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清单和使用准则,以此作为监管的依据;另一方面,以农业投入品使用清单和使用准则为基础,分别对两类不同类型基地内的农业生产主体应当使用的农药和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作了规定,并明确了违反该规定的管理措施和因此而承担的法律責任。

二是制定基地内农药安全监管制度。农药是必须取得经营许可才能经营的特殊商品,而基地的生产经营标准高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加强基地内农药安全监督管理非常必要。为此,法规从建立基地内农药经营信息登记制度和要求经营者应当使用可追溯电子信息扫描识别设备两个方面作了规定,以解决农药经营许可的监管和监督出售假药及可追溯问题。

三是明确了县(区)政府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指导和服务基地农业生产主体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中的责任。

4. 强化基地生态环境保护。通过列举的方式对基地内较为突出的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作了禁止性规定,同时在农业固体废物的处理以及在基地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作出了要求。考虑到所列举的禁止性规定在现行上位法中有相关的处罚依据,经充分论证未作创制性规定。

5. 加强政府服务力度。从支持基地农产品市场推广、基地内绿色(有机)农产品的申请或者续展补贴等明确了市、县(区)政府的扶持措施。

六、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 关于“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的法律定位问题

从法规项目来看,法规的规范对象是“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但从现有的行业政策和法律法规来看,是一个全新的概念,通过立法解释确定该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是推进本次立法的前提和基础。

目前“基地”主要分为两类:一是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为主体向有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申请取得在特定区域内出产的农产品的“绿色或有机农产品认证”,该区域可称之为“基地”;二是以县(区)政府(2020年以后,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的申报主体为县级政府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为主体向国家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申请取得在特定区域内从事绿色(有机)农产品原料生产的认证,该区域被国家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直接冠以“基地”的称号。两者区别在于,前者的申请主体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民事主体,由其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由认证机构进行监督和认证。后者的申请主体为县(区)政府,由县(区)政府向国家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负责,县(区)政府在申请基地时,基地范围内的农业生产经营者就按照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要求进行管理等事项向当地政府作出了承诺,政府以公信力为基地发展行为作保证,理应接受政府相应的行政管理。

行政性立法是政府行政管理措施的法制化。本法所称的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应当仅限于后者,同时,后者包括种植区域和养殖区域,考虑到养殖与种植在绿色(有机)的标准方面具有较大差异,暂不把养殖区域纳入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的外延范围。

(二) 关于政府加强扶持和服务力度问题

近年来,我市基地内绿色(有机)农产品销售势头总体向好,在经济发展中促进绿色转型、

在绿色转型中实现更大发展，绿色正在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但相对而言，市场对绿色（有机）农产品的认可度和产品的社会公信力需要一定时间的沉淀和考验，再加上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投入成本高、管控力度大，产量相对较低的特点，发展存在“瓶颈”期，如果不能给予有效扶持，基地内某些生产主体就会因绿色（有机）农产品“优质不优价”或“有价无市”而转

向种植一般农产品，导致基地面积“缩水”。考虑到基地内农产品种植和销售毕竟是建立在经营自主权基础上的市场主体行为，行政行为不宜过多过深的介入。基于此，法规更加侧重于对政府宏观经济政策的引导性规定。

《雅安市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保护若干规定》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保护 若干规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雅安市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保护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22年7月19日经雅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在法规草案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规定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多次与雅安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规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全体会议，对规定进行了认真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雅安市实际，落实国家有关要求，强化对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保护措施，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保障食品安全、促进乡村振兴。规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雅安市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保护若干规定〉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保护 若干规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9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雅安市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保护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规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2年9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雅安市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保护若干规定〉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资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资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由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资阳市物业管理条例

(2022年9月9日资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2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业主及业主组织
第三章 物业服务
第一节 前期物业服务
第二节 物业服务
第四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物业服务人等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社

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资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资阳市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物业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坚持依法管理、业主自治、市场竞争、政府引导，推动物业管理标准化、专业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物业管理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和社区治理体系，建立物业管理综合监督协调机制和物业矛盾纠纷调解机制，促进物业管理健康发展。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物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为业主大会会议召开、物业服务招投标、建

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管理、业主共有资金管理、业主实时查询、政府部门监督管理等提供高效便捷、公开透明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价格、公安、规划、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消防救援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活动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业主大会的设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

（二）指导、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依约履行职责；

（三）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管理的关系；

（四）组织、推动老旧小区实施物业管理；

（五）负责落实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采取的应急措施，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开展应对工作，所需物资和资金纳入政府应急体系管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与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其他职责。

居（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物业管理工作。

第七条 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规范物业服务行为；协助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高物业服务水平；调解处理物业服务人之间的纠纷，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业主及业主组织

第八条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一）制定、修改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

（二）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罢免业主委员会成员；

（三）选聘、续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人，或者实施自行管理；

（四）筹集、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五）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六）改变共有部分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筹集、管理、使用；

（八）改变或者撤销业主委员会作出的与业主大会决定抵触的决议；

（九）使用业主共有收入或者其他共有资金；

（十）物业费调整；

（十一）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因长期未在本物业服务区域居住等原因不能行使业主权利的，可以委托实际居住的成年近亲属、居住权人、承租人、借用人等代为行使业主权利。

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相关规定提供服务，业主、物业使用人不得以未装修、未入住等未接受相关物业服务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交物业费。

第十条 业主大会由物业服务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

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可以不设立业主大会，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物业服务区域内业主人数较多的，业主可以以栋、单元等单位共同推选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前，应就业主大会表决事项通过书面、电话录音、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微信等能够真实

表达业主意愿的方式征求其所代表的业主意见，并将业主意见在业主大会会议上如实反映。

第十一条 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一般由业主代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村）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辖区公安派出所、建设单位代表组成。筹备组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业主代表人数不低于筹备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筹备组中的业主代表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业主自荐或者推荐确定，并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筹备组组长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代表担任。

建设单位注销、明确放弃参加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派人参加筹备组的，不影响筹备组的成立。

第十二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政府实施的拆迁安置房小区、保障性住房小区以及建设单位已经不存在的小区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补助。

筹备经费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后，筹备组应当在业主委员会依法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将筹备经费的使用情况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接受业主的监督。剩余筹备经费应当纳入业主共有资金账户。

第十三条 业主大会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个月内组织并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逾期未召开的，经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书面同意，可以延长期限，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逾期仍不能召开的，筹备组自行解散。

业主大会筹备组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后，应当自业主委员会备案之日起十日内，向业主委员会移交筹备业主大会期间的全部资料并解散。

第十四条 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组织者应当

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业主，并将业主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议题及其内容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业主微信群等平台公示，公示前应当向物业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书面报告。业主大会会议不得就公示议题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

业主大会首次会议应当表决通过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业主大会会议表决形式可以采用书面征求意见、现场投票、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微信、APP平台等方式，表决形式应当如实反映业主意愿，具有可追溯性。

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组织者应当自会议召开之日起三日内将业主的表决情况及统计结果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业主微信群等平台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一）经专有部分占物业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者占业主总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物业管理紧急情况需要及时处理的；

（三）管理规约或者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需要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的其他情形。

业主委员会未按照规定召集业主大会会议的，二十名以上业主联名可以请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召开，逾期不组织召开或者因业主委员会成员缺席、辞职、离任等原因无法组织召开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业主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业主大会赋予的职责，执行业主大会决定的事项，接受业主监督。

分期开发的建设项目为一个物业服务区域的，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应当根据分期开发的建筑

物面积和进度等因素，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增补业主委员会成员的办法。

业主委员会可以设置候补委员，候补委员人数不得超过业主委员会正式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候补委员列席业主委员会会议，不享有表决权。候补委员的产生规则等内容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约定。

第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产生：

（一）十名以上业主联名推荐；

（二）社区（村）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根据业主自荐和小区党组织的建议等，在奉公守法、公道正派、热心公益的业主中进行推荐。

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经确定后，应当自确定之日起三日内将候选人名单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七日。

第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决议，维护业主共同权益；

（二）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业主委员会履职情况，制作、保存业主大会会议记录；

（三）制定业主委员会财务、印章、会议等管理制度，并建立相关档案；

（四）组织、监督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拟定共有部分经营方案和共有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并提请业主共同决定；

（五）拟定物业服务人选聘、续聘、解聘方案并提请业主共同决定；

（六）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与退出的物业服务人进行交接；

（七）听取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八）定期向业主公示业主委员会履职、共有部分及共有设施设备使用、公共收支、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收支等应当向业主公开的

情况和资料；

（九）调解业主之间因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产生的纠纷；

（十）支持、配合居（村）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接受社区（村）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十一）监督物业服务合同和管理规约的执行，了解物业服务信息并及时将重大事项告知全体业主；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和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决定续聘、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人；

（二）挪用、侵占物业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业主共有财产或者擅自改变物业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性质和用途；

（三）抬高、虚增、截留由业主支付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电梯检测维修费用以及业主共同支付的其他费用；

（四）索取、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不正当利益；

（五）明示、暗示物业服务人减免物业费、停车费或者其他费用；

（六）泄露业主信息或者将业主信息用于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七）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文件、资料；

（八）擅自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

（九）拒不执行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

（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行为的，业主、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

事规则、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约定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会议应当有过半数成员出席。每名成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业主委员会成员不能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

业主委员会可以邀请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的代表以及业主代表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收到投诉或者发现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并通告全体业主。

第二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距任期届满三个月前书面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组建换届小组，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未按期报告并组建换届小组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发出换届通知书，督促其履行职责。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未组建换届小组或者换届不成功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本条例关于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的规定组建换届小组。业主委员会阻碍、拒绝换届的，作出的相关决议无效。

第二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妥善保管收支原始凭证以及相关会计资料。业主委员会应当至少每半年公示一次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经费的使用情况，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

第二十四条 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十以上且人

数占比百分之十以上的业主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临时对物业服务区域实施管理：

（一）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或者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确有困难未成立的；

（二）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

物业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为五人至十五人的单数，由业主代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辖区公安派出所派员组成。其中，业主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二，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业主中推荐产生。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担任。

物业管理委员会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年。期满仍未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重新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之日起十五日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书面告知物业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物业管理委员会在临时管理期间应当适时组织业主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业主委员会，自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之日起停止履行职责并办理移交手续。

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组建、职责、解散以及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章 物业服务

第一节 前期物业服务

第二十五条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在房屋销售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

招标公告应当同时在物业所在地公共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网发布。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销售物业时，应当以书面说明和图纸形式告知买受人，并在销售现场显著位置公示下列内容：

- (一) 物业服务区域的范围；
- (二)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
- (三) 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的位置、面积；
- (四) 物业共有部分及共用设施设备的名称、位置及权属；
- (五) 规划用于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的车位、车库位置、数量、面积及权属；
- (六) 规划的公共绿地的位置和面积；
- (七) 生活垃圾收集站点、公厕等其他需要明示的场所和设施设备；
- (八) 规划有调整的内容；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新建物业竣工验收后，正式交付前十五日内，物业服务人和建设单位应当共同对物业共有部分及项目相关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等进行查验，并邀请买受人代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参加，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机构协助进行。

前期物业承接查验时，物业服务人应当将发现的问题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建设单位不得将未经查验的物业交付使用。物业服务人不得承接未经承接查验的物业，不得与建设单位恶意串通、弄虚作假，共同侵害业主利益。

物业承接查验后，建设单位应当与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物业承接查验协议作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二十八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自承接物业后

三十日内持下列资料向物业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一) 物业承接查验文件备案申请表；
- (二) 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 (三) 承接查验移交资料清单；
- (四) 物业承接查验记录；
- (五) 物业交接记录；
- (六) 其他与承接查验有关的资料。

新建房屋办理首次登记时，建设单位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物业承接查验文件备案表。

物业服务人应当将备案情况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情况告知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第二节 物业服务

第二十九条 一个物业服务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物业服务人应当具有承担物业服务的能力和专业技术，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国家、本省和本市物业服务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提供专业物业服务。

物业服务人不得将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第三人。

物业服务人在非注册地承担物业服务项目的，应当到物业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辖区公安派出所进行信息登记。

第三十条 物业服务事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建筑物共有部分的维护和管理；
- (二) 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
- (三) 共有部分绿化养护，环境卫生的维护；
- (四) 物业服务区域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 (五) 秩序维护、安全防范、车辆停放管理等事项；
- (六)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七) 物业档案、物业服务档案和监控视频等档案资料的管理;

(八) 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物业服务人可以根据业主的委托提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项目,服务报酬由双方约定。

第三十一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如实公示、及时更新下列信息,并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书面报告:

(一) 物业服务人营业执照(执业证照)、项目负责人以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联系方式、服务投诉电话;

(二) 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和合同履行情况等;

(三) 电梯、消防等专项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单位名称、资质、联系方式、应急处置方案及安全运行情况等;

(四) 供水二次加压调节水箱清洗记录及水箱水质检测报告;

(五) 房屋装饰装修及使用过程中应当注意的安全事项;

(六) 实施酬金制收费的,公布物业服务合同履行及物业服务项目收支情况、物业服务项目收支预算;

(七)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使用情况、共有部分和共用设施设备经营的收支情况;

(八) 物业服务用房使用情况;

(九)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其他应该公示的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应当在本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其他事项,应当每半年至少公示一次,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

业主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答复。

第三十二条 已竣工验收但尚未出售或者未交付给买受人的物业,物业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与业主按照约定交付方式已交付物业的,物业费按照约定承担;已交付业主的物业未达到该物业买卖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整改期间的物业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已按照约定书面通知交房,业主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房的,物业费按照约定承担。

物业费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预收物业费的,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不得超过合同有效期的剩余期限。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不得预收物业费。

第三十三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合理、公平、公开、质价相符的原则,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予以约定。

物业服务人因物业服务成本、物业服务内容、物业服务质量标准等变动确需调整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物业服务人应当与业主代表、业主委员会平等协商,双方可以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质量、服务价格及调价幅度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同时应当在显著位置就拟调价的方案、调价理由、成本变动情况等相关资料公示十五日后,经业主共同决定。

第三十四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强化日常安全管理,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

物业服务人应当加强宣传教育,强化日常巡逻、防范和监管,制定消防安全、防汛抗旱、公共卫生安全等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物业服务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从建(构)筑物中抛掷物品、建(构)筑物上脱落坠落物品等事件。当事件发生后,物业服务人应当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开展调查核实。

物业服务区域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时,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向物业所在地街道

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供水、供电、供气等专业经营单位报告，并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第三十五条 物业服务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物业服务合同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擅自设置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

（二）擅自占用、利用或者允许他人占用、利用业主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活动；

（三）挪用、侵占、隐瞒属于业主共有部分的收益；

（四）抬高、虚增、截留或者挪用、侵占由业主支付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电梯检测维修费用以及业主共同支付的其他费用；

（五）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和物业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用途；

（六）泄露业主、物业使用人信息；

（七）与业主委员会成员串通，损害业主利益；

（八）强制业主、物业使用人通过指纹、人脸识别等生物信息方式使用共用设施设备；

（九）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十）其他损害业主、物业使用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约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并与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他指定的人履行如下交接义务：

（一）如实告知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状况；

（二）移交保管的物业档案、物业服务档案；

（三）移交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有关房屋及设施设备改造、维修、运行、保养的有关资料；

（四）移交物业服务用房；

（五）分项结算预收、代收和预付、代付费用；

（六）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使用情况资料；

（七）利用共有部分及共用设施设备经营的相关资料；

（八）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物业服务人未履行退出交接手续的，不得擅自退出物业服务区域或者停止物业服务。原物业服务人不得以业主欠交物业服务费、对业主共同决定有异议等事项为由拒绝退出物业服务区域。

原物业服务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得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费；造成业主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房屋装饰装修损害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违规安装影响城市容貌的防护窗、雨棚、空调外机、排烟管道等；

（二）违法建设建（构）筑物，私自开挖、扩建地下室等；

（三）侵占、损坏楼道、公共园林绿地、共用屋顶、燃气管道等物业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移动共用设施设备；

（四）擅自改变住宅、车库、绿地或者其他附属设施的规划用途、使用性质，破坏防水结构，将不具备防水条件的房间或者阳台改造为卫生间、厨房；

（五）随意堆放、倾倒垃圾、杂物；

（六）堆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物品，排放有毒、有害、异味物质；

（七）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避难层、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和安全出口；

（八）超过规定标准排放油烟、噪声或者产生

振动等影响居民生活的行为；

(九) 违反规定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处停放车辆，用电梯轿厢运载电动自行车；

(十) 违规私拉电线、电缆为机动车、非机动车充电或者入户充电；

(十一) 从建（构）筑物中抛掷物品；

(十二) 违反规定饲养动物，种植有毒有害植物；

(十三) 擅自在建（构）筑物外立面涂写、刻画或者悬挂、张贴广告等宣传品；

(十四) 擅自在住宅内开设餐饮、娱乐、生产、办公、仓储等经营性场馆；

(十五) 擅自建设、接驳给排水系统；

(十六) 侵占、毁坏电梯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警示标志等相关设施设备；

(十七) 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行为的，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公共收益管理应当单独列账，物业服务人或者业主委员会每半年至少公示一次业主共有部分收益的情况，任何人不得挪用、侵占业主共有部分收益。

第三十九条 物业保修期内，因建设工程质量问题发生的维修等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不得从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中列支。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内，物业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和维修、更新、改造产生的费用，依照有关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承担。

物业专有部分出现危害安全、影响外观、妨碍公共利益或者影响其他物业正常使用情形时，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及时维修养护。

第四十条 物业配套设施完善的老旧小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指导业主筹备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鼓励选聘物业服务人实施管理；物业配套设施不完善的老

旧小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应当指导小区业主因地制宜采取灵活方式选聘人员实施物业服务或者自行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在未划分物业服务区域的老旧小区探索实施区域整合，在业主自愿前提下，选择专业物业服务人进驻，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物业管理模式，开展分项委托服务，并给予政策扶持和资金补助。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措施；

(二) 建立和管理物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

(三) 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四) 监管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使用；

(五) 组织物业管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

(六) 指导制定物业小区电梯、消防等共用设施设备维保部件更换以及物业特约服务的市场参考价；

(七) 指导监督物业管理协会开展行业自律；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二条 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和保障性住房和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做好物业服务收费价格政策解释。

公安机关负责监督指导物业小区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指导物业服务人做好小区安全防范工作，协助调处矛盾纠纷。

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审批物业服务区

域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或者改变规划用途。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物业服务区域及其周边环境污染源的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违反安全生产、防震减灾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监督检查物业服务价格，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物业服务区域内的违法建设、违规装修、擅自改变规划用途、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行为。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物业服务区域实施消防安全综合监管，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调查处理火灾事故，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实施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大会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对共有部分经营收益与开支、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等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一）经专有部分面积占物业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者占总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提议的；

（二）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的；

（三）业主委员会主任在任期内离职的；

（四）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监督情况或者居（村）民委员会的提议认为需要审计的；

（五）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的其他情形。

保管财务账簿、原始凭证、会计资料的个人或者单位应当依法配合审计。

审计结果应当向全体业主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审计费用可以在共有收入中列支或者

由全体业主承担。

第四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和联合惩戒机制，健全物业服务人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档案，定期会同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要求定期报送信用信息档案及相关资料。

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开展物业服务人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

第四十五条 物业服务人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结果和信用情况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告，并作为建设单位和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人、确定和调整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重要参考。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可以向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投诉、举报。相关部门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执法事项和举报电话，并依法查处物业服务区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有关部门认定附有违法建设的房屋，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将违法建设情形备注于不动产登记簿。违法建设情形消除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请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变更备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销售物业时，未以书面说明和图纸形式告知买受人或者未在销售现场显著位置公示相关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擅自设置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市场监管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资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说明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2年9月9日，资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现作以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物业管理是一项民生工程，涉及到城市管理、社区建设、基层治理等方方面面，事关城市建设形象、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当前，我市物业管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比较突出，如：小区业主大会召开难、业主委员会运作不规范、部分物业服务人服务质量差、部门监管职责不清等问题，严重影响我市物业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和新修订的《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虽然对物业管理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定，但不能完全满足解决我市物业管理工作中诸多问题的需要。因此，有必要针对我市突出问题开展地方立法。

二、审议过程

2021年8月10日，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制定《资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8月30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2022年4月24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2022年9月9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在条例草案审议过程中，严格落实《资阳市立法条例》规定，充分保障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主体作用发挥，组织开展多层面的座谈会、研讨会、协商会，广泛征求各个方面的意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争取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帮助，充分吸纳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反复研究修改。

三、主要内容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包括总则、业主及业主组织、物业服务、物业的使用与维护、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共7章50条。

第一章总则，7条，规定了立法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职责职能等内容。

第二章业主及业主组织，17条，明确了业主共同决定事项，规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运行、职能职责、禁止行为、换届工作等内容。

第三章物业服务，12条，分前期物业服务和物业服务两节，规定了前期物业服务人招投标选聘、新建物业承接查验机制，物业销售公示、物业服务公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承担，物业服务人的安全防范义务、禁止行为、退出机制等内容。

第四章物业的使用与维护，4条，对物业使用中禁止行为、公共收益管理、物业维修和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第五章监督管理，6条，细化规定了住房城

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职责，规定公共收益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审计监督、信用管理、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和投诉举报制度。

第六章法律责任，3条，明确违反本条例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附则，1条，明确条例实施时间。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关于物业服务行为规范

针对物业服务人服务质量不高、物业服务行为不规范等问题。一是在第三十、三十一、三十四、三十五条细化规定物业服务事项、物业服务公示制度、物业服务人安全防范工作职责及禁止行为等，着力解决物业服务人服务不透明、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二是在第三十二、三十三条规定不同情形物业服务费承担、物业服务费调价机制，细化规定预收物业费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不得超过合同有效期的剩余期限等，着力规范物业收费难、收费乱现象；三是在第二十七条明确物业服务人在承接物业时，应当和建设单位共同对物业共有部分及项目相关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等进行查验，着力解决物业管理中建设单位遗留问题；四是在第三十六条规定退出机制，细化规定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原物业服务人的交接义务，着力解决物业服务人不愿退出问题；五是在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规定信用管理、满意度测评、投诉举报制度等，加强对物业服务人的有效监督管理

2. 关于业主组织组建及行为规范

针对业主大会召开难，业主委员会组建难、运行难、监管难等问题。一是在第十二条明确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保障性住房小区以及建设单位已经不存在的小区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补助，筹备经费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着力解决业主大会召开的经费保障问题；二是在第十四条细化规定业主大会会议议题内容、

表决形式、会议决定公示等内容，着力解决业主大会召开难以及会议内容不明确、会议议程不规范等问题；三是在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三、四十三条规定业主委员会成员推荐方式、业主委员会职责、业主委员会及成员禁止行为、工作经费管理及公示、审计监督等内容，着力解决业主委员会及成员不履职、不正确履职等问题。四是第二十四条规定无法成立业主组织的救济途径，即申请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并明确了物业管理委员会人员构成、任期时间及成员名单公示等内容。

3. 关于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

针对部门监管职责不清、履职不到位等问题，一是在第四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物业管理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和社区治理体系，建立物业管理综合监督协调机制，推动物业管理由行业主管部门单向监管向基层治理综合管理转变；二是在第四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的物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以信息化手段统筹各方力量，为业主大会会议召开、物业管理招投标、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管理、业主共有资金管理、业主实时查询、政府部门监督管理等提供高效便捷、公开透明的技术支持和资金保障；三是在第六条细化规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属地职责；四是在第四十一条细化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组织物业管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指导监督物业管理协会开展行业自律等职责；五是在第四十二条细化规定价格、公安、规划、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消防救援等主管部门职责；六是在第四十六条规定投诉举报制度，要求相关部门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布执法事项、举报电话。

4. 关于老旧小区物业管理

针对资阳老旧小区比例大、数量多、矛盾突出等问题，在第四十条专门对物业配套设施不完

善的老旧小区，规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指导小区业主因地制宜采取灵活方式选聘人员实施物业服务或者自行管理。同时明确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在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老旧小区探索实施区域整合，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物业管理模式，并给予政策扶持和资金补助。

5. 关于违法建设

针对资阳违法建设较为突出问题，借鉴外地经验，在第四十六条规定：“有关部门认定附有违法建设的房屋，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将违法建设情形备注于不动产登记簿。违法建设情形消除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请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变更备注。”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资阳市物业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资阳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9月9日经资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法院、省检察院、住建厅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资阳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资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2年9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从资阳市实际出发，在物业服务行为、业主组织组建和运作、政府及相关部门监管职责等方面作出具体细化规定，对于规范住宅物业服务与管理行为，促进物业服务业健康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资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资阳市物业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9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资阳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2年9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资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资阳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明行为 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2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年8月25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2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倡导与规范
- 第三章 监督与治理
- 第四章 保障与促进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

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倡导和治理相结合、自律和他律相结合，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协同推进、群众共同参与的工作机

制，形成全民参与、全域创建的工作格局。

第四条 自治州、县（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领导、统筹推进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同级预算。

第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小区业主委员会组织实施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业主公约，引导文明行为，劝阻不文明行为，宣传文明先进典型。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活动，抵制不文明行为。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职业道德教育，加强文明行为的教育、引导，支持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人物、先进模范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章 倡导与规范

第八条 树立国家观念，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维护国旗、国徽、国歌的尊严。

弘扬长征精神与抗震救灾精神，发挥红军长征纪念碑碑园、两河口会议会址、卓克基会议会址、毛儿盖会议会址、巴西会议会址、“5·12”汶川震中纪念地等红色资源的作用，崇尚、学习、捍卫英雄烈士，爱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遵守英雄烈士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传播优秀地域文化，树立阿坝文明形象。

第九条 在弘扬社会正气方面，倡导下列行为规范：

（一）参与扶贫、济困、救灾等慈善公益活动；

（二）参与无偿献血；

（三）参与同自身能力相适应的见义勇为；

（四）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五）孝敬父母，尊敬长辈；

（六）夫妻平等，互相忠诚，相互扶持，互敬互爱；

（七）关爱老年人、未成年人和残疾人，加强心理辅导；

（八）其他弘扬社会正气的行为规范。

第十条 在维护社会公德方面，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举止文明，着装得体，推广使用普通话；

（二）依次排队、有序礼让；

（三）不随地吐痰、便溺；

（四）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呼吸道传染病时佩戴口罩；

（五）不在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含电子烟），不酗酒不劝酒；

（六）不乱扔、倾倒垃圾；

（七）保持楼道、庭院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

（八）文明如厕用厕，维护公共厕所卫生，爱护和合理使用公共卫生设施；

（九）组织广场舞、商业展销等合理选择时间、地点，控制音量；

（十）其他维护社会公德的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在文明出行方面，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不得在道路上兜售、发送物品或者乞讨；

（二）公共交通驾驶员用语文明、规范服务，保持车内整洁和卫生；

（三）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不得甩客、欺客和拒载；

（四）驾驶机动车行经积水路段减速通行；

（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主动让座，不外放

电子设备声音,不妨碍驾驶人驾驶;

(六)其他文明出行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在移风易俗方面,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邻里和睦相处,协商解决问题,不用污言秽语谩骂争吵;

(二)节俭文明操办红白事,诵经、祈福的人数、时间适度;

(三)文明祭祀,不在禁止的区域燃酥油灯、点香烧蜡、焚烧冥纸、投放祭品;

(四)其他移风易俗的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方面,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文明就餐,适量点餐,使用公筷公勺;

(二)践行绿色文明出行生活方式,优先选择步行、骑车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三)科学使用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

(四)使用可循环利用的产品,减少使用一次性消费用品和过度包装产品,节约资源;

(五)其他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在维护网络文明方面,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文明上网,理性表达,自觉维护网络秩序;

(二)不传播虚假信息或者其他未经证实的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三)尊重他人权利,拒绝谩骂、侮辱、诽谤、恐吓、人肉搜索、恶意诋毁等网络暴力行为;

(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禁制作、发布、传播民族歧视、民族仇恨、封建迷信及虚假、暴力、色情、低俗等不良信息;

(五)保障和引导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提升青少年网络素养;

(六)其他维护网络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在文明旅游方面,遵守下列行为

规范:

(一)保护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旅游设施,遵守景区、景点规定;

(二)商品经营者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旅游者提供有违社会公德的商品和服务项目,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明码标价,不欺骗欺诈消费者;

(三)旅行社和导游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文明诚信服务;

(四)其他文明旅游的行为规范。

第三章 监督与治理

第十六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协调联动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对突出问题开展重点监管、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其主管行业和领域内不文明行为的日常检查,及时发现、劝阻、制止、查处不文明行为。对实施不文明行为尚不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通过责令改正等方式,纠正不文明行为。

第十七条 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推动本行政区域内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行业协会等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业主公约、行业协会章程中纳入促进文明行为的内容。

村(居)民委员会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通过自治程序和规范,将红白事聚餐(宴席)规模、标准、范围和彩礼、礼金、礼品等的最高限额以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乡风文明和淳朴民风建设等有关事项作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主要内容,引导全体成员共同遵守。

第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不文明行为举报、投诉、查处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等,及时受理、查处不文明行为。对举报人、投诉人的身份信息等应当予以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投诉不文明行为和未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单位及工作人员。

第十九条 在维护公共场所秩序方面，重点治理下列行为：

- （一）从建筑物、构筑物中向外抛掷物品；
- （二）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
- （三）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管线及其他设施和树木上张贴、挂钉、涂写、刻画；
- （四）攀爬或者跨越损坏围墙、栅栏、绿篱等设施；
- （五）占道经营，扰乱市容环境秩序；
- （六）在公共场所实施的其他违背公序良俗的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条 在维护公共环境卫生方面，重点治理下列行为：

- （一）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垃圾，随意弃置、焚烧垃圾，不按照规定收集、运输、处置餐厨垃圾；
- （二）在禁止的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 （三）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
- （四）不履行传染病防治相关义务，不配合执行预防、控制以及应急措施，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五）其他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一条 在交通出行方面，重点治理下列行为：

- （一）驾驶机动车乱停靠、乱插队、乱鸣笛，不规范使用灯光，不礼让行人，违法占用应急车道；
- （二）驾驶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规则通行，不按照规定停放；
- （三）从车辆内向外抛物；
- （四）摩托车、电动车驾驶员或者乘坐人不戴

安全头盔；

（五）乱穿道路、跨越或者倚坐交通隔离护栏；

（六）其他影响驾驶安全或者交通秩序的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二条 在维护城乡社区文明方面，重点治理下列行为：

- （一）占用楼道、屋顶等公共区域堆放物品；
- （二）违法搭建，占用绿地、空地、通道等公共区域；
- （三）在公共区域内饲养家禽、家畜或者放任家禽、家畜进入公共区域内；
- （四）私拉乱接水、电、气、通讯等设施；
- （五）不合理规划搭建排油烟管道、空调外机，餐饮服务业经营者不按规定排放油烟，影响城市美观及他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六）占用道路晒粮草、堆放杂物等；
- （七）随意排放粪污、粪便，乱抛扔畜禽尸体；
- （八）乱扔农药、肥料包装物和农用地膜等废弃物；
- （九）未经审批、未落实相关防火措施，烧田边地角，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
- （十）其他影响社区秩序的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三条 在生态文明方面，重点治理下列行为：

- （一）向河流、湖泊、湿地等水体超标排放污水、倾倒垃圾，违规占用堤岸、滩涂或者采挖砂石；
- （二）违反森林草原防火有关规定的野外用火行为；
- （三）随意放生外来物种，非法伤害、捕捉、猎杀、买卖和食用野生动物，买卖和使用野生动物制品，非法采集收售野生植物及制品；
- （四）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垂钓、捕捞或者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

行捕捞；

(五) 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六) 非法采挖泥炭，非法排干天然湿地，非法破坏草原；

(七) 其他影响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四条 在宠物饲养方面，重点治理下列行为：

(一) 不按规定办证、领取宠物牌、注射疫苗；

(二) 携宠物乘坐电梯或者出入人员密集场所，不为宠物配戴嘴套、不将宠物装入宠物袋或宠物笼；

(三) 携带宠物出户，不使用牵引绳牵引，不主动避让路人，不及时清除宠物粪便；

(四) 宠物鸣叫影响他人正常工作和休息；

(五) 饲养犬只，在道路旁、村庄内不采用束犬链拴养，伤害他人及干扰他人生产生活；

(六) 遗弃饲养的宠物；

(七) 其他不按规定饲养宠物的不文明行为。

第四章 保障与促进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设完善下列公共设施：

(一) 公共交通工具、公交站台、交通标志标线、停车泊位、电子监控显示屏等交通设施；

(二) 道路、街道、广场、停车场、公园、绿地等公共区域的照明设施；

(三) 老旧小区改造、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城市管网、农村管网、公共厕所、垃圾收集清运处理、污水收集处理等基础设施，以及环卫工人临时休息设施；

(四)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青少年宫、公园、广场等公共服务设施；

(五) 殡仪馆、火葬场、公墓等殡葬设施；

(六) 行政区划、景区景点、居住小区、街道、楼宇、门牌等地名指位设施；

(七) 广告栏、宣传栏等广告宣传设施；

(八) 防火道、蓄水池等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

(九) 在禁止吸烟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禁烟标识；

(十) 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其他设施。

第二十六条 在城乡建设中应当进行盲道、坡道、电梯、无障碍停车位等无障碍设施的规划、建设和改造。

政务大厅、机场、车站、医院、景区、大型商场、文化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的公共服务场所应当建设（设置）无障碍卫生间、母婴室；公共卫生间应当设置方便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以及其他行动不便者使用的厕位。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者应当有序投放车辆，科学调度车辆，采用电子围栏等技术手段引导车辆租赁人规范停放车辆，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车辆，维护车辆干净整洁。

第二十八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和各类宣传栏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公益宣传内容，定期刊播文明行为公益广告，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迹，对不文明行为实施舆论监督。

街道、广场、公园、景区景点等公共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文明行为公益广告，宣传文明行为。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表扬、奖励、扶助制度。

第三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获得或者复查中保持称号的各级文明城市、

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家庭，按照中央和省、自治州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县（市）、乡（镇）、村（社区）建立文明行为及志愿服务激励回馈制度，对文明行为和志愿服务情况进行记录，实行积分制管理。

第三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组建公共文明引导员队伍，在礼仪示范、秩序维护等方面开展宣传引导服务，劝阻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城市建设总体工作布局。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

评制度，并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不文明行为实施者自愿参加社会服务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八大提出，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之中，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律规定”。2018年5月，中共中央印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要求“着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全过程”“探索制定公民文明行为促进方面法律制度，引导和推动全民树立文明观念，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党中央先后制定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文件，对立法工作中如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出了具体要求。因此，通过制定《条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道德要求转化为法律规范，推动法治和德治有机结合，回应了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化的新时代

要求。

（二）制定《条例》是推进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

按照十一届州委常委会第114次会议“全域创建文明城市”的要求，全州上下积极推进文明城市创建，群众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不断提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是个别不文明行为、不良风气仍然一定程度存在。为进一步深化和升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迫切需要制定一部综合性、系统化的地方性法规，通过制定《条例》，对进一步深入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作出明确规定，为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提供法制保障，为促进我州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制定《条例》的指导思想和立法依据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中央历次全会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推动全民树立文明观念，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为促进全州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二）立法依据

制定《条例》的立法依据主要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中央

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四川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条例》的起草过程

按照《阿坝州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立法计划》,州人大常委会于 2022 年 3 月启动了《条例》立法工作,州人民政府成立了《条例》立法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起草小组通过系统学习、深入调研、科学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并学习借鉴其他地方先进立法经验,起草形成了《条例(草案)》一审稿。2022 年 4 月 26 日,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一审后,起草小组按照常委会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组织召开立法专家咨询会听取立法咨询专家意见建议,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根据立法专家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条例(草案)》二审稿。2022 年 6 月 24 日,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进行了二审。州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起草小组结合常委会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在《阿坝日报》、阿坝州政府门户网站、阿坝州人大网、阿坝州人大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全文刊载,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同时,按照程序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的修改意见,结合征集到的社会各界意见,起草小组再次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条例(草案)》三审稿。经州人大常委会党组审议并报请州委审定同意后,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经阿坝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

四、《条例》体例结构及主要内容说明

《条例》采取章、条、款、项的体例结构,共设六章三十六条,由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倡导与

规范、第三章监督与治理、第四章保障与促进、第五章法律责任、第六章附则构成。

(一)关于总则。《条例》第一章总则共 7 条(第一条至第七条),明确了立法目的及立法依据、适用范围和总体原则,对统筹机构、经费保障、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等各方面的职责、公众参与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二)关于倡导与规范。第二章倡导与规范共 8 条(第八条至第十五条),分别从倡导行为和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两个方面,对有关文明行为作出了规定。结合我州红军长征和抗震救灾等红色资源丰富的实际,发出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社会正气的倡导,突出我州特色。结合我州实际,对维护社会公德、文明出行、移风易俗、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净化网络空间和文明旅游等方面公民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作出了明确规定。

(三)关于监督与治理。第三章监督与治理共 9 条(第十六条至第二十四条),一是明确了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的监督、治理、指导职责,对充分发挥社区小区文明约定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的积极作用作出了规定。二是针对我州在维护公共场所秩序、公共环境卫生、公共交通秩序、城乡社区文明、生态环境和饲养宠物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需要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分别作出了规定。

(四)关于保障与促进。第四章保障与促进共 9 条(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三条),明确了完善基础设施、完善无障碍设施、网约车文明约定、媒体宣传引导、文明行为表扬、推进文明创建、社会助力、文明引导劝阻等保障与促进文明行为的措施,强调了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城市建设总体工作布局和加强检查考评工作。县(市)、乡(镇)和村(社区)可以通过建立“文明行为道德银行”、“志愿服务时间银行”等文明行为及志愿服务激励回馈制度,激励和推进文明行为促进

工作。

（五）关于法律责任。第五章法律责任共2条（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五条），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不文明行为实施者自愿参

加社会服务，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作出了特别规定。

以上说明，请连同《条例》一并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8月25日经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委网信办、省法院、省检察院、司法厅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召开座谈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

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9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际出发，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对于进一步提高公民文明素养，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9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2年9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和川渝高竹新区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郑 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和川渝高竹新区建设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省委、省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决策部署，把川渝毗邻地区融合发展作为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的重要抓手，会同重庆市规划建设10个合作共建功能平台。其中，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已由两省市政府联合上报争取国家层面批复，川渝高竹新区总体方案于2020年12月由两省市政府联合批复并经两省市发展改革委印发实施。两年多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省级有关部门积极协调推动，达州市、广安市与重庆市相关区县落实主体责任，平台建设取得了积极进展。

一、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情况

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规划范围包括达州市和重庆市万州区、开州区全域，总面积2.4万平方公里，2021年常住人口814.3万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039.9亿元、同比增长8.6%，三地达成统筹发展共识，重点工作加快推进。

（一）基础设施加快互联互通。达州金垭机场

建成通航，与万州五桥机场互为备降机场。成达万高铁全面开工建设，西渝高铁安康至重庆段环评获批，达万铁路扩能改造前期工作有序推进。万州至开江高速公路开工建设，交界地区省际干线公路加快联通。达钢集团、重庆航运等6家单位合资组建公司，参与万州新田港二期工程建设运营。

（二）产业协作联动不断加强。推动产业园区共建，建立跨区域合作项目财税利益分享机制，明确总部经济等7类财税收入分配办法，达州东部经开区与开州工业园区结对建设双城经济圈产业合作示范园区。协同推动农业合作，打造万达开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优质水稻全产业链项目院士科创中心。加强文化旅游协作，成立“大三峡·大巴山”文化旅游联盟，联合推出6条精品旅游线路、80个经典景区，加快建设川陕苏区红色文化公园、大巴山国际旅游度假区。

（三）生态联保联治有序推进。加强三峡库区、秦巴山区生态保护修复，加快建设万达开绿色生态走廊，在长江、渠江沿岸实施“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工程，森林覆盖率达48.5%。建立污染防治、环境监测等联动协作机制，联合查处交界区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3.3%，铜钵河流域跨界断面水质由劣V类提

升至Ⅲ类。

(四) 公共服务共建力度加大。联合打造西南职业教育培训中心、技能型人才培养基地,实现中等职业学校协同招生。建立疾病联防联控机制,门诊费用、特殊疾病医疗费用开通跨省直接结算,37家二甲及以上医疗机构的60项检查检验结果实现互认。全面落实“川渝通办”,新增30项万达开特色事项,累计办理跨省市事项5万余件。开通运行达州开江至开州等跨省公交线路,三地城区间实现定制快巴直达。

二、川渝高竹新区建设情况

川渝高竹新区规划范围包括广安市邻水县高滩镇、坛同镇和重庆市渝北区茨竹镇、大湾镇,面积262平方公里,2021年常住人口11万人,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100亿元、同比增长46.4%,在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

(一) 规划政策体系不断完善。统一编制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道路交通、市政公共设施等专项规划,实行联合审查、分别报批、一体实施。在“三区三线”批准前,先行确定7.6平方公里起步区编制控制性详规,有效保障过渡期项目落地。与重庆市联合出台《支持川渝高竹新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明确7个方面28条政策。

(二) 产城融合发展加快推进。聚焦培育智能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主导产业,对接两江新区等国家级平台,配套建设科技成果研发转化基地,引进瑞创汽车科技、梓源新材料等175户企业。大力发展粮经复合特色产业园等都市近郊现代农业,依托华蓥山布局康养休闲等文旅产业。加快建设包茂高速高竹互通等基础设施项目,新区至重庆中心城区的南北大道二期工程建成通车,城际公交开通运营、日客运量超1000人次。

(三) 一体运行机制初步构建。两省市联合批准成立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广安市、渝北区共

同组建注册资本10亿元的高竹开发集团公司,联合成立警务、检察服务、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广安市和邻水县分别授予新区经济管理权限134项、159项。挂牌成立全国首个跨省域一体运行的税费征管服务中心,实现新区企业税费征管、税费政策、纳税服务、风险应对、税费监管5大类122个涉税事项一体化即时办理。

(四) 资源要素保障切实增强。两省市统一编制新区土地利用出让计划,推进试行建设用地指标、收储和出让统一管理。与重庆水务集团合资组建高竹水务公司,建成跨省运行的供电服务中心,逐步实现水电同城同价。工商银行、重庆农商行、四川银行等6家金融机构获批设立高竹支行,高竹开发集团公司获24家银行金融机构可用授信贷款36.5亿元。推进人才政策互认,实行“从优不重复、一人一策”,引进培育一批急需紧缺产业人才。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两年多来,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和川渝高竹新区两个平台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存在一些困难问题。比如,万达开三地在财税、社会保障、招商引资等方面存在政策差异,交通设施内联外畅水平有待提升;高竹新区市场化运营机制还需进一步深化,统计分算制度尚未有效建立。我们将会同重庆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一盘棋”思维和一体化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目标定位,坚持问题导向、增添工作举措,推动平台建设取得更大成效。

(一) 加强工作统筹指导。发挥川渝党政联席会议、常务副省市长协调会议、联合办公室及专项工作组等机制作用,强化省级层面统筹调度,协调解决平台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平台各方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压茬推进重点任务。适时开展联合评估,及时梳理总结创新经验。

(二) 推进重大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前期工

作，推动西渝高铁等项目开工建设。加强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推动成达万高铁等在建项目提速增量、竣工投用。抢抓国家加快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机遇，指导谋划储备一批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项目，争取获得国家更多支持。

（三）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支持开展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试点，因地制宜探索有效路径。推动万达开三地加强政策衔接，深化土地、财税、人才等管理制度改革，创新优势资源协同开发就地转化机制。推动落实支持高竹新区改革

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完善市场化运营管理机制，加强汇报对接争取开展统计分算试点。

（四）引导各方积极参与。支持举办“大三峡·大巴山”国际文化旅游节，组织开展“川渝国企高竹新区行”活动，依托西博会、西洽会、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全球投资推介会等展会平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引导民营企业、行业组织、商（协）会、产学研联盟等积极参与，凝聚形成平台建设的强大合力。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关于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 和川渝高竹新区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和川渝高竹新区建设情况的报告》。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五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2022年12月31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总体表示赞同，认为近年来，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深入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与重庆市政府全面加强战略协作、政策协同和工作协调，把川渝毗邻地区融合发展作为双城经济圈建设“先手棋”，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和川渝高竹新区建设起步扎实、加快推进，率先在规划统筹、政策协调、协同创新、共建共享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成效明显。同时也要看到，在两个平台建设中，跨区域治理体制机制存在梗阻，交通设施内联外畅水平有待提升，资源要素保障还有差距。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围绕打造高水平区域协作样板，全力推动区域由战略前沿、改革前沿真正成为高质量发展前沿，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务实高效推动平台规划方案落地落实。

持续加大向上争取力度，推动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尽快获批，全面落实川渝高竹新区总体方案。高水平做好规划方案衔接细化工作，不断完善配套政策，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务实推动规划编制、项目布局、机制创新、要素保障等工作部署落地落实。加强省级层面统筹调度，充分发挥多层次合作机制作用，进一步健全高效顺畅的工作推进机制，协调解决平台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压实地方属地责任和部门职能职责，建立完善川渝毗邻地区合作共建平台考核评价体系，密切跟踪政策措施实施情况，及时动态调整优化，梳理总结创新做法，努力为全国跨省域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二、千方百计推动特色优势产业融合发展。

统筹推动万达开三地优势互补、协作发展，充分发挥示范区先行先试优势，加速推进“传统产业+互联网”转型升级，聚力打造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高地，不断提升万达开新兴产业合作示范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川渝东出智慧物流港等功能载体能级，引领带动三地产业联动协作、集约集聚、做强做大。加快完善产业布局、项目准入、招商引资、技术创新等政策措施，用优质的营商环境吸引产业、人才和创新要素集聚，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抢抓川渝高竹新区纳入重庆都市圈规划等战略机遇，加快推进与重庆产业链、

价值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康养文旅等主导产业，全力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充分利用好新区享受川渝两地政策集成和生产要素价格比较优势，加大精准招商力度，不断吸引更多优质企业落地投资。

三、全力以赴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提速增效。全面落实“决战四季度、大干一百天”工作部署，充分发挥项目投资对平台建设的拉动作用，开足马力大抓项目、抓大项目，推动西渝高铁、成达万高铁、包茂高速高竹互通等一批重点工程应开尽开、早开快建、投产达效，打造内通外联的立体交通网络。聚焦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抓好土地、资金、用能等要素保障，在大力争取用地指标的基础上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能，探索高竹新区新增用地指标省级统筹，破解制约发展的空间问题；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和转移支付力度，强化专项资金支持，降低平台市场主体水电气油网等使用成本。发展改革等部门要精准把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稳投资等重大机遇，指导平台围绕交通、能源、通信等领

域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为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夯实后劲。

四、多措并举推动重点领域改革走深走实。积极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支持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深化土地、财税、人才等管理制度改革，探索建立一体化财税投入、分享机制和共建共享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建立健全养老、工伤、社会保险协同互认机制，消除天府通、渝快办数据壁垒，推动公共服务信息互联、标准互认、资源共享，切实以更大勇气、更实举措破除体制障碍、行政壁垒。支持川渝高竹新区建立完善“小管委会+大公司”开发建设模式，健全市场化运营管理体制，推动实现“长周期、大平衡”市场化运营目标，持续提升新区发展能级。探索依法下放行政审批权限赋能川渝高竹新区建设发展，确需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地方立法授权的事项，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充分研究论证、做基础性工作，适时提出立法议案，依法支持平台创新发展。

关于成渝中线高铁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铁路机场办主任 代永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成渝中线高铁建设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提出规划建设成渝中线高铁。该项目作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标志性工程，是长江经济带沿江高铁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线路自成都枢纽成都站向东引出，经成都东部新区和资阳乐至县、安岳县进入重庆境内，止于重庆北站，全长约292公里，其中四川省境内里程约191公里，技术标准为高铁双线、设计速度350公里/小时，估算总投资693亿元，其中四川境内投资约471亿元，我省承担资本金178.7亿元（含征地拆迁费用104亿元），建设总工期约5年。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成都、重庆两大中心城市间最高效最便捷的客运通道，为提升双城核心能级和带动力、合力打造区域协作的高水平样板提供有力支撑。

二、开展的主要工作

川渝两地高度重视成渝中线高铁建设，将其纳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党政联席会重要内容重点推进。晓晖书记亲自挂帅、重点联系，黄强省长多次调度并协调争取国家部委支持，云泽

常务副省长任项目推进工作专班组长，分管副省长定期研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省铁路机场办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能，会同省级相关部门主动加强与重庆市协同合作，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是项目可研报告顺利获批。经我省与重庆市、国铁集团共同努力推动，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21年8月批复项目可研报告，同年9月川渝两省市会同国铁集团举行了成渝中线高铁建设启动活动。

二是项目初步设计进一步稳定。为落实生态环保有关要求，结合成都段沿线群众诉求，我们推动国铁集团对成都段线路建设方案进行了深入研究和优化完善，于8月中旬完成了初步设计审查工作，线路方案已稳定。

三是加快办理初步设计审批前置要件。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等省级部门开辟绿色通道，按照“特事特办、急事快办”原则，积极加强向上汇报争取，全力克服疫情影响，加快推进初设审批前置要件办理。目前，水土保持报告、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节能评估报告、行洪论证报告等已取得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完成生态环境部公示，近期可取得批复。

四是加大资金争取和投入力度。一方面，抢抓国家政策机遇，积极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

工具支持成渝中线高铁建设，共计获得专项基金 45 亿元，国家开发银行已完成授信，近期将按需签约投放；争取财政支持地方专项债额度 118 亿元用于征地拆迁和站场建设，已成功发行 24.3 亿元。另一方面，加大省级财政支持力度，安排铁路建设专项资金 27.2 亿元用于省级出资，已全额到位。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们将进一步深化川渝合作，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工作力度，全力推动项目年内实现全面开工建设。

一是强力推动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协调省级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工作和向上汇报协调力

度，争取生态环境部尽快完成前置要件批复；协调国铁集团尽快批复项目全线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二是做好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统筹协调沿线地方政府、省级相关部门、项目公司等加快开展先行用地申报、施工招标等相关工作，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力争 10 月底前启动征地拆迁工作，为年内全线开工建设做好准备。

三是加强项目建设统筹协调。充分发挥项目工作推进专班作用，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高质量推动项目建设，为全省“拼经济、搞建设、抓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会议 对《关于成渝中线高铁建设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成渝中线高铁建设情况的报告》。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五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2022年12月31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总体表示赞同，认为省政府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成渝中线建设推进工作，积极主动加强与重庆市合作，全力以赴推进前期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同时也要看到，因项目推进速度受到多种客观因素影响，离预期还有一定差距。目前成渝中线高铁全线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尚未批复，仍面临一些不确定因素。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拼经济、搞建设”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成渝中线高铁建设项目相关工作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意识。成渝中线高铁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标志性工程，是成都、重庆两大中心城市间客运核心通道。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强化重庆、成都两大

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对于服务支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加快推动成渝中线高铁建设也是落实“决战四季度、大干一百天”决策部署的迫切需要。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积极作为，努力稳定经济增长、共建经济圈作出更大贡献。

二、加快前期工作，推动项目全面开工。铁路沿线地方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继续做好征地拆迁、资金保障等工作。继续深化川渝合作，加强与国铁集团对接，主动与国家部委对接工作进展，加大工作力度，力争相关前置要件、全线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在最短时间内获得批复。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做好疏导解释工作。充分发挥工作专班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制约项目推进的新问题，确保成渝中线高铁年内全面开工建设，加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三、加强统筹协调，高质量启动项目建设。督促项目业主单位细化施工方案、加快建设。严格压紧压实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努力把成渝中线高铁建成推动成渝高质量发展的新通道、服务川渝人民高品质生活的幸福路。

关于四川省 2021 年政府债务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陈书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我省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基本情况

（一）政府债务余额

截至 2021 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5237 亿元，严格控制在财政部核定我省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293 亿元以内（详见附件 1）。

从债务类型看：一般债务 6837 亿元，占 45%；专项债务 8400 亿元，占 55%。从债务级次看：省级 1095 亿元，占 7%；市级 4935 亿元，占 32%；县级 9207 亿元，占 61%。从债务投向看：民生社会事业领域（含扶贫、保障性住房）6742 亿元，占 44%；市政建设领域 3889 亿元，占 25%；交通建设领域 2535 亿元，占 17%；土地储备领域 1665 亿元，占 11%；生态环保领域 406 亿元，占 3%。从债务到期看：近 5 年到期 7014 亿元，占 46%；未来 6—10 年到期 4955 亿元，占 33%；10 年以后到期 3268 亿元，占 21%（详见附件 2），债务平均年限 8 年左右。

（二）政府债务风险

财政部以法定债务率为主要指标、以偿债保障倍数和利息支出率为辅助指标开展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分为风险预警、风险提示、风险可控三

个等级。初步测算，2021 年末全省法定债务率 89%，在全国处于中等水平，风险等级为绿色，低于国家法定政府债务预警标准，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其中：省级债务率 43%，债务风险较低；部分市本级、县（市、区）债务风险偏高，属于风险预警或风险提示等级。

（三）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1 年全省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3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97 亿元，专项债券 1968 亿元；省级 176 亿元（均为一般债券），市县 2189 亿元。上述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和组合融资项目 215 个，发行金额 435 亿元。截至目前，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已基本使用完毕，预计拉动有效投资 5000 亿元以上。

2021 年全省发行再融资债券 132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884 亿元，专项债券 445.7 亿元；省级 37.1 亿元，市县 1292.6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990.7 亿元，用于建制县化债试点 339 亿元。

（四）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1 年全省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本息 1688.8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 990.7 亿元；统筹财力偿还本息 698.1 亿元。省级偿还债务本息 123.8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 37.1 亿元；统筹财力偿还本息 86.7 亿元。

二、债务管理工作情况

(一) 发挥债券资金促投资稳增长作用。一是积极争取额度支持。围绕“十四五”规划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争取我省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盘子”,会同重庆市向财政部汇报争取对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债券支持。2021年,我省获得新增债务限额2306亿元,规模居全国前列。二是强化科学分配导向。根据重点项目需求、债务风险水平、债务管理绩效等因素合理确定市县新增债务限额,对项目储备多、使用绩效好、偿债能力强的市县予以倾斜支持,严格控制债务高风险市县新增债务限额。三是突出重大战略需求。对重大区域战略实施给予倾斜支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全国百强县百强区创建、省级新区跨越发展;对省级重点项目给予优先支持,推进成达万高铁、成自宜高铁、中国(绵阳)科技城、天府实验室、攀西钒钛科技产业园、宣汉锂钾产业园、三星堆提升保护、向家坝灌区等重大项目顺利实施。

(二) 切实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一是构建完善政策制度。新增债券分配、发行、使用,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人大预算审批制度。出台《四川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为加强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制度保证。二是严格实施穿透监管。在全国首创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企业监管账户+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一竿子插到底”穿透监管,全面消除债券监管盲区。截至2022年8月底,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已基本使用完毕,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使用进度达到92.4%,拨付使用进度排名全国靠前。三是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印发《财政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和事前绩效评估的通知》,逐步建立“项目有目标、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的绩效管理机制。四是持续抓好问题整改。在债券全生命

周期管理系统中,建立审计、检查发现问题电子台账,动态跟踪督促整改进度,不断提高整改质效。

(三) 抓实隐性债务风险化解。一是压实化债责任。将隐性债务化解情况纳入省政府督查,建立发函提示、跟踪整改和约谈督促的“两书一函”制度,向化债进度滞后和风险较高市县发送提示函20余份,约谈9个市(州)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二是落实偿债资金。逐笔细化化债措施,通过财政预算安排、企业经营收入、建制县化债试点再融资、暂停或缓建项目等多种方式,确保偿债资金落实。三是确保化债质量。组织开展隐性债务变动自查自纠和数据核实工作,定期与金融机构进行数据比对,积极配合财政部、审计署化债核查,及时督促整改化债不实问题,全省化债质量不断提高。

(四) 守住政府债务风险底线。一是严格限额管理。根据债务风险等因素科学分配市县新增债务限额,对债务风险较高市县适当限制新增债券额度,引导市县合理控制债务风险水平。2021年全省各级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财政部核定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内。二是按时还本付息。2021年全省还本付息共计1688.8亿元。其中:偿还本金1208亿元,支付利息480.8亿元,做到“零差错、零违约”。三是强化风险预警。定期开展债务风险评估,及时通报评估结果,督促高风险市县采取压缩一般性支出及“三公”经费、降低补贴发放标准等措施降低债务风险水平。四是遏制违规举债。严格规范市县举债融资和担保行为,对违规新增债务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部分债券资金使用绩效不高。部分债券项目因前期论证不充分、规划设计调整、征地拆迁受阻、要件要素推进慢、招投标耗时长等,建设进度缓慢或不能及时开工,造成债券资金沉淀

闲置。审计发现部分地方存在债券资金监管不严、使用不规范、沉淀闲置等问题。

(二) 部分市县债务风险不容忽视。近年来,我省每年新增政府债务超过 2000 亿元,债务增速大于财力增速,部分市县债务风险指标呈现上升趋势。政府债务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还有隐性债务需要按计划化解,加之经济下行和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市县偿债压力较大。

(三) 隐性债务风险管控还需加强。全省债务化解总体较好,但仍有部分市县未完成化解计划、存在化债不实问题。违规新增债务得到明显遏制,但部分新上项目还存在违规举债风险隐患,一些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存在向政府转移的可能。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

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和省人大关于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工作要求,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压实各级政府偿债责任,持续加强风险防范化解,确保全省债务风险保持总体可控,助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 积极争取新增债券额度。今年,中央财经委、省委财经委相关会议强调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省委工作会议指出要加快推进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抓手,也是当前我省发展的客观需要。从我省项目储备情况看,还有超过 1 万亿元专项债券资金需求。财政部门将密切关注中央政策动向,最大限度争取后续政策支持。

(二) 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通过实施专项债券引导工程,优化基础设施布局,引领资金资

源聚焦重大项目。督促指导各地加快推进债券项目建设,推动债券资金应支快支、应支尽支,坚决避免资金“沉淀”“趴账”。持续抓好专项债券常态化穿透监管,对违规使用债券资金问题突出的市县,采取暂停债券发行、扣减新增限额、依法依规问责等措施,确保债券资金规范、高效使用。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引导各地增强资金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理念融入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

(三) 全面加强债务风险管控。督促地方严格执行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程序,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确保举债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督促市县将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全额纳入预算保障,确保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探索建立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入管理机制和偿债备付金制度,增加偿债资金来源。完善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制度机制,将债务化解绩效与新增债务限额等挂钩,推动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分级分类处理,督促地方多渠道落实化债资金,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四) 坚决遏制违规举债行为。强化财政、发改、审计、国资等部门协作,联合监管举债融资行为。主管部门负责严格界定债务单位举借债务是否涉嫌违规新增债务,科学制定本行业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和发展规划,做到事前、事中控制防范。依托信息系统对重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强化对招商引资行为和国有企业举债行为监管,避免招商引资违规承诺或通过国有企业违规举债。加强与审计部门的信息沟通,对违规举债担保行为予以严肃问责,形成震慑效应。

附件: 1. 2021 年末四川省分地区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2. 四川省分地区政府债务十年到期情况表

2021 年末四川省 分地区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2021 年债务限额			2021 年债务余额（决算数）			差额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四川省	16293	7262	9031	15237	6837	8400	1057
省级	1227	1160	67	1095	1065	30	132
成都市	4397	1277	3120	4043	1205	2838	354
自贡市	555	198	357	527	188	339	28
攀枝花市	249	155	94	226	143	83	23
泸州市	761	274	487	727	264	463	34
德阳市	525	140	385	490	135	355	35
绵阳市	731	287	444	705	273	432	26
广元市	444	247	197	415	231	184	29
遂宁市	524	208	316	500	199	301	24
内江市	565	329	236	543	312	231	22
乐山市	574	230	344	558	219	339	16
南充市	946	376	570	886	357	529	60
眉山市	571	220	351	539	204	335	32
宜宾市	770	298	472	742	289	453	28
广安市	496	224	272	454	211	243	42
达州市	781	392	389	740	373	367	41
雅安市	273	106	167	241	92	149	32
巴中市	701	384	317	683	377	306	18
资阳市	473	230	243	456	225	231	17
阿坝州	148	96	52	122	72	50	26
甘孜州	129	97	32	121	91	30	8
凉山州	453	334	119	423	311	112	30

备注：因数据取舍，全省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存在一定差异。

四川省分地区政府债务十年到期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四川省	1410	1909	1314	1266	1115	922	1004	605	1096	1328
省级	68	179	83	110	103	56	51	55	9	45
成都市	410	476	363	272	254	231	227	207	334	276
自贡市	44	62	50	45	26	39	32	23	47	62
攀枝花市	33	31	36	13	14	15	12	6	10	13
泸州市	65	110	70	50	48	48	41	29	62	52
德阳市	54	36	45	38	23	40	37	21	40	48
绵阳市	64	74	68	57	49	44	57	23	64	58
广元市	41	67	35	35	34	18	34	12	36	33
遂宁市	49	49	49	31	34	38	49	12	42	62
内江市	50	79	46	35	58	28	36	15	42	52
乐山市	51	64	51	41	35	42	44	26	50	39
南充市	101	127	73	97	71	54	64	21	59	65
眉山市	49	81	41	51	49	51	40	14	41	48
宜宾市	54	97	60	54	41	41	43	34	61	79
广安市	46	47	41	29	42	27	30	12	33	26
达州市	66	86	49	70	55	44	69	25	55	87
雅安市	24	24	24	14	10	17	12	7	27	23
巴中市	53	99	45	48	48	25	55	13	29	137
资阳市	38	61	35	34	39	18	25	4	22	92
阿坝州	8	6	6	16	12	8	14	12	12	12
甘孜州	9	11	12	30	10	6	8	4	1	5
凉山州	32	44	34	95	60	32	23	26	20	16

备注：本表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因数据取舍，全省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存在一定差异。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2021 年 政府债务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四川省 2021 年政府债务情况的报告》。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五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按照《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在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正式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前，应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送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严格贯彻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规定，不断完善债券资金管理制度，促进债券资金使用提质增效；不断强化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妥善处置和化解存量债务；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促投资稳增长积极作用，为我省重大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支持，相关工作值得肯定。

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部分地区债务负担重、偿债能力弱、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机制不够健全、专项债券资金挪用的问题仍然存在，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省人民政府应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常委会组成人员

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专项债券项目监管。重视专项债券项目库管理，做好优质项目储备，加强入库项目审核，压实项目筛选和管理责任。发挥好专项债券资金的拉动效应，加快前置环节工作进度，强化用地等要素保障，确保债券项目稳步推进、债券资金及时拨付。加大对债券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等情况，督促项目单位尽快落实资金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

二、加强债券资金绩效管理。对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实施全流程管理，督导市县地方政府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债券资金，避免资金支付进度缓慢或沉淀闲置，发挥好债券资金在促投资稳增长中的重要作用。强化日常监督，对专项债券项目实行穿透式监测，及时掌握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等情况。坚持“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强化债券资金绩效管理和评价结果运用，努力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加大政府债务审计监督力度。切实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出台我省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三、坚决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确保到期债务及时足额偿还。强化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运用，着力加强风险提示和预警地区的债务风险监测与防范。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化解计划，有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

加强对以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行为和通过国有企业变相融资行为的监督，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持续加强对违法违规举债行为的监督，严肃追责问责，并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关于四川省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陈书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2021 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着力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持续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全面提升国有资产质量效益。截至 2021 年底，全省地方国有企业资产（不含金融类，下同）、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共计 20.03 万亿元，同比增长（下同，简称增长）32.02%。负债共计 12.75 万亿元，增长 33.61%。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共计 7.28 万亿元，增长 29.32%。

（一）地方国有企业资产

2021 年，省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2.14 万亿元，增长 11.06%。负债总额 1.43 万亿元，增长 12.36%。所有者权益总额 0.71 万亿元，增长 8.54%，其中：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0.55 万亿元，增长 9.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0.55 万亿元，增长 9.14%。营业总收入 0.56 万亿

元，增长 24.96%。利润总额 226.74 亿元，增长 214.80%。净利润 168.26 亿元，增长 386.94%。上交税费 205.05 亿元，增长 26.6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2 亿元，下降 70.64%。

2021 年，市县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0.42 万亿元，增长 33.01%。负债总额 6.97 万亿元，增长 36.29%。所有者权益总额 3.45 万亿元，增长 26.84%，其中：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3.03 万亿元，增长 25.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4 万亿元，增长 25.66%。营业总收入 1.05 万亿元，增长 39.80%。利润总额 982.17 亿元，增长 16.01%。净利润 752.52 亿元，增长 12.17%。上交税费 814.44 亿元，增长 31.7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1.63 亿元，增长 79.26%。

汇总省级和市县情况，2021 年全省地方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2.56 万亿元，增长 28.66%。负债总额 8.40 万亿元，增长 31.51%。所有者权益总额 4.16 万亿元，增长 23.28%，其中：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3.58 万亿元，增长 23.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9 万亿元，增长 22.81%。营业总收入 1.61 万亿元，增长 34.22%。利润总额 1208.91 亿元，增长 31.59%。净利润 920.78 亿元，增长 30.53%。上交税费 1019.49 亿元，增长 30.7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2.05 亿元，增长 44.07%。

（二）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资产

2021年，省级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0.38万亿元，增长26.02%。负债总额0.27万亿元，增长34.94%。所有者权益总额0.11万亿元，增长8.2%，其中：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0.10万亿元，增长8.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0.08万亿元，增长9.92%。营业总收入153.72亿元，增长54.79%。利润总额43.87亿元，增长63.92%。净利润35.49亿元，增长75.86%。上交税费19.60亿元，增长18.29%。

2021年，市县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3.88万亿元，增长46.10%。负债总额3.46万亿元，增长48.12%。所有者权益总额0.42万亿元，增长31.17%，其中：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0.28万亿元，增长43.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0.35万亿元，增长17.10%。营业总收入918.19亿元，增长31.14%。利润总额315.62亿元，增长38.85%。净利润262.75亿元，增长47.19%。上交税费153.16亿元，增长4.6%。

汇总省级和市县情况，2021年全省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4.26万亿元，增长44.04%。负债总额3.73万亿元，增长47.08%。所有者权益总额0.53万亿元，增长25.63%，其中：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0.38万亿元，增长31.7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0.43万亿元，增长15.72%。营业总收入1071.91亿元，增长34.08%。利润总额359.49亿元，增长41.48%。净利润298.24亿元，增长50.10%。上交税费172.76亿元，增长6.01%。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21年，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0.17万亿元，增长6.47%。负债总额0.04万亿元，增长9.38%。净资产总额0.13万亿元，增长5.47%。从资产类型看，流动资产573.61亿元，增长4.2%。固定资产633.47亿元，增长10.58%。在建工程218.79亿元，减少3.79%。

无形资产122.28亿元，增长13.1%。长期投资68.4亿元，减少12.26%。公共基础设施21.92亿元，增长32.72%。政府储备物资2.3亿元，增长24.71%。文物文化资产0.02亿元，增长2998.65%。保障性住房0.59亿元，为2021年新增登记入账。其他资产24.9亿元，增长154.55%。

2021年，市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3.04万亿元，增长32.53%。负债总额0.58万亿元，减少0.64%。净资产总额2.46万亿元，增长43.74%。从资产类型看，流动资产6543.72亿元、减少15.51%。固定资产3245.08亿元，增长10.54%。在建工程3341.57亿元，增长18.42%。无形资产344.09亿元，增长5.59%。长期投资137.3亿元，增长118.89%。公共基础设施15322.27亿元，增长78.82%。政府储备物资13.41亿元，减少14.49%。文物文化资产6.62亿元，增长10.67%。保障性住房399.63亿元，增长13.73%。其他资产1027亿元，增长1028.44%。

汇总省级和市县情况，2021年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3.21万亿元，增长30.86%。负债总额0.62万亿元，增长0.01%。净资产总额为2.59万亿元，增长41.31%。从资产类型看，流动资产7117.33亿元、减少14.2%。固定资产3878.55亿元，增长10.55%。在建工程3560.35亿元，增长16.77%。无形资产466.37亿元，增长7.46%。长期投资205.69亿元，增长46.22%。公共基础设施15344.19亿元，增长78.73%。政府储备物资15.70亿元，减少10.38%。文物文化资产6.64亿元，增长10.97%。保障性住房400.22亿元，增长13.9%。其他资产1051.91亿元，增长943.62%。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2021年，全省国有土地2246.84万公顷，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46.22%。其中：耕地8.79万

公顷,园地 3.01 万公顷,林地 1231.14 万公顷,草地 639.98 万公顷,湿地 91.32 万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48.13 万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9.95 万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72.97 万公顷,其他土地 131.54 万公顷。全省储备土地在库面积 2.49 万公顷,年度新增入库面积 2.07 万公顷,供应出库面积 2.81 万公顷。全省矿区数 2614 个、具有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99 种,有效探矿权 761 宗。全省森林面积 1955.36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40.23%,森林蓄积量 19.44 亿立方米。全省草地总面积 968.78 万公顷,湿地总面积 123.08 万公顷。全省水资源总量为 2924.50 亿立方米。

需要说明的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量核算尚处于探索阶段,价值核算体系尚未建立,目前仅报告实物量情况。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2021 年,全省国资国企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聚焦重点持续发力,迎难而上改革攻坚,国资国企质量效益显著提升,转型步伐明显加快,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国资国企特有优势、支柱作用得到更好发挥。

1. 加强党的领导,夯实国企发展坚强保障。全面落实“两个一以贯之”,推动党的领导全面融入公司治理,省属监管企业全面实现“党建入章”,集团层面及重要子企业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和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比率达 100%。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聚焦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举办系列主题活动,组织宣讲团开展专题宣讲 31 场,各级领导干部带头为群众办实事,落实办实事条目 4900 多条,直接惠及群众 197 余万人次。大力推进廉洁国企建设,抓好巡视整改和巡察工作,为国企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2. 积极履职尽责,加快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2021 年,全省各级国资监管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履行出资人职责,坚持高位推进,注重改革创新,加大政策支持,推动国资国企质量效益显著提升。全省地方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同比增长均超过 30%,经济效益创历史新高。年末国有资本总量 3.58 万亿元、增长 23.07%,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2.24%、提升 0.23 个百分点。蜀道集团、兴城集团成功进入世界 500 强。

3. 优化布局结构,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出台四川省“十四五”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规划、关于新时代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持续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能。设立总规模 100 亿元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基金,围绕国家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点扶持产业投资布局,着力培育集成电路、智能制造、新型显示、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制定省属监管企业主营业务管理办法,组织省属监管企业全面开展主营业务优化调整,加快清理退出不具备优势的非主营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清退处置企业 123 户。2021 年,全省地方国有企业“5+1”现代产业资产突破 8400 亿元,增长 20.24%,收入、利润分别增长 8.98%、85.09%,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

4. 深化改革攻坚,不断增强国企发展动力活力。按照“一个抓手、四个切口”和“可衡量、可考核、可检验、要办事”的工作要求,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2021 年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总体任务完成进度 89%,超额完成既定目标,在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地方 2021 年度改革评估中获评 A 级。扎实推进“1+6”改革,系统谋划推进交通运输、能源、环保、旅游等重点领域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整合原交投集团、铁投集团设立蜀道集团,资产突破 1 万亿元,成为全省万亿级领航企业。有力有序推动

地勘单位改革，组建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形成权责清晰的地勘事业发展新模式。加快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三项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全省国有企业混改比例达到37.9%，省属监管企业混改比例达到60.4%。持续提升资产证券化水平，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达到42家，总市值超1.7万亿元。

5. 强化国资监管，全力以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监管服务流程，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管，加强重大项目审核把关和投后管理，建立财务总监报告制度，出台一系列问责追责和容错免责制度性文件，形成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监督工作闭环。开展整治省属监管企业财务会计信息虚假问题专项行动，督促整改问题101个。开展省属监管企业大宗商品贸易专项督查，严肃查处“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问题。创新搭建“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质效，防范廉政风险。坚持市场化、制度化导向，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指导企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市场化依法合规处置各类资产，2021年全省通过西南联交所成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项目2795宗、金额403.68亿元、增值22.31亿元、增值率5.86%。建立债务风险日常监测机制和重大风险报告机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醒，确保债务风险可控在控。建立四川省公司信用类债券风险防范处置专项机制，定期跟踪研判债券市场形势、监测债券市场风险情况，切实维护良好金融生态环境。2021年，全省地方国有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66.85%，虽同比上升1.44个百分点，但处于行业相对合理水平，全年没有发生一起债券违约事件，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6. 加强法治建设，不断提升依法治企能力。深入推进全省国资系统法治建设，组织召开全省国资系统法治建设工作会，研究谋划2021年及

“十四五”时期法治建设总体思路和重点任务。强化法治工作责任考核，开展省属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总法律顾问年度述职评议工作，将评议结果纳入企业负责人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促进法治建设责任落实。大力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出台《四川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全面推进合规管理。不断健全完善企业规章制度，推进法治工作要求和总法律顾问制度入章程工作。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省属企业加大三项审查力度，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的审查率均达到100%。加强法治建设课题研究，形成58个调研课题成果，为依法监管、依法治企提供智力支撑。

7. 规范境外投资，稳步提升投资收益水平。以规范境外财务负责人委派、加强境外投资监督追责和风险控制为抓手，加强境外投资管控，强化境外投资事前、事中及事后监管。2021年，全省地方国有企业境外子企业共103户，主要集中在中国香港、美、澳、越、德、英、新加坡、尼泊尔等地，资产总额446.57亿元、增长2.77%，实现营业总收入901.20亿元、增长16.25%，利润总额9.11亿元、增长134.78%，境外投资收益不断提升。

8. 按绩考核定薪，规范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坚持硬碰硬考核、按绩定薪，打破“大锅饭”，实行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定位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机制，充分发挥薪酬分配正向激励作用。2021年，全省地方国有企业（含全级次子公司）负责人共16729人，薪酬总额54.45亿元，人均薪酬32.55万元，其中省属监管企业（仅集团层面）负责人189人，薪酬总额1.01亿元，人均薪酬53.49万元。

9. 构建评价体系，全面反映国企管理成效。为真实反映企业运行效率，客观评价企业经营绩

效,更好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研究制定省属监管企业公益性业务分类核算办法,目前大框架已经完成,正在广泛征求意见。完成对省属监管企业绩效评价对标行业重新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突出“提效益、控成本、防风险、促创新”考核导向,根据企业功能定位和行业特性实施分类考核,推动省属监管企业超额完成2021年各项目标任务。

(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2021年,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基本任务,改革财政支持发展方式,大力推动财政金融互动,着力促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1. 加强党的领导,构建企业发展坚强保障。坚持管资本与管党建相结合,强化国有金融企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出台省属金融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制度,压紧压实企业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开展党建工作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推动企业党建工作水平提升。督促指导国有金融企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定期编印党建工作专刊,搭建党建交流平台,多渠道促进企业党的领导与企业发展的深度融合。

2. 完善制度体系,提升金融资本管理水平。制定《四川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办法》,厘清出资人职责边界。修订完善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清单和工作规则,进一步规范履职行权。出台省属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对金融企业绩效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出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办法,规范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制定出台新版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实施20条财政金融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功能以及财政政策、金融政策、产业

政策的协同效应。

3. 坚持多措并举,夯实金融资本管理基础。建立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动态监测报告制度,按月收集汇总企业主要财务信息及风险舆情情况,并按季度组织开展风险监测并撰写监测报告,及时掌握企业经营管理和风险防控情况。组织编印《2020年度地方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汇编》,开展全省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督促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对所管辖区域金融企业实施绩效评价。完成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专项行动任务,初步厘清国有金融企业资产“家底”。开展省属金融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切实强化财会监督,着力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

4. 持续深化改革,支持金融企业做优做强。高质量编制省属金融企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统筹省级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明确企业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和实施路径。支持振兴基金理顺管理体制,成功完成资本补充,全面实现扭亏为盈,产业孵化作用进一步彰显。支持金控集团加强国有金融资本运营,新设征信公司、商业保理、普惠担保等机构,金融综合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支持四川银行高质量开局起步,资产规模快速增长,累计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超过1000亿元。指导国蜀人寿强化混合所有制企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推动股权优化和治理完善,增强国有金融资本控制力。支持四川农信深化改革,进一步增强服务“三农”能力,切实巩固高风险机构“摘帽”成果。

5. 拓宽融资渠道,提高服务实体经济效能。开发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网络申报系统,完成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财政金融互动奖补等资金审核拨付工作,全年拨付资金24.1亿元,其中:中央资金4.9亿元,省级资金19.2亿元。积极引导全省金融机构围绕我省特色产业体系、重点项目,持续加大重点领域融资保障力度。2021年新增社会

融资规模 1.43 万亿元，存贷款余额分别突破 10 万亿元、8 万亿元。全省重点项目授信 1.73 万亿元，贷款余额 5350 亿元。持续深入实施“五千五百”上市行动计划，积极实施债券优先发展战略。实现直接融资 7926 亿元。搭建“险资入川”对接平台，保险资金在川累计投资规模扩大至 4680 亿元。

6. 聚焦安全底线，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巩固高风险农信社“摘帽清零”成果，大力推进自贡银行等重点机构风险处置，全省 2 家涉包商银行村镇银行顺利完成股权转让、实现“摘牌”目标任务。制定全省 114 亿元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实施方案，对 10 个市（州）21 家中小银行（4 家城商行、17 家农合机构）予以支持，切实帮助化解中小银行风险、增强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地方财政部门参与金融风险处置化解十项指引，扎实做好防范化解债券市场违约风险和相关企业退市风险，私募投资基金风险防范处置工作在部际联席会议上作经验交流。2021 年全省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7.03%，同比提升 0.68 个百分点。

7. 强化激励约束，规范企业人员薪酬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有金融机构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等制度，强化激励约束，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提高运营效率。2021 年，全省地方金融企业全年平均职工人数共计 58941 人，薪酬总额 127.24 亿元，人均薪酬 21.59 万元。企业负责人共计 883 人，薪酬总额 4.67 亿元，人均薪酬 52.87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截至 2021 年底，我省地方国有金融企业暂未开展境外投资业务。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2021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着力体制机制创新，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基础管理，发挥保障作用，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整体提升

全省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和使用效能。

1. 健全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健全“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的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强化财政部门综合管理、机关事务部门具体管理职能及部门（单位）主体责任。完善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细化明确公共基础设施、文物资源资产、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等资产管理主管部门职责分工，强化主管部门职责。以推进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两项改革为契机，建立县级党委政府为主体的基层公有资产管理体制，打破条块分割，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推进公有资产跨部门、跨级次、跨区域统筹管理。

2. 强化综合性制度建设。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在全省范围开展《条例》宣传解读，对全省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制度文件废改立工作进行统一部署。着力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法制化建设，将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四川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地方立法。研究制定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动修订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定印发全省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调研全省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并起草相关办法，开展公共租赁住房、政府储备物资、土地储备项目资产管理调查研究。加强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转企改制等改革事项国有资产管理，制定地勘单位改革期间资产财务管理和资产清查规定，制定印发培训疗养机构改革资产管理意见，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3. 夯实全生命周期管理基础。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完善资产配置预算审核机制，严格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制和审核，从源头上控制资产增量，促进节约型政府建设。加强资产登记入账管理，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完善资产信息卡片，促进资产适时登记入账、动态

管理。深入推进全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和归口管理。分层分类开展资产清查,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以信创工程为契机,全面清查办公设施资产,省本级突出重点组织开展土地、房屋等资产清查,市县推动镇村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全面组织开展镇村公有资产清查,进一步夯实了资产底数。全省各级探索建立资产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健全落实国有土地、房屋及其他大额固定资产处置联动工作机制,着力提升资产使用效能。

4. 分层分类盘活利用存量资产。通过处置变现、公开招租、跨部门调剂等方式,积极推动闲置房地产、门面以及长期低效运转、闲置以及超标准配置资产盘活利用。按照“充分利旧”的原则,将信创工程替换的可用办公设备调剂用于支持教育和脱贫攻坚。推动乡镇闲置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制定出台《盘活用好镇村公有资产工作方案》,指导乡镇通过充实办公用房一批、改作公益设施一批、支持产业发展一批、市场化处置变现一批、补充国有资本一批等“五个一批”方式进行盘活利用,截至2021年底,乡镇闲置国有资产盘活利用率达到90%以上。2021年全省盘活资产收入219亿元,增长15.8%,其中省本级盘活资产收入7.99亿元,增长110.7%。

5. 加强资产绩效管理和使用效能提升。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纳入省委省政府对省级各部门的目标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切实提高资产和资金绩效。充分发挥国有资产在保障全省行政运转、提供社会公共服务方面的重要作用,推进教育、卫生、文化、科技等各项事业稳步发展。2021年全省建成校舍149.3万平方米、运动场69.7万平方米,新增学位16余万个。防护物资储备满足医院30天满负荷运转。推动5118个博物馆、纪念馆等公共基础设施和89个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

(四)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2021年,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认真履行“两统一”职责,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力提升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大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力度,持续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自然资源治理能力和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1. 认真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一是有序开展自然资源统一调查和确权登记。制定《四川省自然资源综合动态监测实施方案》,汇总分析全省自然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空间分布等现状、变化、趋势,形成全省自然资源监测成果分析评价报告。二是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组织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国家级第二批试点,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国家试点任务,在省本级和5个市(州)启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三是持续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完善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推进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完成水权水价改革工作方案编制,探索建立国有森林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2. 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一是扎实开展省级和五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落实省委“一千多支”发展战略,通过编制全省五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形成了具有四川特色的省级“1+5”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二是编制省级以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省需要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163个县级单元均已形成规划初步成果,各市(州)结合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三是与重庆市联合编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土空间规划,助推成渝地区建设一体化发展。四是稳步推进“三区三线”试点划定工作。按照国家要求已完成两轮“三区三线”试点划定任务,目前我省划定工作走在5个试点省的前列。五是全面推开以片区为单

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

3. 有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推动重大项目落地。2021 年自然资源部批复我省 36 个项目用地预审，为成渝中线高铁、渝西高铁、G7611 线西昌至香格里拉（四川境）高速公路、金简仁快速路二期（东西轴线—机场南线）等 98 个重大项目核发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书。二是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全省处置存量土地核算产生计划指标 32.26 万亩。三是大力优化营商环境。2021 年自然资源领域审批事项进一步精简优化，审批事项网办能力水平大幅提高，政务服务更加高效、便民。四是加快取水许可证办理时限。取水许可审批时限提速超 60%，办结率 100%，我省全年核发取水许可证约 4800 宗，全面完成存量证电子化转换工作。

4. 加大自然资源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力度。一是推动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全年处置 2018 年底前批而未供土地 25.22 万亩，处置闲置土地 10.68 万亩；按“标准地”方式供应工业用地 51 宗、3464 亩。持续开展“亩均论英雄”园区评价，引导园区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二是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管控“非粮化”。压紧压实耕地保护责任，成立新时期耕地保护领导小组，以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为重点，着力构建耕地保护新格局。三是加强受污染耕地利用。全省土壤环境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9%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均高于国家下达目标任务要求。四是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强化矿产资源规划引领和管控，开展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五是加强林草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常年管护森林资源 28226.77 万亩，启动松材线虫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制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审批报告制度，修订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六是制定《四川省“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

划》《四川省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节水制度体系。

5.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一是成立省级生态保护与修复委员会，切实履行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职责，进一步构建统一行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职责工作格局。二是建立省市县三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体系，联合重庆市开展编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六江生态廊道建设规划。三是大力推进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启动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推动全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清零”，完成乌蒙山连片区域土地整治国家重大扶贫项目，基本完成广安华蓥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国家试点工程。四是筑牢地质灾害安全防线。完成 176 个地灾易发县（市、区）风险调查评价。新增建设普适型专业监测点 5856 处，成功实现 57 起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涉及 2756 名群众。按照“以搬为主、搬治结合”原则，消减地灾隐患点 9517 处，减少受威胁群众 29.5 万余人。五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推动能源结构、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

6. 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一是出台《四川省自然资源综合动态监测实施方案》《四川省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考核实施细则》《四川省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四川省“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文件，不断加强重点资源领域法制建设。二是出台加强自然资源督察工作意见、督察员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等，严格督察执法，坚决守住自然生态底线。切实推进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截至 2021 年底，历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共 4685 个 38.55 万亩 760.81 亿元，已整改到位 4161 个 33.49 万亩 667.99 亿元，综合整改率 87.83%。

三、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

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关

于四川省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关于四川省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省政府高度重视，逐项研究制定了落实措施，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一）全面落实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完善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厅际协调会议机制，规范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报送内容，推进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建设，强化文字报告和数字报表有机结合，确保国有资产数据准确、完整，做到既完整反映国有资产当期数量，又重点报告国有资产管理质量、绩效和改革成果。

（二）建立资产评价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推进商业类企业的公益类业务分类核算。制定《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主营业务管理办法》，开展主营业务优化调整工作，对标行业实施绩效评价。健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信息共享机制，动态掌握国有资产变动和质量、绩效等情况。开展金融企业财务报表质量评价，分行业、分部门编制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可视化图表。贯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机制，加强存量资产管理，规范新增资产配置，切实发挥资产使用效能。加快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体系建设，确保全面、真实反映国有自然资源经济价值、社会价值、生态价值等。

（三）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相关机构对接，保持信息互通和监督同频，做好 2022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和人大监督工作计划衔接，积极支持人大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职能。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作为省级预算执行审计、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审计内容，加大对国有资产、资源审计监督力度，狠抓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强化

审计结果运用，助推国资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一是夯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统筹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大力推行“标准地”改革，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通过试点不断探索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体系建设，完成 2016—2020 年全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 2018 年市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编。二是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高质量编制省级和五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在全国率先出台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考核细则并开展考核，全面推行“田长制”构建从省到村五级耕地管护体系，建立全省耕地保护专项整治厅际联系会议制度，在全国率先开展耕地动态监测监管，编制完成《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划定我省重要矿产资源保护区，合理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强化林草资源保护，提升林草防火、防灾能力，系统谋划水资源管理与调配，抓好水资源“分、管、用、护”。三是坚守自然生态底线。深入开展市、县、乡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健全自然资源督察执法体系，完善相关法规制度，深入推进全省自然资源综合执法队伍改革，加大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案件查处力度。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经济效益还不够好。企业转型升级缓慢，核心竞争力不强，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盈利能力亟待提升。二是体制机制还不够活。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还存在薄弱环节，三项制度改革还不到位，内部激励约束机制不活，干部职工动力不够。三是产业布局还不够优。企业资产主要分布在基础设施和传统领域，处于产业链价值链中低端，引领带动作用不强，同质化现象突出。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金融

资本布局总体缺乏科学统筹。地方金融企业大多为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地方金融组织，证券、公募基金、金融租赁等金融牌照资源缺乏，尚无全国性金融基础设施。二是金融企业整体实力较弱。我省地方金融企业户数多、资产规模小、竞争能力弱，同质化竞争、无序化发展问题明显，亟待通过整合资源、加强管理，推动做优做强，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三是管理制度体系仍需进一步健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国有资产转让等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以及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管等方面制度，仍需进一步健全完善。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资产管理意识尚待加强。存在“重增量、轻存量”“重数量、轻效益”的现象，账实不符、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未及时转为固定资产或公共基础设施等问题较为突出。二是资产管理基础工作还较为薄弱。一些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内部制度不健全，岗位职责落实不到位，对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方面管理不规范。三是行业资产规范亟待完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等行业资产管理制度尚不健全，资产确认、计量及会计核算缺乏统一规范要求。科研、医疗、质量检测、执法执勤、窗口服务等专用设备资产缺乏配置标准。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一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量核算体系尚未建立，不能准确反映国有自然资源当期价值情况。二是耕地“非粮化”现象较为普遍。近年来农资价格不断上涨，但粮食作物价格上涨幅度较小、种植效益较低，农民缺乏种粮积极性，自发改种蔬果等经济作物的情况较为普遍，导致耕地“非粮化”。三是生态保护与修复面临压力较大。部分生态工程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和治理措施相对单一，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整体性、系统性不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仍主要以政府投入为主，激励社会资本投入的政策和措施还不够有效，生态产品价值

实现途径还未完全打通，资金投入整体不足。

此外，审计部门对国有资产审计监督还发现了一些问题。省属国有企业方面，存在对外股权投资管理不力、效益低下，债务风险持续积聚，财务信息失真，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以及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未按预期推进等问题。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政银风险分担机制作用发挥不足，涉农部分领域信贷投放不足，部分农商行风险管理要求落实不细等问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国有资产采购行为不规范，违规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部分资产使用效率低下等问题。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存在草原底数不清，保护和监管不严，生态修复任务完成不佳等问题。针对审计监督发现的问题，相关部门逐一落实整改责任，建立问题清单，从完善制度机制、加大监管力度等方面推进整改，并实行整改销号制度，确保审计发现问题高质量整改到位。目前，整改工作正在有力有序推进，由于未到整改时限，具体整改情况将在11月份报告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时专章报告。

五、有关改进措施

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创新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持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治理水平，推动实现各类国有资产高质量发展。

（一）地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统筹推进稳增长、提效益、防风险。一是狠抓经济运行，客观科学研判经济形势，准确把握发展机遇，用好用足支持政策，密切跟踪市场环境变化，及时优化调整经营策略和产品结构，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二是狠抓项目投资建设，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抢抓投资“窗口期”，主动对接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积极争取承接一批重大项目，全力以赴推动项目早开工、早竣工、早投产、早见效，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三是狠抓经营质效提升，持续深入开展效益提升专项行动，对标行业一流企业管理，强化成本费用管控和“两金”压降，加快“两非”“两资”清退处置，深化亏损企业治理，提高盈利能力。四是狠抓科技创新，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加强“央省市”“产学研”科技合作，培育一批“单项冠军”“专精特新”“独角兽”等创新型企业。五是狠抓风险防范化解，完善风险防控长效机制，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加强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切实管住生产经营风险点，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生态保护、信访维稳等重点工作，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2. 决战决胜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一是突出抓好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把党的领导全面融入公司治理，配齐建强董事会，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推动企业形成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二是加快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以经理层市场化选聘为重点，健全完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强化全员绩效考核和结果运用，强化内部激励，激发企业活力。三是坚持“三因三宜三不”原则，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混改企业深度转换经营机制；加快提升资产证券化水平，培育优质上市公司。四是做好三年行动巩固拓展，抓住重点改革任务，补短板、强弱项、增特色，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突出提升改革整体质量，总结一系列改革典型案例，形成一批标志性的改革成果。

3. 加快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一是持续深化“1+6”改革，做好蜀道集团深化改革等“1+6”重大专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打造定位明确、主业清晰、实力雄厚、具有全国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龙头企业。二是强化实体产业布局，聚焦食品饮料、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医药健康、航空航天等重点领域，大力布局发展实体产业。三是巩固基础性产业优势，统

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性产业保障运营能力。四是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充分发挥我省资源禀赋优势，做优做强清洁能源产业，大力发展高端精细化工、先进材料产业，着力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结构。坚持有进有退、突出重点，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向重要行业、关键领域、重点机构集中，确保国有金融资本在金融领域保持必要控制力。合理布局重点金融牌照，争取设立立足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的跨区域经营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在川发起设立理财子公司、公募基金、消费金融公司等新型法人金融机构，完善我省金融组织体系。

2. 做强做优做大国有金融资本。坚定金融企业战略发展方向，突出主业、做精专业，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乡村振兴、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提供金融支持。支持企业深化改革发展，重点推动金控集团丰富核心牌照、振兴基金转型发展、信用联社深化改革、国宝人寿增资扩股等工作，促进国有金融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提升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3. 优化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持续推进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建立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管理体系，对国有实体企业出资形成的金融资本完善直接管理、委托管理、授权管理机制，理顺出资人与具体股东职责关系。持续深入推进全面绩效管理，实行“经营业绩与市场行业挂钩，工资总额与利润挂钩，负责人薪酬与经营业绩挂钩”的“三挂钩”机制，确保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

4. 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建工作，一

以贯之、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督促指导国有金融企业深刻认识金融腐败与金融风险的相关性和危害性，盯紧“关键少数”，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做深做实以案促改，持续深化标本兼治，提升治理效能。加强国有金融企业基层党建工作，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5. 驰而不息抓好风险防控。统筹发展与安全，始终将金融风险防控作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健全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完善风险预警监测措施，坚决防范金融风险向财政转移传导。引导金融企业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审慎合规经营，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健全全过程风险管控体系，切实维护地方金融安全和金融稳定。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出台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研究制定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办法，全面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提升全流程管理效率。资产配置上，深入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完善资产配置预算编制工作机制，严格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审核，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实现科学合理配置。资产使用上，督促完善资产使用内部流程，严格落实岗位职责，规范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行为，探索资产共享共用调剂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益。资产处置上，优化流程、严格审批，定期组织开展资产清查，确保账实、账表、账卡相符。加强对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有关规定，规范收支行为。

2. 加强行业资产管理。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原则，推动全省各级各类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面实行卡片式登记管理。压实压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

资、国有文物文化资产等有关行业资产主管部门工作责任，统一行业资产数据采集渠道、填报口径和量价统计方法，明确行业资产的会计核算方法并组织开展专项工作行动，对全省公共基础设施重新统计数量与价值，确保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全口径、全覆盖。

3.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按财政部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地方财经秩序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清理纠正2020年以来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账实不符、在建工程未及时转为固定资产或公共基础设施等问题。认真总结分析问题原因，分类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督促及时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走深走实，整体提升资产管理意识和能力，推动全省各级各部门资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1. 加强基础管理工作。结合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主要任务，加快建立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加快推进自然资源统一调查和确权登记。统筹推进资产清查统计和资产核算，深入研究资产核算方法，有序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全面清查工作。

2. 切实加强耕地保护。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顺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把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与地方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作为刚性指标实行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

3.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加大力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建设。建立健全科学实施生态修复的政策、制度、技术等体系，探索建立差异化的生态修复考核评价体系。以绿色金融政策和财政、土地等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实现生态保护修复资金多元化和项目实施模式多样化。

4. 提升执法监管能力。着力提升自然资源执

法效能，进一步完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加强动态巡查，积极构建全省巡查信息化平台，严肃查处重大典型违法用地行为，加大省级直接立案和挂牌督办力度，加快推进行刑衔接，扎实开展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工作。

附件：1. 四川省 2021 年度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

- 2. 四川省 2021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 3. 四川省 2021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 4. 四川省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
- 5. 四川省 2021 年度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情况表

四川省 2021 年度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

单位：亿元

级次/地区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总额	同比+、 —额	同比+、 —%	总额	同比+、 —额	同比+、 —%	总额	同比+、 —额	同比+、 —%
合计	200235	48562	32. 02	127502	32072	33. 61	72733	16489	29. 32
一、省本级	26929	3025	12. 65	17480	2317	15. 28	9449	707	8. 09
二、市（州）	173306	45537	35. 64	110022	29755	37. 07	63284	15782	33. 22
1. 成都市	77516	26289	51. 32	56982	20370	55. 64	20534	5919	40. 50
2. 自贡市	3638	538	17. 34	2174	237	12. 23	1464	301	25. 86
3. 攀枝花市	1779	341	23. 68	914	115	14. 42	865	225	35. 25
4. 泸州市	10224	1498	17. 17	6523	984	17. 77	3701	514	16. 12
5. 德阳市	4127	688	19. 99	2129	349	19. 60	1998	339	20. 41
6. 绵阳市	10447	2329	28. 69	6660	1309	24. 46	3787	1020	36. 86
7. 广元市	3443	364	11. 82	1791	248	16. 10	1652	116	7. 53
8. 遂宁市	4964	783	18. 73	2634	305	13. 09	2329	478	25. 83
9. 内江市	3624	703	24. 09	2194	316	16. 82	1430	388	37. 18
10. 乐山市	5939	1219	25. 84	3611	822	29. 46	2328	398	20. 60
11. 南充市	6756	1228	22. 22	4141	718	20. 97	2615	511	24. 27
12. 宜宾市	10155	2952	40. 98	5905	1938	48. 86	4250	1013	31. 32
13. 广安市	2821	752	36. 37	1337	133	11. 04	1484	619	71. 64
14. 达州市	5215	950	22. 27	2899	461	18. 90	2315	489	26. 77
15. 巴中市	3394	988	41. 06	1596	159	11. 09	1797	828	85. 50
16. 雅安市	2855	803	39. 10	1236	198	19. 07	1544	596	62. 79
17. 眉山市	4864	720	17. 38	2479	386	18. 45	2385	334	16. 29
18. 资阳市	3064	596	24. 13	1919	381	24. 78	1146	215	23. 05
19. 阿坝州	1399	530	60. 96	394	41	11. 58	1004	489	94. 82
20. 甘孜州	2705	774	40. 05	451	56	14. 25	2254	717	46. 69
21. 凉山州	4377	493	12. 70	1974	220	12. 51	2403	274	12. 86

四川省 2021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级次/地区	企业户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户数	同比+、 —数	同比+、 —%	总额	同比+、 —额	同比+、 —%	总额	同比+、 —额	同比+、 —%	总额	同比+、 —额	同比+、 —%	其中:国 有资本及 权益总额	同比+、 —额	同比+、 —%
合计	9572	916	10.58	125590	27979	28.66	83962	20118	31.51	41628	7860	23.28	35788	6708	23.07
一、省本级	2634	—32	—1.2	21448	2136	11.06	14318	1575	12.36	7130	561	8.54	5506	464	9.2
二、市(州)	6938	948	15.83	104142	25843	33.01	69643	18544	36.29	34498	7299	26.84	30282	6244	25.97
1. 成都市	1778	286	19.17	56178	15553	38.28	41474	12385	42.58	14704	3168	27.46	12880	2540	24.56
2. 自贡市	108	48	80	1238	172	16.13	728	143	24.46	510	29	6.02	481	16	3.5
3. 攀枝花市	150	23	18.11	1005	214	27.01	573	84	17.15	432	130	42.98	425	130	43.89
4. 泸州市	646	7	1.1	5730	978	20.59	3577	616	20.81	2154	362	20.22	1551	305	24.52
5. 德阳市	313	95	43.58	2586	547	26.81	1525	334	28.03	1062	213	25.1	1011	180	21.63
6. 绵阳市	660	50	8.2	5856	1086	22.76	3935	533	15.66	1921	553	40.45	1549	430	38.41
7. 广元市	329	42	14.63	1429	180	14.4	922	137	17.47	507	43	9.21	493	43	9.48
8. 遂宁市	141	22	18.49	3018	506	20.13	1724	239	16.07	1293	267	26.01	1249	261	26.44
9. 内江市	157	26	19.85	1762	321	22.28	1115	189	20.45	647	132	25.56	640	131	25.82
10. 乐山市	275	33	13.64	2863	417	17.03	1666	289	20.97	1197	128	11.96	1082	125	13.09
11. 南充市	136	51	60	2121	1089	105.49	1171	637	119.25	950	452	90.73	949	452	91.03
12. 宜宾市	440	64	17.02	7256	2042	39.17	4030	1467	57.24	3226	575	21.7	2228	386	20.96
13. 广安市	271	2	0.74	1186	127	11.99	630	95	17.66	556	32	6.18	507	32	6.83
14. 达州市	90	5	5.88	1915	571	42.52	1110	321	40.69	805	250	45.11	790	252	46.79

级次/地区	企业户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户数	同比+、 —数	同比+、 —%	总额	同比+、 —额	同比+、 —%	总额	同比+、 —额	同比+、 —%	总额	同比+、 —额	同比+、 —%	其中：国 有资本及 权益总额		
													同比+、 —额	同比+、 —%	
15. 巴中市	222	12	5.71	1809	201	12.49	1191	126	11.81	618	75	13.83	597	59	10.94
16. 雅安市	251	54	27.41	1319	425	47.5	593	137	30.06	727	288	65.61	704	274	63.62
17. 眉山市	221	29	15.1	3138	447	16.6	1533	289	23.22	1605	158	10.9	1584	187	13.42
18. 资阳市	150	60	66.67	1540	494	47.27	965	302	45.67	575	192	50.03	573	189	49.39
19. 阿坝州	98	0	0	177	41	30.41	74	18	32	103	23	29.29	102	23	29.06
20. 甘孜州	141	—1	—0.7	255	60	30.85	172	46	37.04	83	14	19.64	71	12	19.43
21. 凉山州	361	40	12.46	1759	372	26.84	935	157	20.14	823	215	35.41	815	216	36.05

注：2021年，省属企业持续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围绕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扎实推进瘦身健体，强化企业内部资源和业务专业化整合，全面压缩企业管理层级，企业户数同比减少32户，资产同比增长11.06%，企业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

四川省 2021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级次/地区	企业户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户数	同比+、 —数	同比+、 —%	总额	同比+、 —额	同比+、 —%	总额	同比+、 —额	同比+、 —%	总额	同比+、 —额	同比+、 —%	其中:国 有资本及 权益总额	同比+、 —额	同比+、 —%
合计	355	36	11	42598	13024	44.04	37346	11954	47.08	5253	1072	25.63	3800	917	31.79
一、省本级	21	5	31	3815	788	26.02	2722	705	34.94	1092	83	8.20	1015	77	8.16
二、市(州)	334	31	10	38784	12238	46.10	34623	11248	48.12	4161	989	31.17	2785	840	43.19
1. 成都市	93	13	16	15893	8811	124.43	14070	8161	138.09	1823	651	55.52	1668	638	61.90
2. 自贡市	6	0	0	1326	56	4.39	1240	54	4.57	87	2	1.91	17	0	0.40
3. 攀枝花市	11	0	0	317	37	13.06	282	32	12.93	34	4	14.10	12	2	22.10
4. 泸州市	29	2	7	3167	445	16.36	2661	402	17.80	505	43	9.33	295	26	9.59
5. 德阳市	11	2	22	353	39	12.47	316	37	13.38	37	2	5.27	17	1	3.35
6. 绵阳市	36	3	9	2828	946	50.28	2395	789	49.08	433	158	57.26	318	116	57.35
7. 广元市	18	1	6	709	60	9.30	638	60	10.36	71	0	0.63	28	—2	—5.14
8. 遂宁市	12	0	0	879	103	13.34	789	98	14.24	90	5	5.94	26	1	6.19
9. 内江市	15	2	15	775	90	13.07	711	86	13.73	64	4	6.15	22	4	23.69
10. 乐山市	8	1	14	1820	537	41.85	1676	510	43.71	144	27	23.35	62	6	11.62
11. 南充市	10	0	0	2936	73	2.54	2754	61	2.28	182	12	6.75	21	2	8.38
12. 宜宾市	10	—4	—29	1773	477	36.82	1581	434	37.85	193	43	28.87	143	35	32.67
13. 广安市	15	6	67	642	45	7.47	588	45	8.39	55	—1	—1.45	23	0	0.75
14. 达州市	10	—4	—29	1607	138	9.42	1491	132	9.72	116	6	5.78	18	2	9.82

级次/地区	企业户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户数	同比+、 —数	同比+、 —%	总额	同比+、 —额	同比+、 —%	总额	同比+、 —额	同比+、 —%	总额	同比+、 —额	同比+、 —%	其中：国 有资本及 权益总额		
													同比+、 —额	同比+、 —%	
15. 巴中市	10	1	11	42	3	7.75	22	3	13.77	20	0	1.71	19	0	1.62
16. 雅安市	5	0	0	686	79	13.09	544	65	13.66	67	5	8.10	34	2	5.38
17. 眉山市	14	7	100	886	98	12.50	807	91	12.65	79	8	10.93	28	3	13.83
18. 资阳市	6	0	0	680	56	9.04	633	55	9.50	47	1	3.24	7	0	1.26
19. 阿坝州	6	0	0	281	23	9.11	254	21	8.92	27	3	10.90	6	0	6.74
20. 甘孜州	2	0	0	255	17	7.35	235	14	6.46	20	3	19.17	5	1	14.26
21. 凉山州	7	1	17	927	102	12.31	861	89	11.59	66	12	22.58	16	1	9.66

四川省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级次/地区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总额	同比+、 —额	同比+、 —%	总额	同比+、 —额	同比+、 —%	总额	同比+、 —额	同比+、 —%
合计	32047	7558	30.86	6195	1	0.01	25852	7557	41.31
一、省本级	1666	101	6.47	439	38	9.38	1227	64	5.47
二、市（州）	30381	7457	32.53	5755	—37	—0.64	24625	7494	43.74
1. 成都市	5445	1925	54.66	1438	—176	—10.91	4008	2101	110.16
2. 自贡市	1074	310	40.56	207	40	23.76	867	270	45.27
3. 攀枝花市	457	90	24.60	59	—1	—1.69	399	91	29.72
4. 泸州市	1327	74	5.95	286	—34	—10.59	1041	108	11.61
5. 德阳市	1188	102	9.35	289	—22	—7.14	899	124	15.97
6. 绵阳市	1763	297	20.25	329	—12	—3.60	1433	309	27.50
7. 广元市	1306	124	10.48	231	51	28.57	1074	72	7.23
8. 遂宁市	1067	174	19.47	121	—32	—21.08	946	206	27.85
9. 内江市	1086	293	36.89	367	41	12.44	719	252	53.99
10. 乐山市	1256	266	26.85	270	24	9.55	986	242	32.58
11. 南充市	1698	67	4.08	216	20	9.94	1482	47	3.27
12. 宜宾市	1126	432	62.35	295	37	14.53	831	395	90.61
13. 广安市	993	581	140.93	119	—7	—5.63	874	588	205.71
14. 达州市	1692	240	16.53	298	8	2.66	1394	232	20.00
15. 巴中市	1543	784	103.32	383	31	8.76	1160	753	185.20
16. 雅安市	849	298	54.11	99	—4	—4.31	750	303	67.63
17. 眉山市	839	175	26.35	139	7	4.97	700	168	31.67
18. 资阳市	844	45	5.62	321	24	7.94	523	21	4.24
19. 阿坝州	941	465	97.76	67	2	3.41	874	463	112.53
20. 甘孜州	2195	696	46.43	44	—4	—9.07	2151	701	48.30
21. 凉山州	1690	20	1.17	178	—27	—13.04	1513	46	3.15

四川省 2021 年度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情况表

行次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数量
1	土地资源情况	国有土地总面积	万公顷	2246.84
2		其中：农用地	万公顷	1962.32
3		建设用地	万公顷	68.97
4		未利用地	万公顷	215.54
5	储备土地情况	在庫储备土地面积	万公顷	2.49
6		2021 年新增入库面积	万公顷	2.07
7		2021 年供应出库面积	万公顷	2.81
8	矿产资源情况	查明资源储量矿产	种	99
9		矿区	个	2614
10		有效探矿权宗数	宗	761
11		有效采矿权宗数	宗	3048
12		其中：自然资源部发证宗数	宗	25
13		省级发证宗数	宗	646
14		市县级发证宗数	宗	2377
15	森林资源情况	森林面积	万公顷	1955.36
16		森林覆盖率	百分比	40.23%
17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19.44
18	草原资源情况	草地总面积	万公顷	968.78
19		其中：天然牧草地	万公顷	943.49
20		人工牧草地	万公顷	5.77
21		其他草地	万公顷	19.53
22	湿地资源情况	湿地总面积	万公顷	123.08
23		其中：森林沼泽	万公顷	0.005
24		灌木沼泽	万公顷	8.79
25		沼泽草地	万公顷	91.28
26		内陆滩涂	万公顷	6.26
27		沼泽地	万公顷	16.75

行次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数量
28	水资源情况	水资源总量	亿立方米	2924.50
29		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2923.36
30		地下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625.94
31		地下水资源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	亿立方米	1.14
32		降水总量	亿立方米	4882.24
33		纳入统计的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	亿立方米	556.32
34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244.29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2021 年度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四川省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五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按照《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在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正式的处理情况报告前，应将处理情况报告送省人大预算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征求意见。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政府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着力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持续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全面提升国有资产质量效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总体较好。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我省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还需进一步健全、绩效管理水平还有待提升、审计监督力度还需加强，省人民政府应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为持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

一、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一是提升依法治企能力，全面推进省属国有企业合规

管理。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抓好即将出台的《四川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宣传和实施。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守好长江上游生态保护屏障。二是健全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行政事业性资产配置预算审核机制，加快探索建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体系，全面强化依法依规管理。三是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大监管力度，加强重大项目审核把关和后续管理，完善相关报告制度。探索出台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违规问责追责和尽职合规容错免责相关制度。

二、扎实推进国有资产管理重点工作。一是加强国有企业监管，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加快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做好“1+6”重大专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二是做强做优做大国有金融资本，合理布局重点金融牌照，推动设立立足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的跨区域经营金融机构。健全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完善风险预警监测措施，坚决防范金融风险向财政转移传导。三是全面摸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底数，深入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优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和处置流程。四是加快推进自然资源统一调查和确权登记，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加大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力度，不断提高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水平。

三、认真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一是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协同机制，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要求，报告和报表要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出全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存在问题和取得的成绩。二是相关部门要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联系，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加快建设国有资产数据信息网络，健全国有资产数据信息共享机制。三是完善报告和报表体系，针对不同类别国有资产的特点、存量情况和变动情况，不断完善报表内容、提高报告质量，特别要做好 2023 年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相关工作。

四、深入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一是增强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管理意识，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指标，进一步完善评价

指标框架，把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指标，形成体系。二是拓展评价方式方法，推动第三方评价，客观反映被考核单位绩效管理水平。三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考核结果与资产配置、预算安排等决策挂钩，切实提高资产和资金绩效。健全完善绩效评价结果情况通报、信息公开等机制，加强社会监督。

五、切实抓好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

一是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对部分企业会计信息失真、资产不实，部分单位违规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个别地方资源和环境保护制度执行不严格、耕地严保严管不到位等问题，要责成相关部门逐一落实整改责任，确保整改到位。二是加大对国有资产的审计监督力度，将国有资产审计情况作为审计工作报告的子报告。同时，在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中，专章对应反映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川省 2022 年省级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2 年 9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四川省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

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及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四川省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

四川省财政厅

2022 年 9 月

目 录

1.2022 年四川省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	(1)
2.2022 年四川省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	(2)
3.2022 年四川省省级限额调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表.....	(3)
4.2022 年四川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调整情况表.....	(4)
5.2022 年四川省省级政府债务外贷项目额度情况表.....	(5)
6.2022 年 1 至 9 月已发行再融资债券省级留用情况表.....	(6)

表一

2022年四川省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变动预算数	拟变动	变动后的预算数	预 算 科 目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变动预算数	拟变动	变动后的预算数
政府性基金收入	24240000		24240000	政府性基金支出	49407266	35600000	52967266
转移性收入	8880401		8880401	转移性支出	1435000		1435000
上级补助收入	316650		316650	调出资金	1435000		1435000
上年结余收入	8552591		8552591				
调入资金	11160		11160				
债务收入	23328835	35600000	26888835	债务还本支出	5606970		5606970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23328835	35600000	2688883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606970		5606970
专项债务收入	23328835	35600000	26888835				
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9140000	35600000	22700000				
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4188835		4188835				
收 入 总 计	56449236	35600000	60009236	支 出 总 计	56449236	35600000	60009236

表二

2022年四川省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数	拟调整	调整后 的预算数	预 算 科 目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数	拟调整	调整后 的预算数
政府性基金收入	614000		614000	政府性基金支出	1213102		1213102
转移性收入	599102		599102	转移性支出	23328835	3560000	26888835
上级补助收入	316650		316650	债务转贷支出	23328835	3560000	26888835
上年结余收入	271292		271292	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19140000	3560000	22700000
调入资金	11160		11160	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4188835		4188835
债务收入	23328835	3560000	26888835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23328835	3560000	26888835				
专项债务收入	23328835	3560000	26888835				
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9140000	3560000	22700000				
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4188835		4188835				
收 入 总 计	24541937	3560000	28101937	支 出 总 计	24541937	3560000	28101937

表三

2022年四川省省级限额调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领域	主管部门	债券性质	发行金额
一、省属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	省卫生健康委 交通运输厅	一般债券	42000
二、省属高校	教育	教育厅	一般债券	100000
三、水利建设	水利	水利厅	一般债券	50000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业	农业农村厅	一般债券	50000
五、公路建设省级筹资	交通基础设施	交通运输厅	一般债券	60000

表四

2022年四川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调整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全省	省本级	市县级
一、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新增举借债务后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7353.1	1292.5	16060.6
其中：一般债务	7181.0	1262.5	5918.5
专项债务	10172.1	30.0	10142.1
二、本次拟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结存限额举借债务	356.0		356.0
其中：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356.0		356.0
三、本次举借后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7709.1	1292.5	16416.6
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181.0	1262.5	5918.5
专项债务余额	10528.1	30.0	10498.1

表五

2022年四川省省级政府债务外贷项目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贷款来源	贷款号	项目名称	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政府	2022年新增 外贷额度 (人民币)	备注
世界银行	Ln8509	贫困片区产业扶贫试点示范项目	省本级	4569	该项目属于省本级统还外贷项目， 新增外贷额度由省本级留用。

表六

2022年1至9月已发行再融资债券省级留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再融资债券名称	金额	备注
一、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四川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	109100	用于偿还2017年四川省政府定向承销置换一般债券（二期）债券本金
	2022年四川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	93000	用于偿还2017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十四期）债券本金
	2022年四川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	243760	用于偿还2017年四川省政府定向承销置换一般债券（六期）债券本金
二、泸医附属中医院	2022年四川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	3000	用于偿还2017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十四期）债券本金
三、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中医研究所	2022年四川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	1500	用于偿还2017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十四期）债券本金
合计		450360	

关于四川省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陈书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请审查。

一、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举借规模

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允许我省增加发行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56 亿元。为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省政府拟新增举借专项债务 356 亿元，并全部转贷市县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有关规定，省政府在限额内举借债务，报省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以上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356 亿元，请予审查批准。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和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新增举借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 2304 亿元后，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7353.1 亿元。加上本次拟新增举借的专项债务 356 亿元后，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将增加至 17709.1 亿元，保持在财政部核定我省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债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二、2022 年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有关规定，地

方政府债务由省政府举借，全额纳入省级预算管理；市县使用债务由省级转贷，纳入市县预算管理。

按照上述规定，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应发生以下变动：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2424 亿元，未发生变动；此次新增专项债务收入 356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增加 356 亿元，由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 5644.9 亿元变动为 6000.9 亿元。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4940.7 亿元，加上本次新增专项债务收入对应安排的支出 356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变动为 5296.7 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等 704.2 亿元后，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由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 5644.9 亿元变动为 6000.9 亿元，收支平衡。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应发生以下调整：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61.4 亿元，未发生调整；此次新增专项债务收入 356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增加 356 亿元，由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的 2454.2 亿元调整为 2810.2 亿元。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的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21.3 亿元，未发生调整；

加上转贷市县专项债券 2688.9 亿元后，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由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的 2454.2 亿元调整为 2810.2 亿元，收支平衡。

以上 2022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查批准。

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当前全省处于拼经济、搞建设的关键阶段，新增举借专项债务筹措资金，将为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下一步，财政厅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的通知》《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切实做好专项债券分配、发行、使用等工作，持续强化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管控，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审查意见和相关决议决定，为稳定全省经济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一）有序组织债券发行。压实市县主体责任，督促各地加强前期要素准备，确保安排发行的项目具备形成实物工作量和资金支付条件。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协调联动，加强对市县项目成熟度的审核把关。提前制定债券发行计划，做

好项目准备、债券评级、信息披露等前期工作，力争在 10 月底前完成发行工作，尽快发挥债券资金效益。

（二）聚焦重点支持方向。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点保障省级重大项目第四季度资金需求，优先支持项目推进快、资金使用好的在建项目和前期工作准备充分、可立即开工的新项目。优先支持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发挥专项债券撬动作用，扩大社会投资。

（三）强化资金穿透式监管。深入推进专项债券穿透式监管，用好“日监测、周调度、旬督导、月通报”机制，推动专项债券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强化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负面清单管理，严格落实违规使用地方政府债券处理处罚机制，强化财经纪律执行和预算硬性约束，确保债券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四）加强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确保到期政府债务及时足额偿还。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序稳妥化解存量。动态监测评估债务风险，强化监督考核问责，定期开展调研督导，督促债务高风险地区加大化债工作力度。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四川省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后，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对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及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省政府提出在国务院批准我省的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新增举借专项债务 356 亿元，并全部转贷市县。上述事项，将使全省和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应发生变动调整：全省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全省支出预算由 4940.7 亿元变动为 5296.7 亿元，省级收入和支出预算均未发生调整；全省收入和支出总计均由 5644.9 亿元变动为 6000.9 亿元，省级收入和支出总计均由 2454.2 亿元调整为 2810.2 亿元。

预算委员会认为，用好专项债券资金，持续拉动有效投资，是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和省委关于“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思路的重要举措。此次举借债务后，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将增加至 17709.1 亿元，控制在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符合国务院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预算委员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同意本次全省新增

举债 356 亿元；同意省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为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用好债券资金，预算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科学分配专项债务结存限额，适当向成熟项目多且承载能力较强的地区倾斜，优先支持重大项目和在建项目建设。抓紧向市县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并督促其加强与同级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沟通，尽早依法履行预算调整程序。有序组织债券发行，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力争在 10 月底前发行完毕，在年内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及时将此次债券发行及资金筹集情况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并依法做好公开工作。

二、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对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实施全流程管理，督导市县政府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债券资金，避免资金支付进度缓慢或沉淀闲置。强化日常监督，对专项债券项目实行穿透式监测，及时掌握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等情况。坚持“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持续加强专项债券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加强政府债务审计监督力度，切实抓好审计查出问

题的整改工作。

三、坚决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确保到期债务及时足额偿还。强化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运用，着力加强风险提示和预警地区的债务风险监测和防范。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化解计划，有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

加强对以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行为和通过国有企业变相融资行为的监督，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持续加强对违法违规举债行为的监督力度，严肃追责问责，并对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对〈关于川鱼产业振兴推进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川鱼产业振兴推进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2〕7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认真研究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推动川鱼产业振兴取得积极进展。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强化现代渔业科技创新”

省政府坚持以渔业科技创新为突破口，开展多种形式的渔业技术研究、应用和推广，推动川鱼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珍稀鱼种保护资金投入。认真贯彻落实《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2021—2025年）》，安排中央财政资金500万元，计划放流长江鲟亲本400尾，苗种10万尾；落实省级财政资金1300万元以上用于川鱼产业品种、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示范，目前已完成长江鲟基因组测序并开展家系选育，完成长江鲟等3个品种四川地区资源调查和谱系构建，通过杂交选育、分子育种等技术繁育具有生长快、抗逆性强等优良性状品系7个。二是加强珍稀濒危物种繁育救护能力建设。认真落实《长江鲟（达氏鲟）拯救行动计划（2018—2035）》，有序推动农业农村部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保护基地和农

业农村部宜宾长江鲟人工繁育基地建设。三是加强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2022年7月，我省首个新品种乌鳢“玉龙1号”通过国家审定，长吻鮠“川江1号”、杂交鲟“蓉鲟1号”2个水产新品种通过省级初审。

下一步，将持续推进现代渔业科技创新，实施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水产种质资源搜集与保护，在成都、宜宾、雅安等地建设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场（中心）。加强对全省39个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管理，切实保护好黄颡鱼、长吻鮠、岩原鲤等名特优鱼类种质资源。扎实做好水产新品种选育工作，力争长吻鮠“川江1号”、杂交鲟“蓉鲟1号”在2023年通过国家审定。

二、关于“推进‘鱼米之乡’建设”

省政府高度重视“鱼米之乡”建设，大力推广稻渔综合种养，着力促进粮稳产、渔增效、农增收。一是坚持规划引领。将“鱼米之乡”建设纳入《四川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并与现代农业园区、高标准农田等项目建设相结合，截至2022年7月底，已建设“鱼米之乡”38个，建设稻渔综合种养基地20万亩。二是整合项目投入。省财政每年投入专项资金1亿元，用于支持“鱼米之乡”稻渔基础设施建设、优质良种购买、标准化健康养殖技术应用及培训

等。2022年7月,先后召开“鱼米之乡”建设项目布置会和项目推进会,总结交流成效经验,部署推动重点工作。三是提升渔业生产能力。2022年落实中央财政资金12954万元,支持4.89万亩养殖池塘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尾水达标治理,持续巩固和提升水产品保供能力。

下一步,将“鱼米之乡”建设纳入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工作考核,坚持月调度机制,对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跟踪调度,组织力量分片调研,指导一线项目建设,力争“十四五”期间创建“鱼米之乡”100个以上。拟召开全省“鱼米之乡”建设现场会,推动各地加快项目建设步伐,争取早建成、早见效。

三、关于“加快水产现代农业园区提档升级”

省政府坚持“立足园区育水产,发展水产壮园区”理念,把培育水产现代农业园区作为推动川鱼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一是培育壮大园区。大力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引进和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按照“以粮为主、粮经统筹、种养循环、五良融合”模式,推动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鱼米之乡”建设。在《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分类创建认定评分标准》中,针对水产类园区设立标准,加强对主体培育、科技支撑和提升品质品牌等考评评价,引导水产现代农业园区提档升级,截至2022年7月底,已培育稻渔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省级水产现代农业园区12个。二是持续加大川鱼品牌培育力度。安排省级财政资金500余万元,支持培育雅鱼、白龙湖生态有机鱼、弯哥鱼米等区域公用品牌及企业品牌。积极组织具有“三品一标”、省级优秀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省级优质品牌农产品等获证单位参加各类博览会、推介会和品鉴会,创响川鱼地方品牌。

下一步,将持续推进水产现代农业园区提档升级,力争今年再创建省星级水产现代农业园区2个以上。围绕园区建设、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建设,持续培育一批市、县级川鱼区域公用

品牌。加快构建川鱼产业“三带一中心”(川渝毗邻地区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带、川南稻虾综合种养产业带、雅安冷水鱼产业带和西南片区长江珍稀特有鱼类保护与利用中心),力争到“十四五”末,全省稻渔综合种养面积突破500万亩,川鱼综合产值迈上1300亿元大关。

四、关于“提升渔政执法能力”

省政府坚决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各项任务,深入开展“中国渔政亮剑”“护渔百日联合执法”等专项行动,持续加强渔政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禁渔取得良好成效。一是完善渔政执法监管体系。出台《关于健全四川省长江流域禁捕长效管理机制的意见》《四川省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约谈办法(试行)》等制度,建立禁捕执法联席会议制度,织密织牢网格化监管体系。完成组建省市县三级农业综合执法监督机构,成立198支、2461人的协助巡护队伍。严厉打击电鱼、毒鱼、炸鱼等违法违规行为,截至2022年7月底,全省共查办涉渔违法违规案件2103件,较去年同期下降28%。二是加强渔政执法装备建设。2022年争取中央财政资金2358万元,加快配备渔政船艇、无人机、雷达视频监控等设施装备,用于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建设;落实中央财政资金404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1692万元,用于渔政执法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三是加强鱼类人工增殖放流。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2022年落实中央财政专项资金1199万元,截至7月底,已放流各类经济和珍稀濒危鱼类物种共计1377万尾,完成全年目标的95.69%。四是狠抓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2022年共安排中省财政资金2500余万元组织实施例行监测、监督抽查、专项监测、县域监测、飞行检查和全省水产养殖基地质量安全快检全覆盖工作。截至2022年7月底,累计完成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4万余批次,其中完成部省级抽检620批次、

整体合格率为 99.0%。五是加强外来入侵物种普查。认真落实《四川省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实施方案》，2022 年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490 万元用于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全面启动外来入侵水生动物普查工作，累计培训水产技术人员 510 人次。

下一步，将持续提升渔政执法能力，继续加大对涉渔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持续抓好渔政船艇、无人机、渔政执法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等设施装备

建设，不断提升渔政执法装备水平。科学规范开展鱼类人工增殖放流活动，合理搭配经济物种和珍稀濒危物种，严禁放流外来物种等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持续抓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监测和监督检查，及时发布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警示信息，接受各方监督，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确保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

黄智刚的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任职务。

任命：

王俊为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任。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胡云的四川省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邹瑾的四川省教育厅厅长职务；

曾卿的四川省商务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

曾卿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余孝其为四川省教育厅厅长；

田文为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徐一心为四川省商务厅厅长。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

陈雪蛟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综合审判二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

刘学锋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杨鲁静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许静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罗梅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副庭长、审判员；

唐嘉君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二庭副庭长；

黄婷婷、韩瑛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廖宇羿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

陈雪蛟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综合审判二庭庭长；

杨玲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周捷、孙向霞、罗丽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员。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

立克幸义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
员、检察员职务。

任命：

魏小玥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